

工作報

工務局工作報告（書面報告）

指教！

報告人：成堅

貳、組織與職掌

建設概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工作，依次報告，尤其在進行中之重要計畫，特予陳明。此外對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及繼續加強為民服務，推行工作簡化暨厲行勤儉建國等措施一併報告，敬請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貴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衆望所歸，受市民所託，榮膺重寄，謹代表工務局全體同仁敬致誠摯祝賀之忱。今天奉命列席報告主管業務，深感榮幸！

本市工務建設，在改制十餘年之不斷求新求進，為適應社會結構之改變，經濟發展之迅速，人口增加之急劇，交通成長之飛快，市民需求之殷切，以改善市生活環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在物質建設與精神並重，市區郊區發展均衡的前提下，增進全市市民福祉，建設現代化都市為努力目標。

工務局局長之下置副局長二人，主任秘書、技正及專門委員，局內設有四個科、二個室，局之下設有六個處，其業務職掌區分如下：

第一科：掌理道路交通工程、橋樑、隧道、雨水及衛生下水道、衛生下水道、公園路燈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相關事宜，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工務行政有關業務。由本局幕僚；業務職掌如附表二所示。

第二科：掌理都市計畫行政、管理、服務與研究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審核、督導等事宜。

第三科：掌理公共建築及公園路燈工程督導，暨合法房

屋拆遷補償與舊有違建處理之督導鑑估等事項。

本次工作報告，先就本局組織、職掌、施政計畫目標，工

第四科•掌理工務行政之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新聞聯繫暨會議、文書、檔案、事務、出

納及不屬其他科處室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新建工程處•掌理臺北市區道路交通系統之規劃、重大交通建設、路寬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橋涵暨雨水道之整體系統規劃及幹線之興建與代辦市有公

共建築工程等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等事項。

養護工程處•掌理路寬十五公尺以下之道路、橋樑之興建、水利、防洪、雨水下水道支線及巷弄側溝等設施之興建與改善，暨全市公共工程之養護、河川、路權之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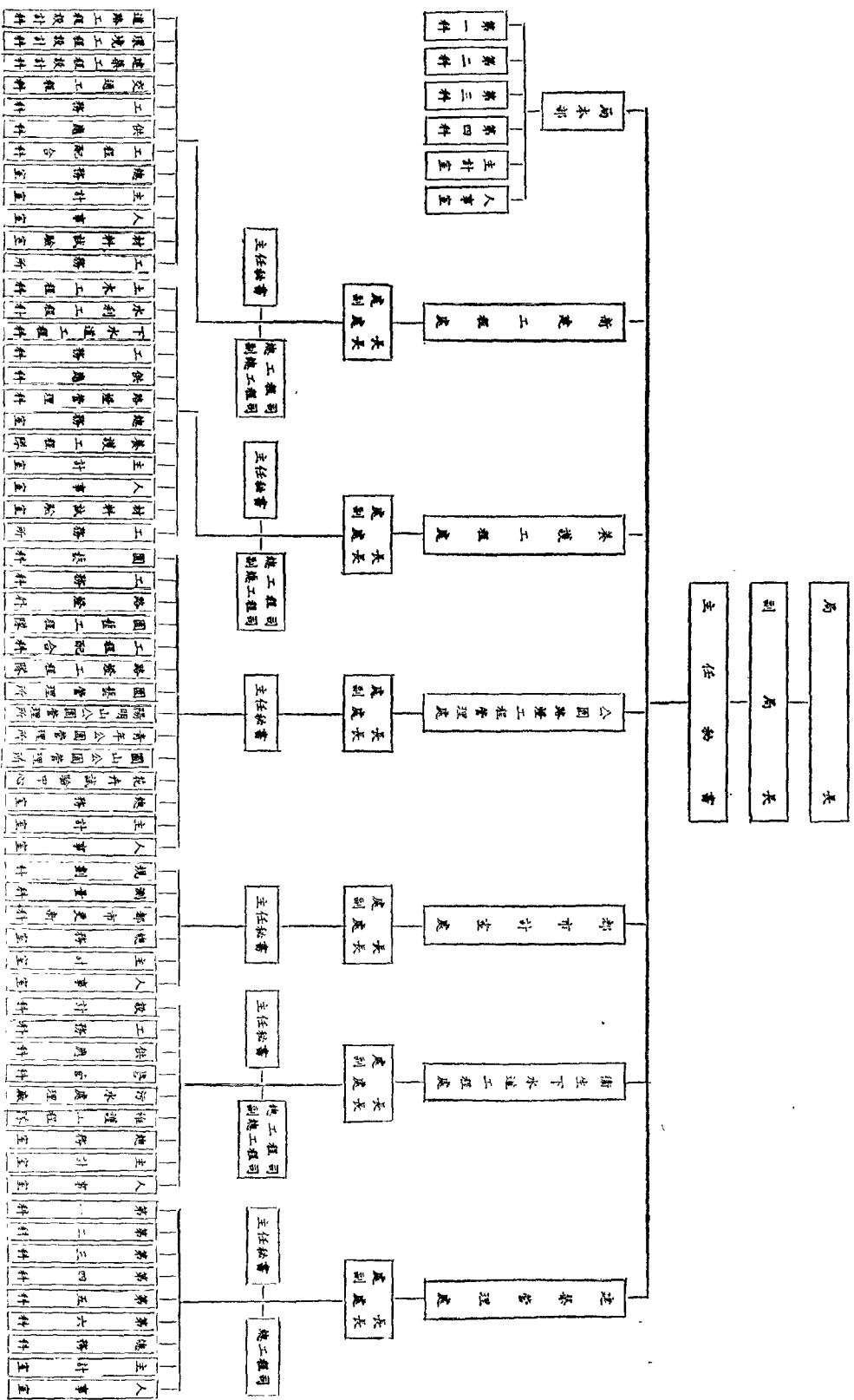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掌理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遊樂設施及路燈等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管理、維護，以及花木培植等事項。

都市計畫處•掌理臺北市都市計畫之規劃、擬訂、修訂暨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道路標高之測定暨地形圖修測，以及都市更新之規劃，擬訂等事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掌理大臺北地區衛生下水道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建築管理處•掌理臺北市公私有建築之審核、查驗、管理及違章建築之處理暨建築師、營造業之登記、管理等事項。

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職員一、三三四人，安置回國留學生以臨時編制進用十三人，為適應短期或特定工作約聘僱人員一八三人，為維護設施安全，置有駐衛警察八〇人，各類技術性工人及駕駛，工友等二、九九三人總計員工四、五九三人。（詳如附表三）。以上員額，係七十一年度內（至七十一年元月底止）奉核定之人數，至於七十二年度預算人事費彙計表所列員額，係根據編製預算當時之實有人數擬編，容或稍有出入，併予陳明。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業務職掌表

工程處	一、掌理臺北市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都市計畫處	一、掌理臺北市都市計畫之規劃、擬訂、修訂暨地形圖之修測，以及都市更新之規劃、擬訂等事項。
公園路燈	一、掌理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遊樂設施及路燈等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營運管理維護工作。
水利工程處	一、掌理路寬在15公尺以下的道路、橋樑之興建、水利防洪、雨水下水道支線與巷弄側溝等設施、之興建與改善，監督全市公共工程之養護、河川建設，路寬15公尺以上的道路、橋樑之興建，水道之整體系統規劃及幹線之興建，代辦市有工程處，以花木培植事項。
新建工程處	一、掌理臺北市區道路交通系統之規劃，重大交通事故之興建與改善，監督全市公共工程之養護、河川建設，路寬15公尺以上的道路、橋樑之興建，水道之整體系統規劃及幹線之興建，代辦市有工程處，以花木培植事項。
人事室	一、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主計室	一、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四科	一、第四科係、新聞聯繫暨會議、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掌理工務行政之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科、處、室事項。
第三科	一、第三科掌理公共建築及公園、路燈工程督導暨合法房舍拆遷補償與舊有違建之處理，督導鑑估等事項。
本局	一、第一科掌理道路交通工程、橋樑、隧道、雨水衛生下水道、水利防洪工程等之督導及相關機具材料採購之監辦等事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十七期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統計表

合 計	建 築 管 理 處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都 市 計 畫 處	公 園 路 燈 工 程 管 理 處	養 護 工 程 處	新 建 工 程 處	本 局	人 數 類 別	
								員 編 額 制	職
1,324	160	112	90	152	305	317	188	臨額	
13			7	4		2		編外	
1,337	160	112	97	156	305	319	188	小 計	員
80		10		50	17	3		警 員	駐 衛
183	24	16	5	20	56	57	5	人 員	約 聘 僱
2,993	245	88	67	1,188	1,189	159	57	工 友	司 機 技 工
4,593	429	226	169	1,414	1,567	538	250	計	總
								備	
								考	

卷一、施政計畫與目標：

一、施政計畫之目標

本局施政計畫，根據中央指示及市政建設總目標而釐定之目標體系如表一。

表一：

目標	內容
提高市民品質	一 增進行人便利與安全 二 滿足停車需求
改善。	一 肇續辦理道路系統之健全與改善。 二 排水防洪安全
工程之維護	一 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二 河川工程的整建
雨水下水道系統的建立與健全	一 雨水下水道系統的建立與健全
美化市容	一 加強建築管理 二 廉生下水道系統之建立與處
提高市品質	一 增進行人便利與安全 二 滿足停車需求
美化市容	一 加強建築管理 二 廉生下水道系統之建立與處
加強都市計畫、更新	一 加強都市計畫、更新 二 建全都市整體規劃與協調
促進都市發展及規劃	一 加強營繕管理 二 工程督導及考核

二、施政計畫的製作程序與計畫內容：

根據上述三大目標——維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健全都市整體規劃及協調——而據以擬訂的中長程計畫及年度計畫概述如下：

(一) 公共工程計畫目標（都市建設部門計畫）：

本局鑒於本市都市發展之需要並配合都市計畫之策訂，乃依據公共設施權責之區分擬定公共工程——工務建設——計畫，並建立其目標如下：

1. 雨水下水道——

(1) 幹線部分——臺北市屬臺北盆地，背山臨河，地勢由東南向北延伸趨降，每遇暴雨，上游廣大山區之雨水匯經市區流入河川，每受河川水位高漲之影響，形成積水現象，造成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本市改制之初，鑒於水患之嚴重，即積極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隨即以此為藍本，推展下水道建設工作，至七十年為止，已完成原市區九〇%，新市區六〇%，未來擬繼續推動之工程為內湖區，北投區下水道第一期改善工程，使雨水下水道之系統健全，進而杜絕水患。

(2) 支線及巷弄道路側溝——主要計畫為實施本市防洪計畫，沿低窪地區河岸興築堤防，繼續執行計畫中之排水工程。

2. 道路橋樑工程——

(1) 主要道路——主要計畫重點如下：

① 拓築舊市區主、次要都市計畫道路，消除路網瓶頸，增進路網功能及服務水準。

② 興建快速道路系統，迅速疏導進出市區直通車流，並減輕主幹道之負荷。

③ 擴建舊市區通往郊區及附廓地區之連外道路橋樑，建立便捷運輸走廊，疏導市郊區交通，並利戰時人車防空疏散。

④ 市區主要平交道與建立體交叉，以有效疏導主幹道跨越鐵路車流，消除鐵路電氣化後，鐵路行車加密，可能導致交通延滯與阻塞。

⑤ 興辦郊區主、次要道路，加速郊區繁榮，促進市郊區均衡發展。

⑥ 繼辦六年路外停車場規劃，同時配合停車場需求，籌措財源興建路外停車場，消除無處停車與違規停車現象。

⑦ 行人穿越衆多地點，興建人行地下道及陸橋，逐步建立良好之行人步道系統。

⑧ 採取各種廉價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使現有交通運輸設施，作最有效之利用。

⑨ 興辦初期捷運系統工程。

(2) 次要道路——近年來由於人口急劇增加，機動車輛亦隨着快速成長，平均成長率高達一五%，造成道路使用需求之迫切，因此配合人口及機動車之成長，提供相當的道路面積，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建立完

整的道路網系統，以利民行。

3. 衛生下水道之長程計畫—臺北地區除民生社區外，尚無完整之衛生下水道系統，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均直接由雨水溝渠排入河川，嚴重污染環境衛生，在乾旱季節竟有四十公里以上的河道顯示缺氧腐化，臭氣四溢，且臺北地區每天產生的污水量已超過一一〇噸，故本長程計畫之實施，可減少基隆河污染七〇·二%，淡水河污染一六·九%。

4. 防洪工程—主要目標爲堤內排水，堤外防洪，以擴大排水功能。

5. 美化市容：公園綠地之開闢發展，以鄰里性公園爲主，並配合人口之成長，以均衡發展的原則，美化環境，並注重行道樹之栽植與維護。

6. 加強建築管理，以美化市容觀瞻；釐訂完整的都市發展計畫，以健全及均衡都市發展。

(二)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

本局爲貫徹中央政策之指示及本府施政之需要，期使本市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能在都市計畫規定限期内取得，以免屆至民國七十七年未徵收之土地因法律之限制而不能再予保留，而破壞了本市整個都市發展系統之機能，故將本市所有之公共工程用地，在爭取各種可能財源的支援下，計畫適時取得；乃訂定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正報請中央檢討核定中。該項方案可視爲本市工務建設之長期建設計畫，其執行所需經費，包括動支年

度預算，發行各種債券或開徵建設捐，另採取土地重劃方式實施多目標使用，以獎勵民間投資等方法，俾以達到及時開發之目的。

(三) 六年中程計畫（七十二—七十七年度）：

六年（七十二—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係以已策訂公共工程—工務建設—計畫目標爲基本，再配合前述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之內涵，並因應本市財源籌措之評估及本府各局處所需配合工程之需要而策訂。目前之六年中程計畫係以七十二年度爲開始，按六年時程所策訂，爲本局研提年度預算計畫之基礎，惟該項計畫於每年度預算完成編製後，均將配合實際編列情形予以再檢討修正，以促使工務建設在系統發展方面更臻完善。

四、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的編製，係於目標年前十七個月，根據六年中程計畫及上級指示或配合各局處而開始預算先期作業，經過協調、勘查會審而完成年度預算草案。

1. 本年度施政計畫內容—本局七十一年度預算資本門支出

計一百零四億一千餘萬元，主要內容：

- (1) 賽績辦理信義計畫，開發副市中心，籌建市政中心，並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與開闢計畫，以促進新舊市區之均衡發展與土地經濟有效之使用。
- (2) 因應都市交通之迅速發展，賽績辦理內外環道路與跨河橋樑，增建停車場等，並執行基層建設方案，關築都市計畫巷道，以疏緩幹道交通負荷，共計支

出六十四億六千餘萬元。

(3) 配合北區防洪計畫，建立本市防洪體系，健全河川管理，消除市區積水，加強興建雨水下水道及整建巷弄水溝，計支出十億六千二百餘萬元。

(4) 賽績辦理衛生下水道建設中程計畫，辦理水肥投置站、截流設施、主幹管、次幹管及分管網等，計支出六億九千二百餘萬元。

(5) 依據都市計畫，繼續開闢公園、綠地，大量培植花卉等，計支出七億六千二百餘萬元。

(6) 鼓勵大街廓建築設計審查，實施容積率管制。

(7) 配合本府各局處相關主體設施的興建，而興築公共設施道路等。

(8) 加強督導工務建設計畫之執行，提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預算編審作業，列管工程進度納入電腦處理，嚴密管制考核，使減少施工阻礙，擴大建設績效。

2. 七十二年度計畫內容

七十二年度計畫內容為賡續辦理信義計畫、籌建市政中心、健全道路系統、聯外橋樑之興建、市區瓶頸道路之改善、防洪排水之興建、公園綠地之開闢、衛生下水道幹支線之均衡發展及加強工程督導考核。

肆、都市建設概況

(一) 都市計畫規畫概況

1. 主要計畫：

本市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行政轄區全境二七、二一四公頃，均已發布實施。其中舊市區部分，於民國四十五年發布，新併入之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景美及木柵等六區，則分別於民國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間發布實施。內湖區為配合高速公路之路線及新社區之開發，曾加以全盤之修訂，並於六十三年元月發布實施。

2. 細部計畫：

依據本市奉核定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應行擬訂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等面積共為八、八二六公頃（不含社子堤外地區一五〇公頃），已全部擬訂完成，其中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者計為八、四九〇公頃，為總面積百分之九六・二，其餘均在完成法定程序中。至社子堤外地區因防洪計畫未定而尙未擬訂完成。

(二)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現況：

本市現有都市計畫區域與行政區完全一致，計面積二七、二一四公頃，其中地勢較平坦，可供都市發展之土地，依其區位條件、土地利用模式、社經結構、以及未來發展之趨勢等因素，分別規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機場」、「再發展區」等，概稱之謂「都市

發展區」，面積共約一〇、六九八・六八公頃，佔全市

計畫面積三九・三二%。其餘山岳丘陵，地勢低窪及河岸地則分別規劃為「保護區」、「農業區」、及「水岸發展區」，概稱之謂「非都市發展區」，面積共約一六、五一五・三二公頃，佔全市計畫面積六〇・六九%。

各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及比率詳如附件一，並簡述如下：

1. 住宅區：面積共約八、四二一・五四公頃，佔都市發展區面積之七八・七二%，多位於原市區之東端地區；在郊區則係以鄰里單位規劃觀點而劃設。
2. 商業區：面積共約九九三・六六公頃，佔都市發展面積九・三五%，其中依其設施及範圍之不同而分為以下四種：

(1) 主要商業區：位於原市區之西側及東側（信義計畫區內），分為臺北都會區及臺北地區商業中心。

(2) 路線商業區：多沿原市區東南各主要道路兩側發展。

(3) 地區商業區：市中心商業區以外各市郊行政區及民生東路新社區與松山等處，均有一地區性之商業中心。

(4) 鄰里商業區：在市郊多按鄰里單位設置，以服務附近居民為範圍。

3. 工業區：面積共約四八九・〇四公頃，佔都市發展區面積四・五八%，集中於東側沿基隆河河谷一帶，內湖三號路南端之輕工業區，北投關渡附近，以及遷就

規模較大之工廠已設事實而予保留之工業區。

4. 行政區：面積共約一八二・〇三公頃，佔都市發展面積一・七〇%，主要分佈為總統府附近地區，與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臺大醫院、氣象局、中央黨部等地區。

5. 文教區：面積九〇・三四公頃，乃為保護各項教育文化設施之良好環境而劃設，分布於士林外雙溪之中山博物院、東吳大學、中央電影製片廠等處。

6. 風景區：面積約二七五・三〇公頃，乃為保持既有之優美風景而劃設，分布於北投關渡宮、大直、圓山、劍潭一帶，以及木柵指南宮與景美仙跡岩等附近地區。

7. 再發展區：面積約一二・一〇公頃，為都市主要計畫中位於南港老市街預期辦理都市更新之地區，在該地區未辦理更新前，暫以住宅區實施管理。

8. 水岸發展區及行水區：乃為防範洪泛災害及促進水岸地帶之利用而劃設，面積分別為一、二九九・六九及一〇四・四三公頃，佔非都市發展區面積七・八七% 及〇・六四%，分布於淡水河及其支流基隆河兩岸，及木柵區景美溪兩岸一帶。

9. 農業區：面積約一、八九五・〇八公頃，佔非都市發展區面積一一・四七%，多半分布於易遭水患之河流兩岸低窪地及洪水平原地區。

10. 保護區：面積共約一三、二一六・一二公頃，佔非都

市計畫發展區之八〇・〇二%以上，約為全市土地面積二分之一弱，乃為考慮水土涵養、山林保育、以及自然資源與環境之保護等因素而劃設，多半分布於本市東、南、北方之林地或山坡地一帶。

以上各種使用分區之位置及分佈情形詳如附件二「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示意圖」。

(三) 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及服務水準：

1. 本市之公共設施用地，在舊市區部分，大致係沿日據時期都市計畫而來。迄民國五十六年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將本市鄰近之六鄉鎮（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歸併後，該等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除參照其原有都市計畫外，並依據計畫容納人口及配合當地之實際情況予以補充劃定。
2.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之計畫面積及開闢情形如附件三所示，曾經本府通盤檢討，其結果與內政部訂頒之標準比較均顯不足。依照最近估計，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共約一、七一五・〇四公頃，如按七十年公告土地現值估計，總計約需二一九三億元，其中依法須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前開闢者，扣除公有地、七公尺以下道路及擬辦市地重劃或鼓勵民間投資辦理者外，約需九三五億元。（尚不包括工程費在內）其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一案，另有專項提報。

(四) 山坡地保護區改變住宅區概況及其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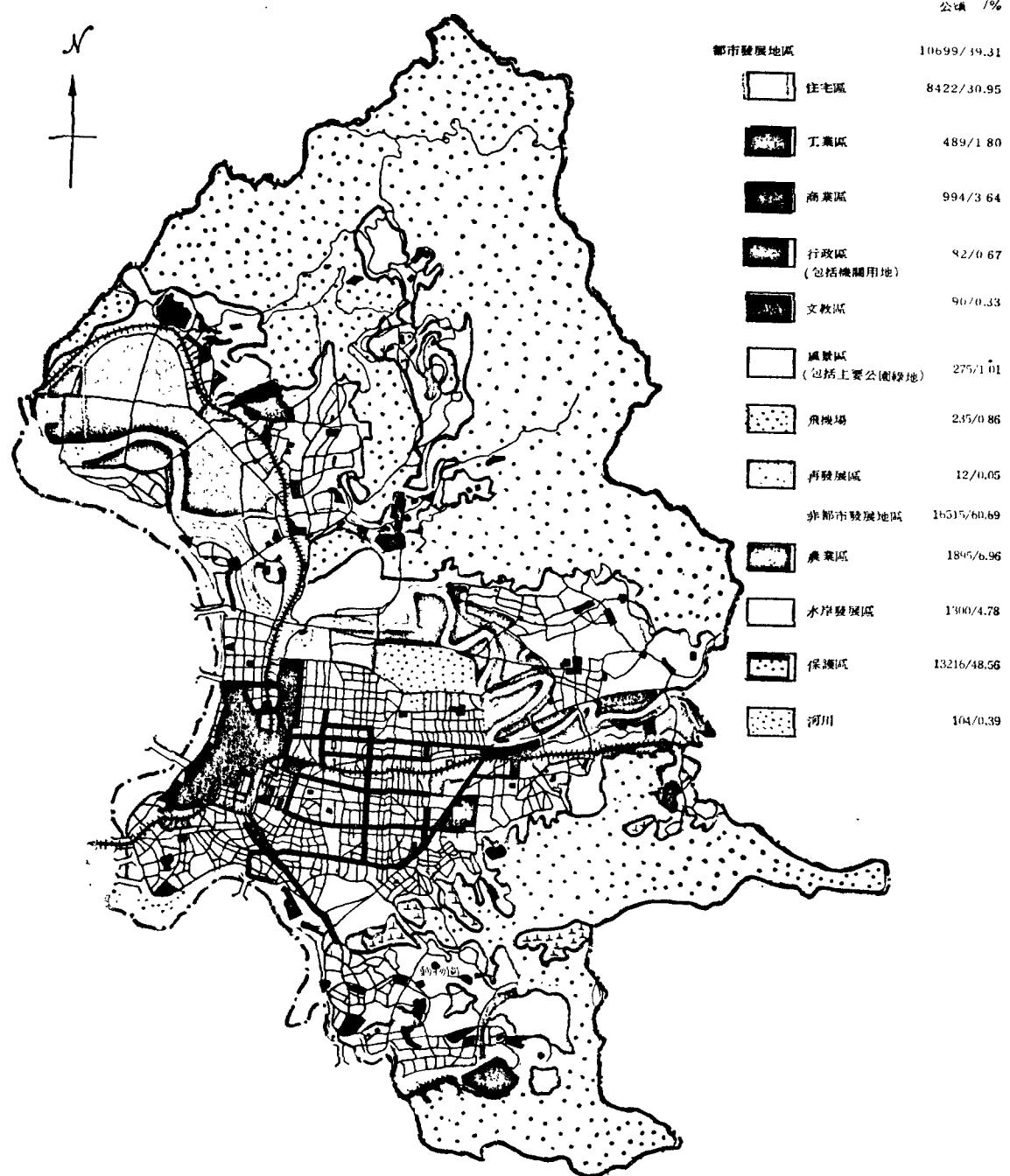
臺北市全市約有一半面積為山坡地，為國土保安及

涵養水源等功能之需要，乃將大部分山坡地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大約一萬三千餘公頃。近年來平地住宅區土地價高漲，市民頻向本府陳情要求將保護區山坡地變更為住宅用地，本府於民國六十三年起開始綜理人民陳情意見，勘查現況，通盤檢討保護區山坡地，在符合海拔高度、坡度、水源、交通、無妨礙軍事禁限建、保護優良農田等之十大原則下，變更了二十五處約四六六公頃保護區山坡地為住宅區（約佔原保護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三・五八），分別於六十八年二月及十二月公告發布實施。（詳如附件四-(一)(二)(三)(四)

為避免破壞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及優美景觀，並求能維持適當的環境水準，且避免開發區新設公共設施造成社會負擔不平現象，而訂有「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詳如附件五），規定基地利用之建蔽率、容積率、公共設施設置標準及水土保持設施，並以開發區為單位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而這些開發所必要之公共設施經費，除學校外，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並且規定申請山坡地開發時，應先提出整地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實施進度等，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建築法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後，始得動工，俟工程依核定計畫完成，並報經主管機關驗合格後，始得依法請領建造執照，建築房屋。

本府於公告發布實施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計畫案後，因鑑於按照本項開發要點之規定實施整體開發方式

附件二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於臺北市而言，係屬首創，為恐民間有所不解，乃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系以編號「住五」之天母地區為對象，針對開發要點之內容規定，於六十九年四月完成整體開發之規劃研究報告，希望以此規劃報告為開發範例，供所有開發者之參考。另外更針對市民申請整體開發之實際困難情形，積極制定「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修正案」（詳如附件六），將開發要點作部分修正；又為便於開發者作開發規劃之參考及市府審核之依據，並積極制訂「臺北市保護區已公告變更住宅區整體開發申請須知」（詳如附件七），分別對申請自擬細部計畫、申請開發請領雜項執照、工程設計標準及施工、申請土地重劃、暨有關法令，作詳細之規定。目前此兩種規定已完成初稿。

綜合而言，有關本市保護區山坡地變更住宅區之開發，本府在規劃管理與研究三方面，長久以來均會作有系統之努力，使得本市山坡地之開發與維護工作在有計畫、有管理、有標準之狀態下健全發展，而發揮土地有效利用之功能，並維護市民生命安全。

附件一

臺北市都市計畫面積分配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底 單位：公頃

面積及百分比	總面積 (公頃)	可供 本城市面積之 佔可供都市發展地區 面積之百分比	可供 非都市發展地區面 積之百分比	(都市發展地區) 面積										(非都市發展地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飛機場	發區	計	農業區	水庫區	保育區	河行區	
計	27,214.00	計	10,998.68	8,421.54	489.04	933.66	182.03	90.34	275.30	234.67	12.10	16,515.32	1,893.08	1,299.69	13,216.12	104.43	
100%	39.31	100%	30.95	1.80	3.64	0.67	0.33	1.01	0.86	0.05	60.69	6.96	4.78	49.56	0.39		
佔本市面積之百分比																	
佔可供都市發展地區面 積之百分比																	
佔可供非都市發展地區面 積之百分比																	
面積	6,698.00	面積	4,959.90	面積	3,485.11	面積	81.68	面積	825.33	面積	108.11	面積	225.00	面積	3.51	面積	
100%	74.05	100%	52.03	100%	1.22	100%	1.22	100%	1.22	100%	1.61	100%	3.36	100%	—	100%	
佔該區面積之百分比																	
佔該區都市發展地區面 積之百分比																	
佔該區非都市發展地 區面積之百分比																	
面積	5,386.00	面積	1,854.50	面積	1,448.65	面積	343.90	面積	49.85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面積	
100%	34.43	100%	26.90	100%	6.38	100%	0.93	100%	0.93	100%	—	100%	—	100%	—	100%	
佔該區面積之百分比																	
佔該區都市計畫發展 地區面積之百分比																	
面積	3,229.00	面積	1,083.83	面積	993.45	面積	3.40	面積	37.48	面積	—	面積	49.60	面積	—	面積	
100%	33.55	100%	33.55	100%	30.76	100%	0.10	100%	1.16	100%	—	100%	1.63	100%	—	100%	
佔該區面積之百分比																	
佔該區都市計畫發展 地區面積之百分比																	
面積	11,901.00	面積	2,800.45	面積	2,494.33	面積	60.06	面積	81.00	面積	73.92	面積	90.34	面積	0.80	面積	
100%	23.53	100%	0.50	100%	0.50	100%	0.68	100%	0.68	100%	0.62	100%	0.76	100%	0.01	100%	
佔該區面積之百分比																	
佔該區都市計畫發展 地區面積之百分比																	
面積	89.07	面積	2.14	面積	2.89	面積	2.64	面積	3.23	面積	0.03	面積	—	面積	—	面積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佔該地區面積之百分比																	
總面積	12.56	總面積	5.44	總面積	81.54	總面積	0.46	總面積	—	總面積	—	總面積	—	總面積	—	總面積	—

附註：1. 本市全市區都市計畫面積27,214公頃（與行政區面積相同）計畫容納人口為350萬人口。

2. 各項公共設施（道路、公園綠地、學校、機關、市場、污水處理及停車場用地等）均包含在使用分區面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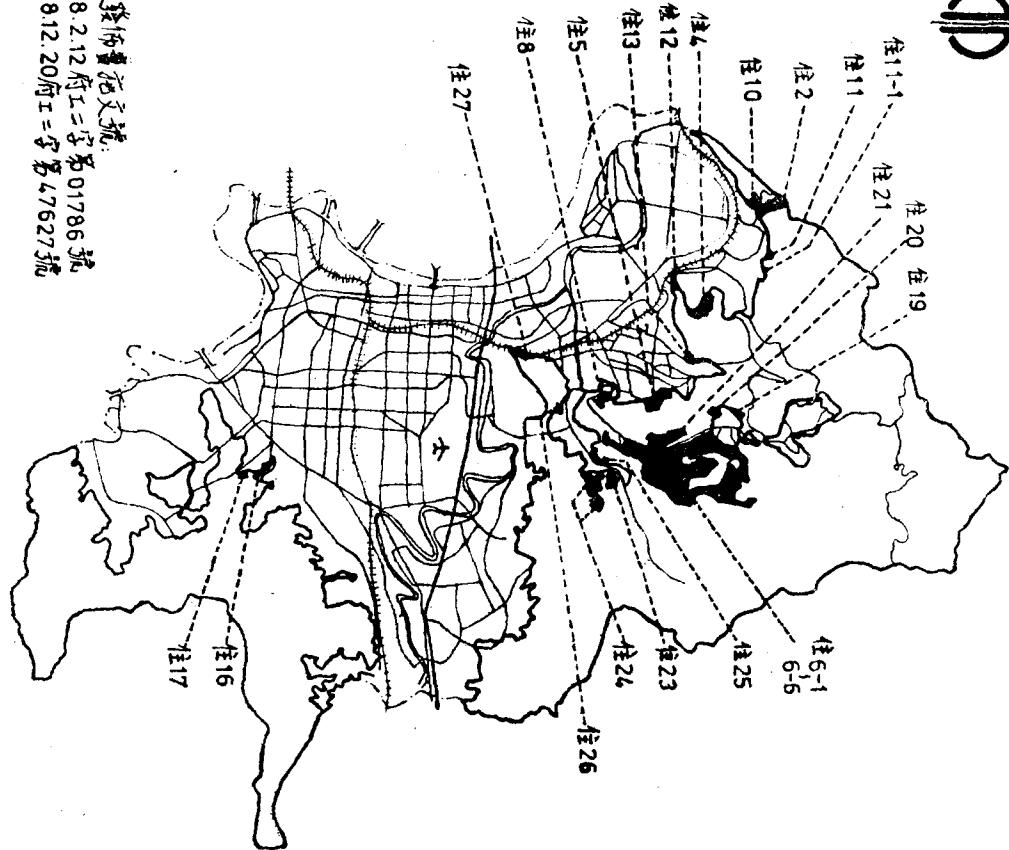
3. 表列資料於12月31日以前公告實施者為準。

附件三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服務水準

項 目	計 畫		已 開 闢		內政部 標 準	備 註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每 人面 積 (m ²) (註一)	面 積 (ha)	平均每 人面 積 (m ²) (註二)		
道 路	2274.35	6.50	1563.90	7.05	—	(一)以計畫人口 350 萬人計。
公園綠地 (註三)	1223.68	3.50	442.55	2.00	3.3 (註四)	(二)現有人口乃取69 年7月底之人口 總數 2,217,877 人。
學 校	983.05	2.81	717.04	3.23	3.7	(三)包括全市性及區 域性公園。
機 關	380.50	1.09	273.61	1.23	—	(四)不包括全市性及 區域性公園。
市 場	60.13	0.17	25.87	0.12	0.17	
污水處理廠	20.86	—	17.99	—	—	
停 車 場	21.30	0.06	2.58	0.01	—	
廣 場	22.22	—	8.45	—	—	
體 育 場	16.20	0.05	0	0	0.7	
墓 地	344.71	—	344.71	—	—	
共 計	5347.00	—	3396.70	—	—	

變更台北市保護區為住宅區(遭撻檢討)計畫示意圖



編 號	面積(公頃)
住 2	27.5
住 4	36.2
住 5	17.6
住 6-1	46.1
住 6-2	60.3
住 6-3	46.9
住 6-4	45.7
住 6-5	48.3
住 6-6	56.8
住 8	19.1
住 10	3.3
住 11	1.4
住 11-1	0.1
住 12	0.8
住 13	1.7
住 16	4.4
住 17	0.5
住 19	7.2
住 20	3.1
住 21	12.3
住 23	3.4
住 24	16.6
住 25	4.2
住 26	0.8
住 27	1.4
總計 25 處	465.5

公告發佈書
施文虎
68.2.12府工二字第01786號
68.12.20府工二字第47627號

附件五

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壹、通 則：

本規定適用於臺北市之保護區，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核定公佈實施，變更使用為住宅區部份之開發規定，包括(1)山坡地住宅區。(2)發展中平地住宅區，其範圍分別依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之規定。

貳、山坡地住宅區：

一、開發條件：

申請開發範圍，應依都市計畫圖及說明書規定之開發區為單位，以自辦重劃或要求政府協助方式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並由申請開發者自行負擔開發地區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經費。

二、基地利用：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公共設施：

應依據左表標準，設置公共設施。

五、道路系統：

(1)道路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交通之便利與安全，並與已開發部分相互配合銜接之。
(2)需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其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人行專用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四、鑽探：

(1)申請開發者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證明確無安全顧慮者，始准建築。

名稱	單位	標準	備註
兒童遊樂場及鄰里公園	2 m / 人	3.8	依內政部定頒之公共設施檢討標準。

(三)所有道路均應設置適當的路燈設備。

六、給水系統：

開發區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用水給水系統。

七、排水系統：

開發區內應就其地形配合道路系統，設置適當之排水系統，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

八、污水系統：

開發區內應有適當之污水處理系統。

九、水土保持：

開發區域內及四週適當距離內應作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十、開發申請：

開發申請人，應檢附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計畫書件及符合本規定之計畫圖說（含自辦重劃），申請山坡地開發時，應先提出整地計畫（包括水土保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道路給水排水等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圖說）及實施進度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建築法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後，始得動工。前項山坡地整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及有關公共設施工程）依核定計畫完成並報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始得依法請領建造執照，建築房屋。

參、發展中平地住宅區：

按照現行一般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五)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定計畫：

1. 主要計畫：

擬訂於七十二年度起分兩年辦理本市之主要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檢討內容包括：(一)本市之成長及發展推計

(含人口、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經營管理)。(二)都市發展目標及政策（包括人口、產業、都市型態、都市品質、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經營管理）。

(三)計畫內容（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與分區管制。2. 交通運輸計畫。3. 公共設施計畫。4. 上下水道計畫。5. 名勝古蹟計畫。6. 防洪計畫）等。

2. 細部計畫：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本局自六十年度起將本市都市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之地區，劃分為一一八個計畫區，以每五年為一週期，分年分區輪廻檢討，到七十年六月底止除發布實施未滿兩年者外，全部予以檢討完竣，其面積計七八六三・八九公頃，有者已發布實施；有者正依法定程序進行中。

(2)七十一年度通盤檢討案，屬第二輪迴之第一年期，其檢討地區包括士林、大同、建成、雙園、城中、大安、松山各區之一部分，計二十一個地區，面積共計一、四〇七・一七公頃。

(3)七十二年度以後之通盤檢討作業，為配合本局策訂之「中程計畫方案」，經重新研修編訂，自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預定檢討地區及面積詳如附件六

附件六

修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七十二至七十七年度作業時程計畫表

年 度	細 部 計 畫 檢 討 地 區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七二年度	大同、城中、雙園、古亭、中山、延平、建 成、松山、大安等區之一部分地區	一、二八九・三七	
七三年度	一、中山、松山、大安、古亭、龍山 二、景美、木柵部分地區	一、四四九・九九	
七四年度	一、景美、木柵部分地區 二、南港、內湖部分地區	一、五三三・九四	
七五年度	三、士林、北投部分地區 一、大同、中山、城中 二、大同、中山、城中、雙園、大同 三、內湖部分地區	一、五四九・六五	
七六年度	二、中山、松山、城中、雙園、大同 三、南港、內湖、木柵部分地區 一、士林、北投部分地區	一、四七八・二九	
七七年度	二、松山、城中、延平部分地區 三、內湖部分地區 一、士林、北投部分地區	一、六六一・二九	
合 計		八、九六二・五三	

(六) 都市更新計畫推行概況

1. 中長程計畫：

都市更新規劃，除依年度施政計畫辦理者外，長期及中程計畫辦理情形如左：

(1) 長期計畫：研擬都市更新長期實施方案，經就區公所查報、市民提供、及本局調查窳陋地區一三五處，依其窳陋原因及狀況，評估優先次序，完成初步調查分析報告，並二次聘請專家學者開會研討提供

意見，現據以修正原計畫方案中。

(2) 六年中程計畫，計列有八德路饒河街口地區、雙園國小西側地區、工專北側地區、大龍段地區、詔安段地區及宮前地區等六處，均在調查並研擬規劃中。

2. 目前辦理中之都市更新調查與規劃案：

(1) 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更新案，經向市長簡報，奉裁示先行禁建，編列補償預算及詳細規劃，現正積極作業中。

(2) 詔安段及雙園國小西側更新地區，居民意願已調查完畢，正進行規劃並協調有關單位提供意見中。

(3) 工專北側及大龍段附近地區更新，正辦理調查與規劃。
(4) 宮前（故宮博物院前）地區整體開發案之協調與規劃。

3. 推展都市更新有待克復之困難：

(1) 更新計畫之執行單位問題：

目前都市更新業務由本局都市計畫處辦理調查、規劃及協調，完成規劃後分由有關單位分別編列預算

配合執行，事權上無法統一，在處理和執行上配合頗為困難。為解決此項缺失，已奉市長七〇、三、

四批准由研考會專題委託專家研究如何成立更新專責機構事宜。

(2) 都市更新資金及貸款利息負擔問題：

以柳鄉社區為例，土地補償費係向市銀貸款，且房屋工程費亦須向銀行貸款，致住戶買回更新後房地成本之利息負擔頗重。

為解決此項困難，本局曾邀請本府有關單位組成「解決都市更新困難問題專案小組」開會研議決議。原則上同意設立都市更新基金，至於更新基金財源之籌措、基金之運用及更新基金利息負擔等，需作進一步之研究，請財政局、主計處會同有關單位研究，目前刻正由財政局研辦中。

(3) 充實都市更新法令問題：

都市更新尚無完備進步之法令以為推動之依據，在都市計畫法內雖有「舊市區之更新」一章，然過於簡略，無法適應時代需要，本府除建議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充實有關條文外，並擬就「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備，目前已交內政部審議中。此外為長久計，亟待訂定都市更新專法，本局都市計畫處已在草擬中，俟完成草案後送內政部參考，並敦請其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二、建築管理：

(一) 臺北市建築管理之一般概況及特色：

1. 一般概況：

建築管理的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臺北市由於近年經濟發展快速，市民對於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已普遍提高，但

因都市成長所產生的公害與居住環境的污染及破壞等

問題，極待有效解決與維護。因此，本局建築管理，除人民申請案件，要求做到簡化便民，並注意公開、公平與公正的辦事態度外，對於端正政風，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環境的美化，施工安全的管理，公共安全檢查，違規使用的取締，乃至違章建築之遏阻等工作，都積極予以推動，期能為市民建立一個舒適、安寧與和諧的居住環境。

2. 特色：

- (1) 本市建築物高度受松山機場飛航限制，在機場中心半徑四公里範圍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四至六公里內，依一比二〇之坡度限制。現行政院已放寬三公里半徑之水平面內建築物高度為六十公尺；三公里外之建築物，除受轉接面及進場面之高度限制外，其餘地點不受高度限制，以符容積率管制。
- (2) 本市建築物應受軍事禁限建之規定有：大直要塞堡壘地帶與松山機場禁限建，臺北市博愛警備區建築及使用限制，新建築物高度限制，軍事設施周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等，建築時應先經軍方會勘核可，此外尚有 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特定區。
- (3) 有關山坡地之建築，應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最近並訂定「山坡地開發建築加強管理措施」，加強管制山坡

地之建築。

(4) 本市已完成民生東路新社區及士林後港墘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並陸續興建污水處理廠，使污水雨水分流，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局對新建築物之雨水、污水排水系統之設備，均嚴格要求，同時規定山坡地及未完成公共設施地區，亦應統一規劃分流制排水系統，以配合都市建設之需要。

(5) 加強建築物設備審查，目前消防設備已由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派員常駐建管處會同審查，水電部分送自來水事業處與電力公司審查。於第一次查驗時應檢附其核准文件。

- (6) 依本局所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開工報告應提出施工計畫，按計畫施作完成後，即申報放樣勘驗，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准動工。重要道路兩旁建築基地採用鋼板或金屬圍籬。六層以上建築物應採用鋼管鷹架施工。重要道路或行人擁擠地區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
- (7) 依本局所訂「建築物施工損害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建築物竣工前應將公共設施修復，經會同環境清潔處、養工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區公所等單位勘驗合格後，始能核發使用執照。
- (8) 成立「臺北市及營造業獎勵評審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為委員，每年定期評定優良建築師與營造業予以獎勵，以促進都市建築物之美化。

(二) 本市建築管理改進方案之成果及實施便民服務工作簡化
之成效：

1. 建築管理改進方案成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註
端正政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案例彙編訂統一處理原則以防故意刁難。 (2) 嚴格控制时限，退件以一項為限。 (3) 嚴禁利用職權從事建築設計及經營不動產。 (4) 公佈作業流程實施櫃臺化作業。 (5) 擴大人員輪調制度，提高同仁警覺性。 	將第四科原承辦之違建認定業務劃歸第一科，安全檢查與違規使用之取締由第四科專責辦理，以統一事權發揮管理上功能。	
改進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2) 修訂「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3) 修訂「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4) 成立法規研究小組，培養法令解釋能力，統一處理原則。 	爲有效執行法令所訂處理原則計。	
法令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豐定「臺北市住宅區山坡地開發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程序」。 (2) 豐定「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 (3) 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築管制要點。 (4) 臺北市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建管制要點。 (5) 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6) 臺北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 (7) 加強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抽査作業程序。 (8) 合法房屋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業務改進			

違章建築管理

- (9) 改進現有巷認定建築線及退讓建築之管理。
- (10) 加強保護區原有房屋增改建之管理。
- (11) 改善蘭雅溪低窪地區建築物排水問題訂定處理原則。
- 配合市政建設道路之拓寬與市場學校之闢建拆遷舊遺建。並依查報資料嚴格拆除新違建。

2. 便民服務

- (1) 為提高建造品質，水電委託臺電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審查，並經常召集有關單位會商改進作業方式，以應實際需要。

- (2) 改進建築執照發照方式，並配合套圖紀錄，建造執照採統一編號，以利查閱。

- (3) 管理卡統一編號管理，各科需用可直接向管理卡室調閱，減少會辦時間。

- (4) 辦理建損會勘，其會勘通知與紀錄表，授權承辦人代決行，以爭取時效。

- (5) 為因應需要，起造人為多人申請之案件，建議核發每起造人使用執照副本各一份，以備需用。

- (6) 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檢查，改由會勘人員當場作成紀錄，加註「檢查合格」字樣後，即可認定合格。

3. 工作簡化

(7) 遷行申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或升等案，授權本局先

行核准後，再提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追認。

(8) 成立服務中心，採櫃臺化作業，將與市民直接承辦之業務集中一處，以免申請人往返各科，浪費時間。

1. 安全檢查：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與附設停車空間之處理：

檢查項目	受檢件數	處	理	情	形	備註
國際觀光飯店	22	觀光局主辦，本局配合會檢。				
一般觀光飯店	55	建設局主辦，本局配合會檢。				
一般旅館	468	經查合格者53件，不合格者三九一件，停業者24件，不合格者已另函督促改善，並作管理卡列管。				
一般高樓建築物	274	經查合格者6件，不合格者二六四件，地址不合用途變更4件不合格者已另函督促改善中。				
政府機關辦公廳	392	函各機關自行檢查				
戲院舞廳酒家夜總會	236	現正處理中				
大型百貨商場餐廳	165	整理資料排訂會檢日期中				
2.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檢查						
檢查項目	受檢件數	處	理	情	形	備註
57~69年間19部以下停車場	633	整理資料中				
57~68年間20部以上停車場	434	經查合格者二二三件，閒置空放七五件，違規者一四六件（已處理完畢交分局列管）				
69年20部以上停車場	100	合格三二一件，閒置空放九件，違規者五九件（正執行中）				
雙層機械停車場	66	正處理中				
351A ² 以上建物附設地震儀	188	整理資料中（自68~70年）				
十層以上建物抽查	542	每年實施抽查二次				

四、未來建築管理之改進：

1. 調整組織編制：本局建築管理處現行組織編制，各科職掌顯現有協調不够密切，事權未臻統一之弊象，違建認定與執行分由一、六科辦理，施工與竣工查驗分由二、三科辦理，新舊違建分由五、六科辦理，以及擬議中的違建查報業務由警察局移交建築主管機關辦理等，均需重新檢討，修訂編制。除違建查報業務今後如何接辦，尚在內政部研商外，該處編制已研訂完成修正草案，報請核辦中。

2. 建立建築執照預審制度：建築師設計，在基本上有些

問題須要先行澄清，如高度計算、空地計算、空地與防火巷的留設、現有巷的關係等，以及法規上的問題，在設計草圖時即可送建管單位預審，預審合格後，再進行設計，如此將會減少退件。已建議內政部研究實施。

3. 簡化施工報驗：本局建管處現行施工管理，規定五樓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責由建築師查驗外，其餘均需向該處報驗，經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准繼續施工。該項報驗手續往往因等待建築主管機關派員查驗而耽擱許多時間，影響施工進度。擬改進除開工與竣工仍需報驗外，每層報驗手續予以廢止，建築物申報開工後逕可按計畫施工，建築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巡迴抽查，如發現有不合規定，即予嚴格懲處，以使建築管理趨向制度化。

4. 充實裝備加強實地管理：建築管理單位所掌業務、勘

察現場、施工勘驗、安全檢查、違規取緝、違建查報與拆除，無不需要大批交通工具，以保執行之機動性，惟本局建管處現有交通工具不敷使用，以致效率大為減低，今後違建查報權移轉後，交通工具更需充分支援，始能達成任務。請予支持。

5. 建立建築師責任制度：登記合格的建築師具有專業知識，受委託設計與監造房屋所有技術方面應都能勝任，何不把建築責任交給建築師呢？建築物發生問題，建築師負賠償責任。肇致公共危險，建築師負刑事責任，另一方面，建築師不斷奉獻自己的智慧，創造優美建築作品，榮譽也是屬於建築師的，所以建築師責任制度建立後，對於今後建築管理之革新有很大幫助。

6. 推行公益財團法人支持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在高樓不斷增長的今天，結構、空氣調節、消防安全等，都應該由專業技師與合格的檢查員來負責，並使其直接參與施工管理、使用管理、大樓安全管理，這些專業技師與檢查員必須受僱於公益財團法人，由公益財團法人給予優厚報酬，以鼓勵其敬業樂羣的精神，為民服務，並加重營造廠主任技師責任，這些制度建立後，人民生命財產才可獲得充分保障，才可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

7. 建立建築物美觀審查制度：放眼今天我們所設計完成

的建築，祇着重土地價值的利用，而缺乏我國固有文化風格，如果再不加以注意，幾年後都市居住環境普遍出現不調和現象，想改進也無從着手了。

8.建築檔案管理科學化：目前以廣大空間存放建築執照，浪費大批人力加以管理，已顯得原始化了。現已進行實施電腦化作業，完成後將加速建築檔案之調閱，強增工作效率。

(四)當前違章建築處理之作業概況及檢討：

1.作業概況：

(1)舊有違建：

①配合市政建設，年度計畫預算或指定之專案地區

辦理拆遷。

②依本府六十九年發布之「臺北市舊有違建處理辦法」為準則，辦理拆遷、救濟、安置等工作。

(2)新違章建築：

①查報：由警察局勤區警員及里幹事分別辦理。

②勘查認定：由本局建管處實地勘查辦理。

③拆除：由本局建管處執行之。

1.舊有違建資料統計：

(3)由於市民經濟生活改觀，影響建築之利用價值，在法令上宜有修正配合之處。
(六)本市現有違章建築資料之統計及其待決之重大案件：

五十二年普查有案
五一、八八七間 七二一、〇五六戶 三六、九五二間 四九、一一六戶

截至七〇年十一月底已拆

截至七〇年十一月底未拆
五一、八九一間 二三一、八八七戶

2.檢討：

(1)查報、勘定、拆除分屬三單位，不能一元化作業，影響工作效率。

(2)特殊地區：

①松山區五分埔遷建基地：

本地區之違建，係本市各處違建拆除時遷移來之違建戶，為將來整體規劃處理之計，故不准有任

何擴建等情事發生。

②士林區社子堤外洩洪區：

此處包括福安、富安、中洲三個里，因係洩洪地區，管制建築，致當地市民因多年來人口漸增，原有房屋早已破舊不敷住用，又時受洪水浸淹之苦，本府為顧及實際民困，決定對此地之違建放宽處理，限在六公尺以下之既有違建暫維現狀。

(3)由於市民經濟生活改觀，影響建築之利用價值，在

2. 新違章建築資料統計

截至七〇年十一月底核定

截至七〇年十一月底已拆

截至七〇年十一月底待拆

四、九六四件

四、二二二件

七五二件

五、工務建設概況

一、道路橋樑及交通設施系統

(一) 道路系統之發展

本市改制院轄市後，增加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景美、木柵等六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十五公尺以上道路總面積達一、一四五萬平方公尺，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四年間，實施兩期之「四年工務建設」，闢建主要幹道。六十五年至七十年度配合六年經建計畫，加速道路

系統之建設，以下列五項為主要目標：

——拓築市區平面路網瓶頸及郊區道路：

本市係屬正在發展中之都市，由於經濟成長之刺激，都市發展快速，以致甚多公共設施不及配合，在道路交通方面尤其顯著，諸如機動車輛之成長過速，充斥既有狹窄道路，或部分路段雖已達飽和容量而仍未能按都市計畫寬度拓築；或舊市區過去未予計畫配置路網，致網瓶頸。為謀求本市趨於正常發展之都市，必須健全全

市路網功能，提高道路效率及服務水準，增進市郊區土地可達性，加速市郊區均衡發展。

此類道路之闢建，計六十八項，已完成五十七項，餘因工程較大，繼續施工者三項，七十年間開始開工者計八項，其中較重為重大之工程，例如原市區復興北路、敦化南路、鄭州路、林森南路地下車道、和平東路、八德路、紹興南街及六號路等，郊區之內外雙溪道路，北投中央北路、士林文昌路等。

——興建快速道路系統：

根據本市綜合運輸調查規劃建議，積極興建本市內環及外環快速道路系統，以誘導直接貫穿市區之車輛，運用快速道路直接通行，減少地面交通擁塞。

內環快速道路系統計十一項工程，已完成松江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之長安東路以北路段，環河北路之忠孝西路至六號路路段，環河南路之鐵路至華中橋路段及水源路，其餘繼續施工者：

1. 新生北路、金山街高架道路所餘鐵路北側至跨越忠孝東路之路段，已將原設計之場鑄橋面改為預鑄預力樑

吊裝，以爭取時效，預計該段跨越鐵路、八德路及忠孝東路三處路口吊裝大樑及鋪築橋面，可於七十一年四月全部完成。

2. 士林四十一號路，聯接承德橋至百齡橋圓環；士林四十二號路及士林四十三號路，聯接百齡橋至六號路口，銜接環河北路，為內環快速道路系統之另一輔助線。同時拓寬百齡橋，並新建四十三號路之廻化橋。

3. 建國南北路：

高架道路：民權東路至和平東路下坡道止，預計本（七一）年六月以前完工。

平面道路：民權東路至和平東路止，預定本（七一）年底完工。

民權東路以北部分高架及平面道路均預定七十二年六月全部完成。

4. 三二〇號路（即辛亥路一、二段）：

自復興南路至汀州路，長一、八一〇公尺，寬七〇公尺，均為平面道路，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起分段先後開工，目前已全線通行。僅憲兵司令部在道路範圍內營區未拆除前，先在營區南側施築寬十三公尺路面，便利交通。

5.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自長安西路至華中橋，長五、四〇八公尺，寬十六至廿二公尺；匝道長二、四〇公尺，寬五・五至八公尺，正設計中。其聯接忠孝大橋部分，配合橋頭工程先行施築。

——配合鐵路電氣化興建立體交叉道：

適應鐵路電氣化後，列車通過頻繁，影響幹道交通過鉅之重要平交道，依道路寬度及街廓容許興建立體交叉道者興建六處，迄六十九年八月已全部完成，計北門

外環快速道路系統在市區範圍內道路計七項，已完成研究院路、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內湖十號路；內湖七號路，木柵二號路。繼續施工者，計百齡路拓寬及闢建大度路至省市界。將來由研究院路經山區至木柵路五段之路線勘查決定並施築後，外環快速道路系統在本市範圍內者，即全部完成。

——擴建連外交通走廊：

圓環，復興南路，和平西路、愛國西路、桂林路及東新街五處，另天津街機車專用地下道一處。

——高速公路交流道鄰近道路：

配合高速公路交流道進出車輛流量增加之需要，拓築其鄰近道路松江路、環河北路、酒泉街及內湖三號路，迄六十八年四月全部完成。

(二) 今後六年建設目標：

七十一年度起，本市道路交通建設納入中程計畫實施，限於預算，七十一年度除繼續完成建國南北路等連續性工程外，僅編列光復南路（自信義路至基隆路）及莊頂路兩項。為適切發展本市將來之交通建設，經研訂「臺北市道路交通系統發展計畫」，作為今後六年建設目標：

——興建快速道路系統，迅速疏導通過性車流交通。

——拓築舊市區、郊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南北向主要次要道路。

——擴建連外交通走廊，促進市區與郊區之均衡發展。

——逐步於停車需求急迫地區興建地上或地下立體停車場。

——逐步建立良好之行人步道系統。

——以經濟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促進現有路網作最有效利用。

——配合新動物園開放後交通需要，闢建相關道路。

——配合信義計畫開發及市政中心興建，闢建相關道路。

，以強化副都市中心功能。

——配合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闢建相關道路。目前進行規劃中較為重大者：

一為臺北都會區南港至木柵外環路線規劃：

臺北都會區外環快速道路系統南港至木柵路段，具有擔負內湖、南港、基隆等地區與永和、中和、木柵、新店等地區往來交通之功能，使其不必進入臺北市區，故可緩和基隆路日趨擁擠之交通負荷，復由於信義副都市中心及木柵頭廷里之動物園新建計畫，預計未來產生極高之旅次，本路段亦將擔負其部分旅次，本路線之規劃已列入七十年度預算，正辦理踏勘，定線測量中，完成後將作為日後辦理都市計畫與細部設計之依據與參考。一為水源路快速道路沿河向南延伸規劃：

本市市中心區與新店間交通走廊—羅斯福路，近年來交通益形擁擠，以景美三福街口至臺北新生南路口之路段最為嚴重，必須另闢平行道路以分散車流，疏解壅塞程度。經研討，以由水源路快速道路沿新店溪、景美溪興建高架快速道路，通往景美、木柵及新店地區，為較易實施之方案，並可增進內環快速道路系統之功能。預定於七十二年度完成工程細部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再行設計、施工。

(三) 本市連外橋樑道路興建與省方之會辦：

本市跨越淡水河及新店溪連外橋樑之興建，過去係由省市雙方派員組成某一橋樑工程聯繫會報，推動該橋

興建事宜，同時或續籌劃另一新橋樑之興建。去（七〇）年省市有關單位感於省市繼續會辦橋樑及道路尚多，

決定將原有「興建忠孝大橋暨有關道路計畫聯繫會報」修正為「臺灣省臺北市會辦橋樑道路聯繫會報」，於去（七〇）年九月成立，本市方面擔任會報委員九人，其中，工務局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設工務小組及財務小組，各有委員七人。省方由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各級政府有關單位派員參加。

該會報最近決議有關本府事項如次：

1.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有關道路計畫主引橋、引道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事宜，援中正橋、福和橋興建計畫例，由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責主辦。
2. 籌建中之重陽大橋主引橋、引道工程由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負責主辦。

（按：重陽大橋位置，預定市端連接四十二號路，臺北縣端連接蘆洲鄉新闢道路，須俟臺北縣完成都

市計畫程序後，省方始進行規劃、設計工作。）

3. 中興大橋提高改建，以適應二重疏洪道穿越該橋之堤防頂標高一〇・六公尺，（目前該橋三重端之樑底標高僅四・六公尺），由公路局協調研擬計畫。

四 停車場問題之探討：

本市停車問題業已引起各方面關切，尤以市中心商業區域停車困難，在路邊任意違規停車，警方取締不勝取締，致影響交通，比比皆是；或在道路上流動尋覓停

車位置，增加行車流量及交通擁擠，為構成交通秩序紊亂的主要原因之一。

停車場地供需失調，對於都市活動機能與健全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其改善之途徑，不外

——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以減緩小型車成長率及其停車場地需求。

——都市發展導向均衡，積極發展副都市中心，實施容積率及加速郊區建設，以緩和市中心區過度發展。

——鼓勵民間經營停車場服務事業，減少政府投資。上述政策性措施，容有緩不濟急，目前本市已採取補救措施：

1. 充分管理運用建築物附設停車場地，本局建築管理處專案執行，惟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地通常限於服務特定之對象，於大眾需求助益甚微。
2. 規劃利用路邊及巷道停車，警察局亦已訂有計畫，選擇適當路段劃設，或有以收費方式藉以限制久停者。但市中心區道路交通業已擁擠不堪，以道路劃為停車位置，殊不經濟，而可劃設停車之路段亦即停車需求不大之處。
3. 興建路外停車場，提供該區域停車需要。本市十年來僅興建峨嵋街、中山堂廣場地下及慶安公園地下等三處立體停車場，另利用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橋下空間優先為停車場地，正興建中者，尚有：
——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下停車場；

——民族東路路外停車場：

——民生社區新中街附近立體停車場；

——洛陽街立體停車場（正規劃中）。

綜合現況檢討，由於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預定地大

多分佈在停車需求較低之郊區，其在舊市區未闢建之六

處，亦散佈於舊市區邊緣地帶，對市中心商業區停車需

求迫切問題，難於肆應，在鬧市地價如金之狀況下，勢

須謀求其他公共設施共用地權，以增闢路外立體停車場
，但其建築費用，無論坡道式或機械式，均以億計，當
衡量地區性需求程度；容量與建造成本；交通狀況及環
境條件等因素，慎重擇定。

(五)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設施概況：

1. 由於經濟成長迅速，國民經濟生活活動愈益集中城市

，本市交通要道各交叉路口或路段首先承受人、車爭
道問題之壓力，近年來各界人士就其主觀看法紛紛建
議興建人行陸橋及地下道路口達一一〇處，本府限於

財源亦無法一一辦理。

2. 為求切合路口交通實際需要，避免浪費公帑，達到公
平、合理、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訂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
置標準，據以調查、評定興建之優先順序，其評估考
慮下列因素：（計算公式從略）

(1) 行人穿越困難性：以受車輛阻礙之總延滯時間分級
。 。
(2) 車輛流量效率：以有行人存在時，車輛流量折減比

率分級。

(3) 地區特性：依地區之性質不同，考慮行人流動之重
要性分類。

(4) 安全因素：依行人肇事次數分級。
3. 七十年度實施一一〇處路口及路段交通測量調查，依
設置標準計算指數，其應興建者已達四十五處，限於
財源，未能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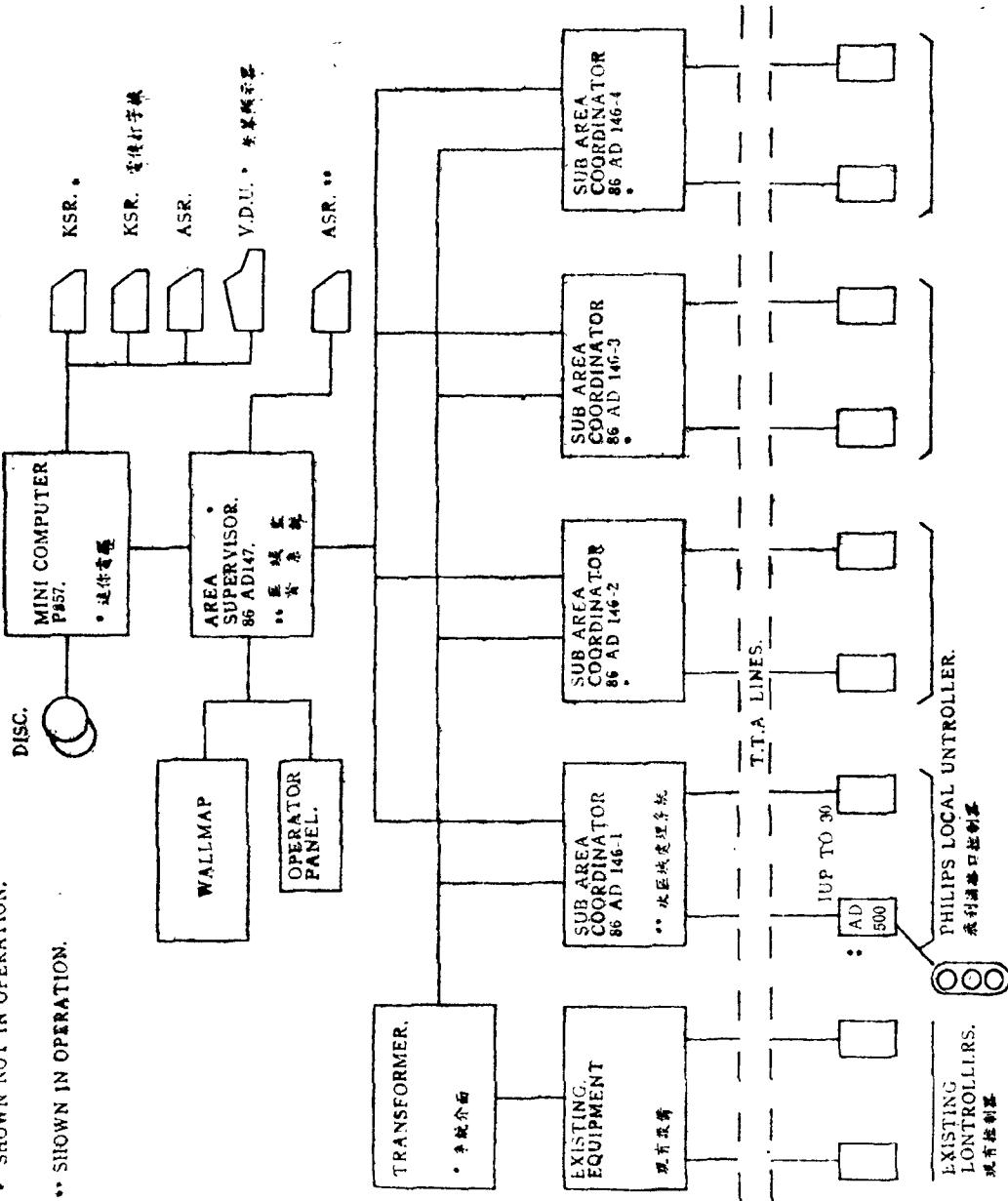
4. 七十年度辦理者：

——人行陸橋計六處：愛國西路、中華路口；士林文
林路、中正路口；重慶北路四段、社子六街口；
承德路、民權西路口及木柵二號路、久康街一三
五巷口等五處均已完工。新生南路、和平東路正
施工中。
——人行地下道計二處：和平西路、康定路口；附設
卅六個無廢水攤位，已開放通行；八德路社教館
前地下道正施工中。

(六) 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

本府為改善交通經釐訂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實施計
畫，將全市路口預定分五期逐步納入電腦化交通控制系
統：
第一期：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裝設完成啓用，主
要範圍為新生南路、松江路、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及
林森北路，計四十二個交叉路口。經交通調查結果顯示
效果良好。

• SHOWN NOT IN OPERATION.



第一、三期合併辦理，於六十九年五月六日開始進行，主要範圍為民權東西路、南京東西路、忠孝東路、和平東西路、重慶北路、復興南北路、中山北路五段及

聯接第一期範圍內林森北路錦州街口、北平路口及南京東路、吉林路口，計七十七個交叉路口，每路口控制器一具，重要路口加裝偵察器一具，近期內可裝設完成。本系統亦可配合警局之巡邏車位置顯示系統，重要車輛優先通過系統之操作，其主要之效能，可使控制路段範圍內旅行時間平均減少百分之十；停車次數平均減少百分之二十。

(七) 中運量捷運系統之研究：

鑒於目前初步規劃定案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主要係服務主要走廊運輸，其服務面仍受限制，據預測民國八十九年每日運量僅二一〇萬人次，臺北都會區尚餘

三三六萬人次，仍需仰賴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依研判，本市道路系統將於民國七十六年達到飽和，公車系統難於承擔輸運三三六萬人次大眾運輸旅次，經進行研究引進最新發展造價低；施工容易；路線安排較具彈性；而又能維持高品質服務水準之中運量捷運系統，滿足不同之運輸需求，以期與未來高運量捷運系統及公共汽車系統構成相輔相成作用，提供均衡運輸服務。目前業已初步完成可行性之研究，確認就本市交通運輸系統之必要性；系統技術之可行性；經濟上之可行性以及公眾之可接受性多方面初步評估結果，其可行性甚高。將協調學

術機構合作進行通盤發展規劃，以研訂適切路網及分期發展計畫，作為進一步執行之依據。

(八) 巷弄道路之闢建：

本市路寬十五公尺以下計畫巷弄道路打通、拓寬瓶頸路段、銜接主要道路，以改善區域性交通流量，消除環境髒亂，美化市容觀瞻，加強闢建郊區道路，促進市郊區均衡發展，貫徹市政整體建設，配合本府有關單位，闢建相關計畫巷道，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由於計畫巷弄道路遍佈於本市每一角落，尚未闢建者尚有三千餘條，因受預算之限制，僅能就緩急程度，擬定優先順序，逐年逐項辦理（每年大約四十餘項工程）。

二、防洪排水設施：

甲、防洪部分

(一) 防洪基本依據及政策

1. 臺北地區發展迅速，經考慮防洪計畫完成後，保護地區之加速發展，堤防漫溢，災害將十分嚴重。堤防之保護程度淡水河、新店溪及基隆河等主要河川，採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流量為計畫流量，堤頂保留一・五〇公尺之出水高度，並應在五百年頻率之洪水位以上。

2. 依北區防洪計畫，本市須興建堤防六三、〇五四公尺，而現有堤防總長五五、六〇〇公尺，尚未興建之堤防為玉成堤防，景美溪右岸景美橋上下游堤防，洲美堤防及關渡堤防，共長約七、四五四公尺，其興建計

畫，均已完成鑽探或測量定樁之先期作業，將配合本

府之財源陸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二) 本市現有之防洪設施概況及保護程度

1. 現況

(1) 堤防

本市改制前淡水河、新店溪、基隆河已建有堤防總長二六、二九九公尺。改制後陸續興建撫遠街擋水牆，增高大稻埕防洪牆，並完成松山機場東側擋水牆及景美溪右岸寶橋上游堤防，左岸政大堤防。近

三年來依北區防洪計畫續建基隆河松山堤防，大直堤防及雙溪右岸堤防，並於堤後配合增建抽水站。

(2) 抽水站

本市現有抽水站廿五處，抽水機共有八十四臺，總

抽水量每秒二六九・一〇立方公尺。施工中者有圓山一號、中山、濱江、福林、芝山、文昌、景美及錦州抽水站等八處，其中中山、濱江抽水站已可運轉抽水。其餘均預定於七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計抽水機共一一七臺。總抽水量達每秒五一・一〇立方公尺。

(3) 防潮堤

本市改制後先後興建士林洲美地區及社子島防潮堤，並整建關渡防潮堤，共長一六、六〇〇公尺，已發揮防潮功能，使一、二八〇公頃農田獲得保護。

2. 現有堤防之保護程度及加高計畫

(1) 淡水河堤防

大稻埕、大龍峒及渡頭堤防、堤頂僅達三〇年頻率洪水之保護程度，將來尚須加高一・二〇至三・〇公尺不等。

(2) 基隆河堤防

除松山堤防（不含撫遠街擋水牆），大直堤防及圓山堤防已達二〇〇年頻率保護標準外，其餘社子、士林堤防尚須加高二・八〇公尺。

(3) 新店溪堤防

除雙園堤防未達二〇〇年頻率保護標準，尚須加高約三公尺外，其餘景美、水源、川端及馬場等堤防堤頂均已達二〇〇年頻率洪水位。

(4) 雙溪堤防

雙溪左、右岸堤防僅達約二〇年頻率之保護程度，依北區防洪計畫尚須加高一・九五至二・四五公尺。

(三) 臺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及北市後續計畫之研訂：北區防洪二重疏洪道工程，該項經費原訂四十五億零九百萬元，嗣後調整為九十四億零七百萬元，本府應分擔二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計畫進度分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及七十三，四個年度辦理。截止七十年度本府已撥付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經簽奉市長核准於編列七十二年度預算時，將該項計畫七十一、七十二年度分擔經費七億零六百萬元列入，餘一億六千九百萬元編列七十三年

度，並函請 貴會同意，依照行政院決定分擔原則辦理。

•

1. 至於本府配合辦理之社子島保護計畫，依行政院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臺六十八經〇三五二號函核示，社子島堤防應否提前興建，請北區防洪計畫小組研究。經濟部水資會辦理水工模型試驗，其結論為：「社子島築堤保護計畫應屬可行」，經簽奉市長核定依三個階段循次進行：

- (1) 由本局於七十年十二月份經濟部召開之北區防洪計畫工程聯繫小組會議提案，請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將社子島列入北區防洪計畫。
- (2) 俟行政院原則核定後，再由本府研定堤線，依行政程序報經濟部核定。
- (3) 堤防興建計畫：

(1) 配合北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預定七十三年度完成），將社子島現有防潮堤加高一・一五公尺，

以與對岸獲得同一之保護程度。

(2) 繼續協請省政府同時實施終期計畫，早日達成以二〇〇年頻率洪水量為保護目標。

2. 北區防洪後續計畫：

(1) 玉成堤防：

自麥帥公路一號橋，即南京東路五段底上溯一、五八〇公尺，計畫沿河邊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邊緣興築擋水牆，並於松山、南港交界之三張犁截流溝出

口處，增建抽水站一座。

(2) 景美溪右岸堤防：

自木柵中港路堤防以下至溝子口埤腹路（已改名和興路）附近，長二・四八三公尺，已完成堤防用地規劃，現場測量埋樁之先期作業，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七十年十月三日公開展覽）中。

(3) 洲美堤防：

自雙溪橋沿基隆河至朝籬橋，全長三・二八〇公尺，堤後保護面積約二〇〇公頃，現為農業區，已先行完成地質鑽探及測量工作。

(4) 關渡堤防：

自朝籬橋至關渡出口，全長四、七三〇公尺，堤後保護面積約八〇〇公頃，現亦為農業區，已完成地質鑽探及測量工作。

四 防汎與防颱措施

1. 洪季前之檢修

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防汎期前之檢修工作，均派員定期分區檢查全市堤防、護岸、閘門，如有損壞，隨即修復，以免颱風來時造成災害。

2. 洪水預報系統之建立

為利淡水河流域低窪地區市民，在洪水來臨前及時疏散減少損失，經與臺灣省水利局合作完成淡水河水預報系統，於養工處設置終端機一組，颱風暴雨期間，自動記錄流域內各水文站之水位及降雨量，隨時通

報本府防颱中心採取必要之措施。

3. 洪季前定期演習

爲提高防汛搶修作業效率及熟練搶修人員之應變能力，每年在五月底前均依照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防汛演習，並宣導市民提高防颱警覺，減少損失。

4. 颱風過境時之值勤

(1) 編組

爲保護防汛期間防洪設施及道路之安全，調派員工組成「颱風災害搶修中心」，辦理本市河川交通搶修事宜。

(2) 任務

颱風災害搶修中心下設「河川交通搶修隊」，其任務如下：

- ① 積水排除——由各抽水站負責堤內積水排入河川。
- ② 堤防巡視——分區巡視堤防護岸之安全，並隨時提出報告。
- ③ 水位觀測——觀測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水位。
- ④ 開門啓用——河川洪水倒灌前關閉閘門，洪水退後開啓閘門，以利下水道宣洩。
- ⑤ 資料收集——收集河川水位，降雨量及市區積水等資料，並提出報告。
- ⑥ 災害搶修——負責堤防護岸損害及道路塌方搶修。

乙、排水部分：

(一)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標準

本市總面積約二七二・一四平方公里，大部分屬於臺北盆地範圍，背山臨河，每逢暴雨或颱風，山區之雨水逕流即匯集市區而流入河川，而臨河地區地勢低窪，地盤標高僅二至四公尺，甚有低於二公尺者，每逢漲潮即有關閉閘門之必要，免遭海水倒灌，因此，本市排水受地形及天候之影響甚大。

雨水下水道爲有系統性之公共工程，本市曾於民國四十五年成立下水道勘測隊，着手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五十一年提出所擬之系統，範圍較小，保護程度亦低。至民國五十六年改制後，鑒於水患嚴重，乃重新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於五十八年完成。新增六區續於六十年間規劃完成，並配合內湖區及士林中十二路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予以修正或補充，所有規劃之下水道系統即作爲建設藍本，各排水幹線均依照地勢或排水現況就近引入鄰近河川排除。

本市降雨形態，大致可分爲雷陣雨（即所謂暴雨）及颱風雨，雷陣雨降雨時間短，範圍較小，但降雨率大，雨水下水道之容量即以排除雷陣雨之逕流爲目標；至於颱風雨之特性適與雷陣雨相反，每易導致河川水位暴涨，氾濫兩岸，甚至侵入市區，因此河水高漲時，堤防保護區必須關閉閘門，並利用抽水機將堤內水量抽出堤外，故抽水機容量即以排除颱風雨之逕流量爲目標。

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設計頻率，必須考慮工程費與保

護程度之平衡，若以系統成本觀點看，高頻率標準需要鉅額投資，而充分使用之機會不多，將形成浪費，由於下水道建設所需經費甚鉅，在本市改制之初，懷於積水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必須全面、快速施設，經參酌市區降雨強度、國外都市所採標準及本市都市計畫等，在原市區採用五年一次暴雨頻率之降雨量每小時七十八公厘為設計標準；五年一次颱風雨之降雨量每小時四十五公厘為抽水站之設計標準，新增六區則以三年一次之降雨量，分別為每小時七十一公厘及三十六公厘為標準，但

郊區近年來快速發展，故新設之下水道設計已與原市區相同。如降雨量超過設計標準，則難免有短暫積水現象，惟在下水道通暢及無外水位頂托影響情形下，應可迅速退水。

(二) 雨水下水道發展概況：

(一) 原市區：依照系統規劃，分為十六個排水分區，主要排水出口為基隆河及淡水河，預計完成幹線三五〇公里，抽水站十一處，抽水容量二二七·二每秒立方公尺，在本市改制前已有下水道幹，支線七十五公里，歷經十餘年之建設，截至七十年度（包括正施工中之連續計畫工程）將完成幹線三一六·三二公里，完成率為百分之九〇·三八，另完成抽水站十九處，總抽水容量二五六·八四每秒立方公尺。

(二) 新市區：新增六區之排水設施均較落後，主要靠既有土溝或灌溉圳路排水，依照規劃，預定完成下水道一

八〇公里，抽水站十一處，總抽水量為一六七·四三每秒立方公尺，截至七十年度，已完成支幹線一〇八·二公里，完成率為百分之六〇·一一，完成抽水站七處，總抽水量八九·五每秒立方公尺。

(三) 當前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之重點及執行概況

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當以按照規劃之下水道系統繼續施築完成為大前提，並針對遇雨積水區域所須排水（抽水）為優先，由於下水道系統多已與都市計畫道路相配合，故在興建道路工程時，亦同時施築雨水下水道幹線或支線，惟市區發展迅速，其區域排水之需求急於交通需要之優先者，依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施築，連帶改善路面或按都市計畫道路鋪築。六年經建計畫依排水需要興建者十項，嗣為配合排水防洪整治計畫及市郊發展之需要，增加幹線及抽水站工程十五項，合計廿五項，計九〇·四三公里（原市區四六·二二公里、郊區四四·二公里）。其業已完成之重要幹線，例如：

1. 貴陽街幹線；配合貴陽抽水站改善長沙街、西寧南路及昆明街區域之積水。
2. 特三號排水溝加蓋，同時使西藏路消除分為兩側之不便，並增加車道，便利交通。
3. 景美幹線，同時拓寬興隆路。
4. 瑞公圳加蓋，同時美化路面成為花園或人行步道，並增闢停車場地。

5.三九〇號幹線，同時施築道路，以溝通撫遠街至民權大橋之交通。

6.排水防洪整治專案工程之內湖十六號路幹線，解決內湖成功路圓環至民權大橋道路兩側區域排水。其他工程不予贅述，目前繼續施工者，為中十二路幹線出口之福林、芝山與文昌各抽水站、景美抽水站及廸化抽水站等。至於建國南北路幹線將於圓山一號抽水站完成後，發揮其排水功效。

七十一年度除繼續施築以前年度工程外，興辦文林路下水道出口段（自百齡四路至雙溪）及吳興街六合公園周圍道路排水工程，均設計中。

內、專案防洪排水計畫：

(一)近年來本市暴雨、颱風災害之發生：

本府歷年皆以改善排水、增強防洪為施政重點。六十六年七月至九月間，於連續遭受薇拉颱風及九二三暴雨之侵襲，市區發生嚴重水患，經全面檢討，研定排水防洪整治計畫，再投資約五十二億元改善防洪排水設施，故近年來水患已獲適度改善。惟由於若干客觀條件之改變及環境之影響，去年七月十九日莫瑞颱風，雖未登陸，惟受其環流影響，自七月十九日凌晨二時即開始降雨，迄二十日凌晨三時止，在本市造成充沛雨量，其日雨量（十九日）臺北為三〇七公厘，陽明山區為四二四公厘；而其尖峯降雨程度市區每小時七十一公厘，陽明山區每小時高達一〇四公厘。致若干地區仍遭水患，經

(二)莫瑞颱風後專案計畫之研擬：

莫瑞颱風過境後，除由養工處積極處理若干緊急搶修工作外，至於其他公共設施之修復，以及必要之改善，本局於七月廿日下午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全面之勘查，並隨即策訂緊急之修復、改善工程計畫，並經本府二度召開專案會議核定，分別以年度預算勦支及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之方式籌措財源辦理，現已由養工處全面展開作業中，總計動支工程費四八、四九一、九四〇元，另屬於區公所權責範圍者，亦由市府成立專案小組勘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二七、四三五、八七九元，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三年排水防洪計畫之策訂及執行：

1.積極趕辦施工中重大排水防洪工程：

(一)土林中十二路幹線出口各抽水站工程及蘭雅溪、磺溪整治工程：完成後中山北路五段、福林路、中十二路、中十六路、美國學校等地之排水即可獲改

詳細檢討，其在市區之降雨強度為七十一公厘，稍低於設計標準五年頻率之降雨強度七十八公厘，故在原市區尚未肇成嚴重之積水現象，至於局部之積水亦經短暫之時間後，隨即宣洩消除，足證排水系統尚能發揮功效。至於在市區內如吉林路、松江路、以及民權東路交叉口所發生之嚴重積水現象，乃係因施工中之下水道系統建北國路幹線及有關抽水站尚未完成發揮功能所致，尚非原有排水系統欠妥之故。

善。

(2) 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為建國北路下水道及特一號排水幹線出口抽水站，俟完成後，兩幹線所涵蓋約一、六〇〇公頃地區之排水將可獲改善。

改善之地區將包括松江路、吉林路、民權東路及新生南路、忠孝東路等。

(3) 大直堤防及堤後幹線：可改善北安路沿線地區之排水。

2. 優先列入年度預算內辦理之排水防洪工程：

(1) 木柵道南橋改建工程，將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辦理。

(2) 景美溪右岸景美橋上游堤防工程，將同七十二年度分三年完成。

(3) 考試院前排水幹線工程，將自七十二年度起分三年完成。

(4) 玉成堤防及抽水站工程，將自七十二年度起分三年完成。

(5) 南港大坑溪整治工程，將自七十二年度開始辦理。

(6) 北投朝籜橋下游一號河槽拓寬工程，將列入七十二年度內辦理。

(7) 南港四分溪整治工程，將自七十三年度開始，分二年完成。

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排水系統規劃之再檢討：

本市近十餘年來，各項建設突飛猛進，其間，市區

地理環境亦有大幅變化，造成對已完成下水道相當影響；諸如地盤下陷的結果，相對提高河川水位，增加抽水站抽水容量需求量，同時亦因不均等下陷，改變下水道縱坡，減低其排水功能，又如山坡地大量開發，使雨水逕流快速匯集，致原有下水道容量不足，目前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大半完成，其排水及抽水站之功能，基本水文資料等，作一檢討，實有其必要，為求客觀及完善，經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辦理，據所提檢討報告，關於目前採用之暴雨降雨量公式及逕流量係數，均可繼續使用，另新研訂五年一次颱風降雨量公式，以作為計算抽水站抽水量之依據，對於防止幹線淤積及清理方面則建議排水斷面採用複式斷面，以增加低流量時之流速，避免淤積，另建議以機械清理下水道，以求經濟、迅速，關於排水幹線容量，經檢討主要幹線二十三條之結果，有八條幹線將因地盤下陷影響，產生溢流現象，惟各支線之排水能量尚需進一步研究檢討。關於抽水站，則大部分總揚程不足，另有部分抽水站容量不足，必須擴建。

(二) 雨水下水道疏濬與系統功能之檢討：

原市區地勢低窪，大部分臨河區地盤標高僅為二至四公尺，致排水縱坡頗平緩，而合流式系統及地盤下陷影響，污泥極易淤積溝渠內，復因近年來高樓建築、公共工程及山坡地開發蓬勃，致施工中之泥漿及山坡地沙石大量流入淤積渠管內。當淤積深度達十分之一時，箱

涵通水能力僅達原有能力五五%，圓形管僅七三%。本

局養護工程處曾於六十七年四月間對口徑一公尺以上排

水渠涵進行全面性調查，計調查三〇四條幹支線，長二

〇四・八二公里，約佔完成幹支線之六〇%，積泥一二

八、六六四立方公尺。爲瞭解淤積情形，淤積速率及清理工作之績效，續於六十九年五月間再作重點式複查，發現積泥增加三六、七九七立方公尺，可見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相當嚴重，亦即原規劃暴雨頻率爲五年一次之設計標準，經積泥影響後，其設計標準降低至一・五年

一次之頻率。因此；亟須研究增加溝渠低流量之流速，

以減少淤積機會，並購置高效率清理裝備，提高清理效率。

三、公園綠地：

(一) 本市公園綠地之需求概況

臺北市人口以二三〇萬計算，每人享有的綠地面積才一・九三平方公尺，較一般三平方公尺的理想，相差仍甚遙遠。由於建物密集，工商輻輳，市民對綠地空間的需求，也愈形迫切。

(二) 本市現有公園綠地概況

公園綠地數量及面積列表如下：

類別	數量	面積(公頃)	備考
公園綠地、廣場預定地	八八六	一、三四九	
已開闢公園	一五七	三六六	
已開闢綠地	三六	一五	
已開闢圓環	二〇	三	
已開闢廣場	八	六	
已開闢島	二二九	三三	
行道樹	一二三	八一、八七六株	

(三) 近年來公園綠地建設概況

近三年來公園綠地建設數量面積如下表：

年 度	數 量	面 積(公頃)	備 註
六十九	三〇	一九・三〇	
七十	一六	一六・七〇	
七十一	一三	三五・六三	現正設計施工中

(四)未來公園建設芻議及獎勵投資計畫實施概況

1. 未來公園建設芻議

(1)公園保留地之取得方法及面積如下表：

取 得 項 目	面 積(公頃)	備 考
年 度 計 畫	三四四	七十一—七十七年度預算
獎 勵 投 資	三六〇	
新動物園公園用地	一六六	
土 地 重 劃	五〇	
專案預算收購	三九	
合 計	九五九	

(2)公園闢建原則

①市郊區均衡發展，達到每行政區二個公園以上之

目標。

②選重點建殘障、交通、雕刻、敬老等公園。

③美觀實用並重，里鄰公園以兒童遊樂設施為主，

(3)綠化美化
並多植遮蔭性樹木。

①遴選「市樹」「市花」各三種，提供市民圈選「市樹」及「市花」，推行「栽植市樹市花運動」，培養吾愛吾市精神。

②擴大苗圃面積，大量繁殖苗木，以達自給自足目標。

2. 嘉獎投資計畫實施概況

(1) 七十年度提出公園用地十七處，面積六十三公頃，無人申請投資。

(2) 七十一年度提出公園用地四十處（含七十年度提出之十七處公園），面積一八三公頃，正積極辦理中。

四、衛生下水道工程：

衛生下水道，係將都市每天所產生之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等污染來源，經收集系統輸送至處理廠處理後放流至河川或海洋，以改善環境衛生，防止河川污染及提高環境品質，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

臺北地區工商業發展迅速，人口集中，每日排出之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約一百一十萬噸，由於缺乏完整之衛生下水道系統，所排出之污水都經由溝渠直接排入河川，造成嚴重污染，根據本府歷年所作水污染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地區淡水河系全長約七十公里河段，嚴重遭受污染，已無清潔水源，推算至民國一〇九年時，地區內人口，將達六、三七〇、〇〇〇人，污水量達二五〇萬立方公尺。因此，衛生下水道加速興建，已為當務之急，本局衛工處依既定之計畫，分期逐步實施。

(一) 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建設計畫：

1. 遠期計畫（附圖一）

1. 工程實施情況：

1.1. 衛生下水道先驅計畫——士林區衛生下水道工程，包

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係於民國六十年由前行政院經合會規劃完成，就地區內人口成長、家庭污水、工業廢水、水肥及河川調查，淡水河口海洋放流之研究與地質調查等，作深入之研究、分析，以興建區域性分流式衛生下水道系統，並集中處理，最為經濟有效。

綱要計畫範圍，包括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臺北縣十四個鄉、鎮、以及基隆市一行政區，發展面積二萬五千公頃，以民國一〇九年六百三十七萬人口，每日污水二五〇萬噸為目標，依地區內河川分設三條主管，將全區內之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收集，導至淡水河下游，加以處理後排放，此為臺北地區衛生下水道建設之遠期計畫。

2. 初期實施方案

臺北市政府依據綱要計畫之構想與原則，針對實際需要，擬訂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初期實施方案，並以臺北市為範圍，分期分區實施，逐年獲致效益，計畫面積一萬一千公頃，以民國七十九年人口為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將收集之污水輸至獅子頭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至於省轄地區，則儘速配合興建，使與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相連接，以完成大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區域性整體系統為終極目標。

括基隆河以東、外雙溪以南、中山北路以西、福林路以北地區，集污面積三三五公頃，受益人口預計至民國八十九年為十六萬人，總污水量平均每日八萬二千噸，於六十三年一月施工，六十五年六月完成，為使提前獲致效益，於六十五年十月公告「臺北市士林中山區衛生下水道接管用戶申請通知」，實施用戶接管，現已接管戶數為一一、〇〇〇戶，約佔該地區現住人口五八・二%，該地區之污水，未再漫流排入水溝，發生惡臭現象，對生活環境，已獲顯著改善。

2. 第一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附圖二）

本府為迅速改善市區環境衛生及減輕淡水河系污染，乃決定先將初期實施方案第一期六年工程付諸實施，經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臺（六五）內字

第〇四一五號函核定，列入「中華民國臺灣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執行。

(1) 主要工程內容：

本六年工程執行計畫，以基隆河以南、淡水河以東之腹地及士林、北投地區為範圍，總工程費為廿六億餘元，奉准優先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其主要工程內容包括：

- ① 完成廸化污水處理廠。
- ② 由廸化廠沿民族路、民權東路、至光復路口之主幹管，長五、三〇〇公尺。
- ③ 自士林市商抽水站跨越基隆河，沿該河左岸，延

平北路至廸化廠之主幹管，長約二、八〇〇公尺。

④ 自特三號排水溝沿延平南北路至民族路與主幹管接連之次幹管，全長五、六〇〇公尺。

⑤ 沿基隆河南岸設濱江街、新生排水溝、圓山、延平北路截流設施四處。

⑥ 沿淡水河東岸設特三號排水溝、貴陽街、成都路、忠孝西路、民生路截流設施五處。

⑦ 於廸化處理廠內、濱江街、特三號排水溝，設水肥投入站三處。

(2) 已完成之工程

已完成之工程，計有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C主幹管，廸化污水處理廠，濱江街水肥投入站，沿基隆河截流設施四處，環河南北街次幹管二、七二公尺，北投次幹管七、八五〇公尺，建國南北路幹管六、五〇〇公尺，景美次幹管二、四〇〇公尺等項工程。

目前士林地區污水已經由C主幹管流入廸化污水處理廠處理，對該地區之環境改善甚大。

(3) 預期效益：

本六年工程執行計畫完成後，可獲致之效益如下：

- ① 集污面積達四千公頃，士林及舊市區一、六〇〇
- 、〇〇〇人口之污水得以收集處理，改善居住環

境衛生。

(2) 衛生下水道管線完成之地區，新建房舍可不必再

建化糞池。

(3) 逐漸解決本市目前每日約六百噸之水肥處理問題。

。

惟第一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自民國六十四年實施迄今，因受年度預算分配額之限制，承包商之技術缺乏，以及應貴會建議，提前興建北投石牌地區衛生下水道，及配合都市重要建設，提前興築建國南北路幹管、景美次幹管、及萬芳社區衛生下水道系統等因素，故與預定計畫目標稍有出入。

3. 第二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附圖三）

(1) 計畫原則：

- ① 確速完成第一期六年工程計畫未完成之工程，以達到廸化污水處理廠之投資效益。
- ② 以整體規劃，有效控制廢污水，改善河川污染，並迅速推展用戶接管，提高環境品質。
- ③ 配合重要道路之開闢，重大社區及國宅之建設，都市更新及基層建設之實施。
- ④ 考量廸化污水廠超量污水之處置。
- ⑤ 加強施工設計之研究發展，提高工程品質，及減少市區施工之困擾。
- ⑥ 研究污水處理技術，提高處理功能，達成廢污水利

用、能源回收、污水重用，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

- (2) 主要工程內容：
- ⑦ 建立健全營運管理系統，以減低成本提高效益。

完成市區內主、次幹管（包括B主幹管、民權東路主幹管、撫遠街主幹管、環河街、吉林路、光復路、敦化路、基隆路、信義社區、動物園、北投區等次幹管）沿淡水河截流設施，雙園水肥投入站，唭哩岸、松山、景美等抽水站與維護場，廸化抽水站與連絡管及分管網一、二〇〇公頃，民生東路新社區衛生下水道系統整修，家庭接管十二萬七千戶等項工程。

(3) 預期效益：

- ① 完成臺北市區主、次幹管二五、五二七公尺。
- ② 完成舊市區沿基隆河、淡水河所有九處截流設施，截流舊市區旱天污水四・九〇一五 BMS（四二萬三千五百噸）。納入廸化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預估七十五年污水收集人口一、七八四、○人之七二・五七%。
- ③ 充分利用廸化污水處理廠功能，滿載運轉，每日可處理約四八萬噸污水，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 ④ 建立科學化企業化之營運管理體制。
- ⑤ 完成分管網一、二〇〇公頃，用戶接管一二七、

○○○戶，逐年推廣本市分流制衛生下水道系統，使家庭用戶接管達一五〇、〇〇〇戶，至七十五年可獲改善環境衛生之直接效益，每年達四五億元。

(6) 直接使用分流制之衛生下水道系統面積一、九六六公頃，直接接管用戶一五〇、〇〇〇戶，人口六十萬人，佔臺北市七十五年估計人口二、四五九、〇〇〇人之二四·四%。

4. 熏化污水處理廠興建及操作概況：

(1) 興建概況：

該廠之規劃設計，係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美國工程科學公司合作辦理，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完成設計報告，經兩度邀請國內學者專家研討審查，原則同意採用傳統式二級活性污泥處理污水，及以厭氧消化法完全處理污泥，至六十五年七月完成細部設計，因初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報奉行政院核示：「熏化處理廠之處理程度，應配合淡水河污染改進情況，及環境衛生之需要實施。」本府乃依此項原則，就河川污染情況及污水在熏化廠處理後放流，對河川之影響，加以詳細分析，決定先建污水初級處理，污泥完全處理，使能消除原污水約三分之一之有機物及三分之二之懸浮固體物，並以氯氣消毒，消除病原菌後排入淡水河，污泥經消化脫水及消毒後，予以掩埋或加以利用，至於進一步之

污水二級處理部分之興建，將視省屬三重地區衛生下水道之興建情形，配合實施，以達到徹底改善淡河水河之污染。

(2) 操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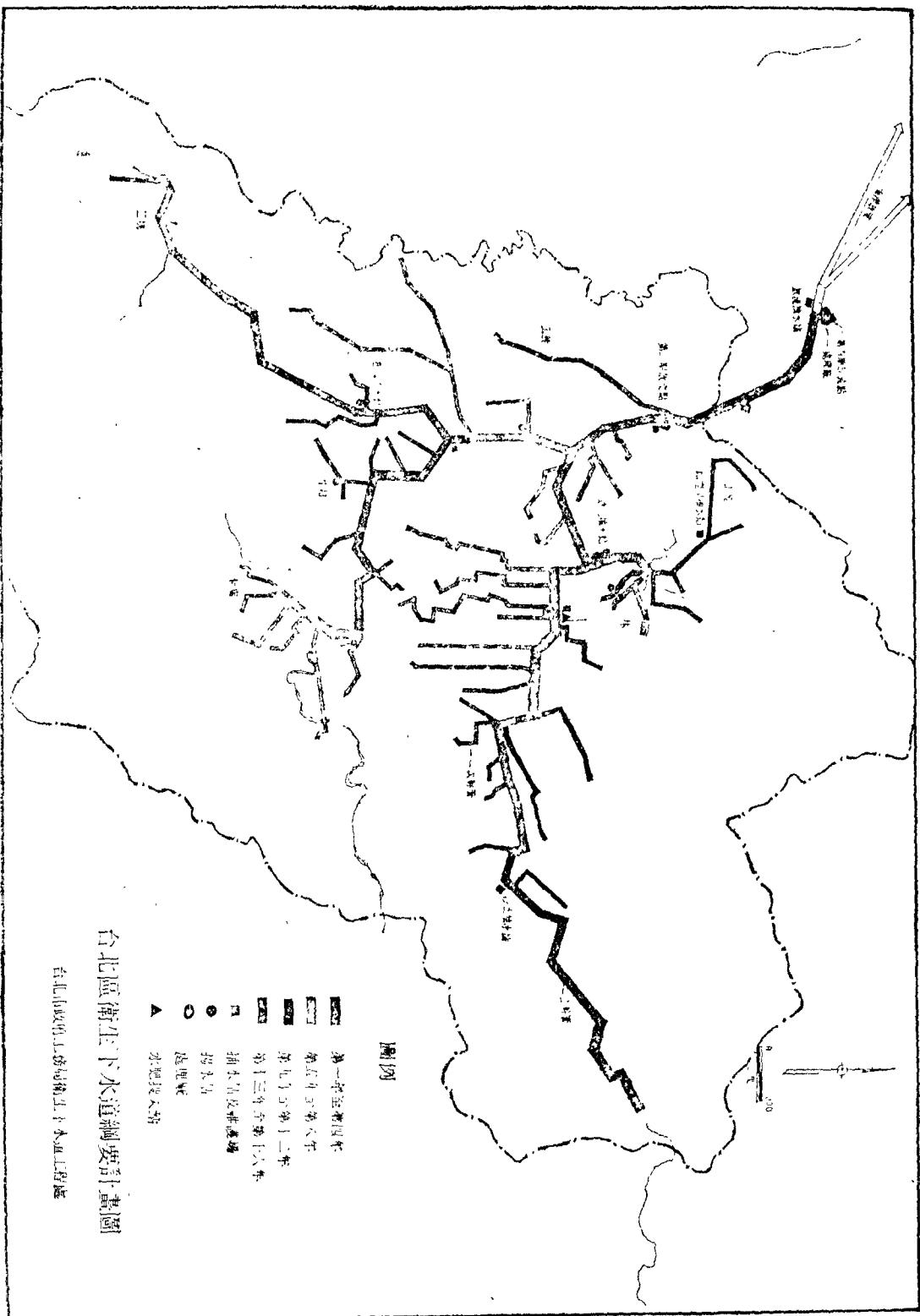
熏化污水處理廠，於六十九年七月廿一日通水後，即進行全廠試車運轉功能操作訓練，並於七十年四月引進污水正式辦理連續運轉試車，情況良好，今後可配合衛生下水道幹管之完成，使各住戶污水先後接管輸送至廠內處理，對市民居住環境衛生之改善與水資源保護利用，將大有助益。

五、代辦公共建築工程

(一) 本局代辦公共建築工程之需求背景：

本市改制伊始，適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校舍紛紛趕建，市府當局難以建應，適本局新增設新建工程處，雖其任務為新建道路、橋樑與雨水下水道，在責無旁貸之情況下，毅然承擔十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設計與施工事宜，績效尚佳，致校舍之增建亦絡繹不絕。嗣於民國六十二年，市府復將原已委由民間工程顧問公司經辦之中央市場遷建工程交由新建工程處設計、施工，此後，「視所當然」認定該處成為本府公共建築工程之承辦單位，八年以來，市府各局、處因業務需要及「六年經建計畫」興辦事業所需之公共建築，一致援例敦促接受代辦。

(二) 目前代辦公共建築工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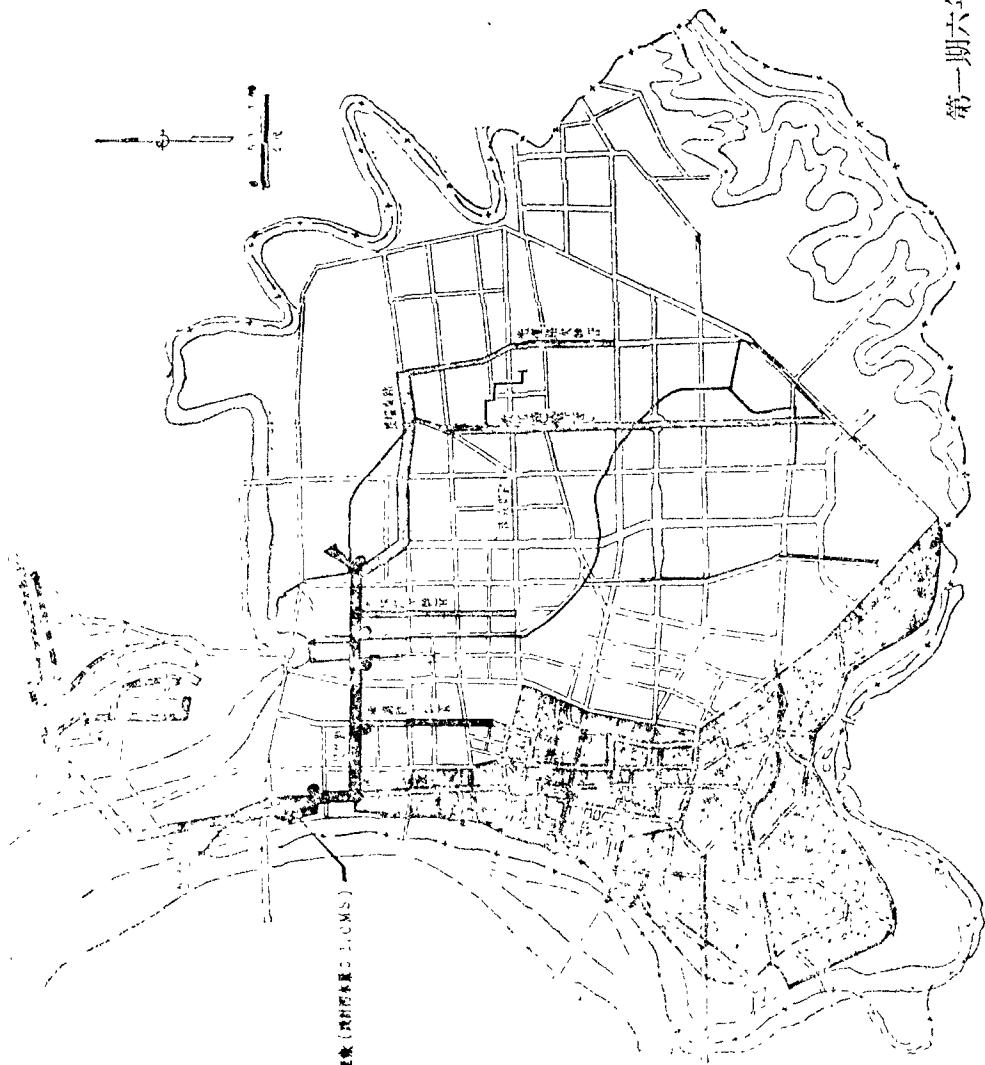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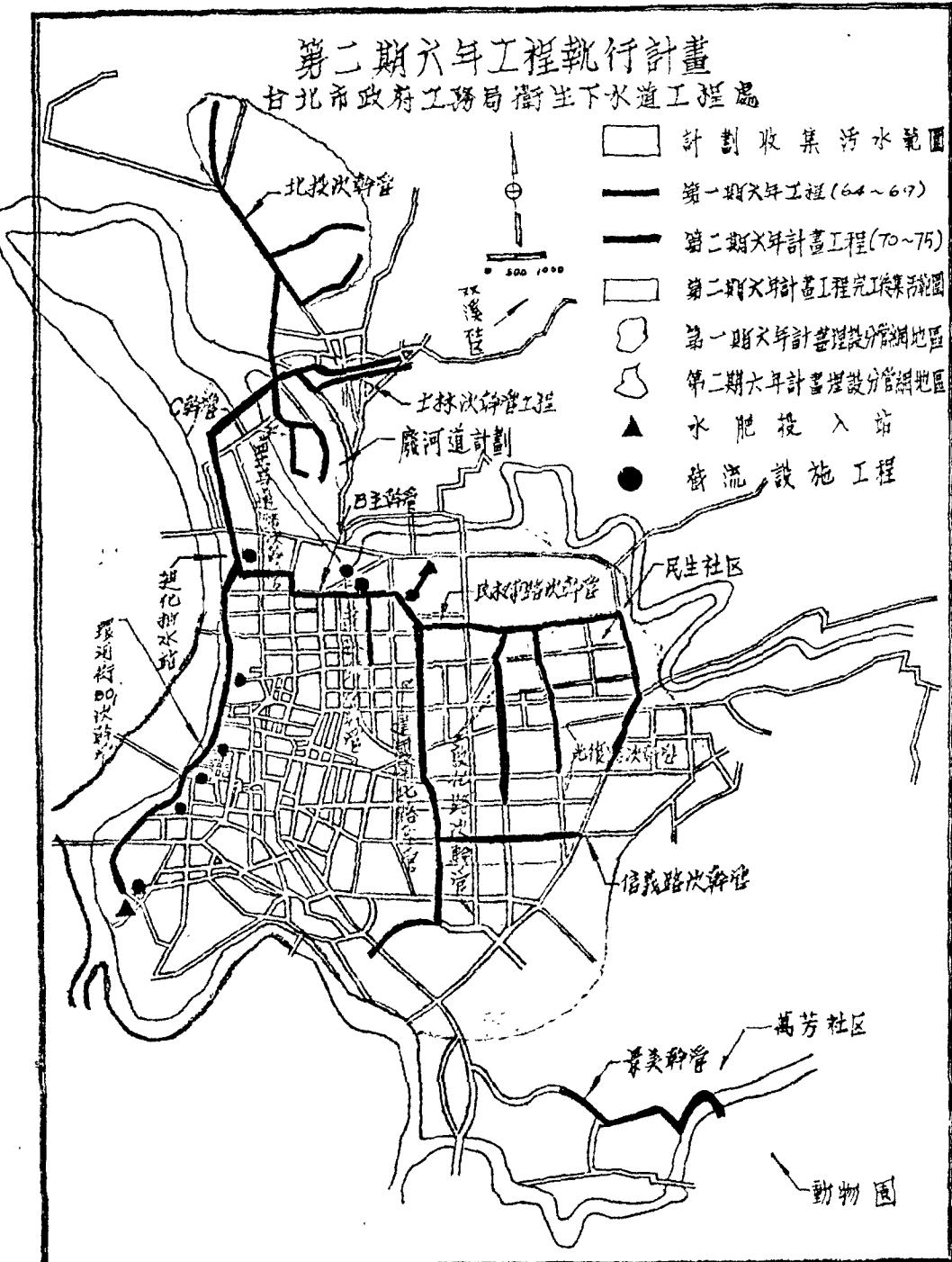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築造污範圍
- 第二階段築造污範圍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現行污水管線
- 廉流設施
- △ 水肥注入站

新光污水處理廠 (貯存污水量 2,000 吨)



第二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吉北市人民政府上勝局獨主下小道上唯聽



1. 目前代辦中工程計十九項，其預算編列多係連續兩年

至五年，自六十五年度至七十三年度預算總額計六十八億五千六百七十萬餘元，如附件，其中，編列七十年度計十一億八千六百九十九萬餘元。

2. 執行情形：

——醫療設施方面：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六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完工，

移交接管。

婦幼綜合醫院：七十年四月廿七日完工，移交接管。

仁愛醫院：正進行內外裝修及機電工程，預定七

十一年底完成。

陽明醫院：預定七十二年六月完成。

——社會福利設施方面：

陽明山第一公墓靈骨塔：七十年三月六日完工，

移交接管。

富德公墓第二期：係委託監造，由於山坡地施工

不便，且受各地氣候影響，承包商屢生變故，

進度僅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七，陷於停頓狀態。

陽明養護院：初期承包商施工至百分之四七·三

後倒閉，其餘部分，重新發包，於七十年十一

月一日開工，預定七十二年七月完成。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已完工，準備移交先行使

用。

——社教設施：

社會教育館：正進行內、外裝修、水電、空調、電梯、燈光等配合施工，預計七十二年十月完成。

——地政機構：

建成地政事務所：七十年六月六日完工，移交接管。

——各區行政中心：

中山區：由於使用單位樓層變更兩次，若干單位主管人事調動後，變更內部隔間，影響施工進

展，預定七十二年五月完成。

內湖區：委辦單位於發包後再要求納入內湖衛生所，致大幅度變更設計，嚴重影響施工進展，

經積極趕工，目前完成百分之七十九。

南港區：預定七十二年三月完成。

——建設局所屬機構：

第二菓菜批發市場：可於七十二年元月先行移交使用，惟電梯工程須至七十二年六月完工。

監理處北區分處：整地填土工程先行完工後，續施工辦公大樓等工程，於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開工。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市場：已設計完成，配合高架道路施築。

——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教學區、行政區及生活區等，可於七十一年五月先移交使用，僅大禮堂工程因先加固護坡，須至十月間始能完成。

——新動物園闢建：

初期整地、排水及護坡工程，於七十年七月廿九日完工。

園外服務中心，已於七十一年一月完成。

第一期工程計八項：①整地。②道路兩項已分別發包，準備施工。③水土保持。④排水。⑤供水，⑥污水收集系統工程，⑦供輸電系統，⑧照明、廣播、電信等系統，準備發包中。另污水處理廠正設計中。全部工程預定七十二年八月完成。

此外，忠孝醫院工程業已代為設計完成，預算十三億五千一百五十萬元，由衛生局按程序辦理，本局考慮貴會決議意見，正協調由該局自行發包、施工。

代辦本府各單位公共建築工程及預算

區 分	委 辦 單 位	預期辦 理年度	工程費總數	累計已編列數 (迄71年度)	待 編 數	說 明 71年度編列數	備 考
1 老人自費安老院	社會局	68~71	63,120,082	63,120,082	—	4,652,552	完工準備移交
2 市立陽明養護院	"	66~71	63,019,930	60,654,946	不數 23,649,842 減少 2,364,984	2,575,016	議會同意待編
3 富德公墓	"	67~68	23,729,332	23,729,330	—	—	—
4 陽明山靈骨塔	"	67~71	18,700,530	18,700,530	—	—	完工移交
5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工程	衛生局	65~69	133,923,250	133,923,250	—	595,330	完工移交
6 仁愛醫院	"	67~72	902,371,000	758,396,000	143,975,000	274,876,000	—
7 市立婦幼醫院	"	66~70	207,400,000	207,400,000	—	—	完工移交
8 陽明醫院	"	68~72	747,680,000	500,000,000	247,680,000	300,000,000	—
9 中山區政大樓	中山區公所等各單位	67~72	199,246,290	197,550,093	1,696,197	13,733,593	—
10 內湖區政大樓	內湖區公所等各單位	69~70	240,513,900	240,513,900	—	81,268,770	—
11 南港區政大樓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9~70	189,566,400	189,566,400	—	90,555,900	—
12 社教大樓	社教館	67~71	578,392,542	578,392,542	—	34,484,953	—
13 濱江街果菜市場	市場管理處	67~71	413,924,202	413,924,202	—	151,294,070	—
14 古亭區衛生所	古亭衛生所	67~69	26,027,988	26,027,988	—	—	完工移交
15 訓練中心教學工程	國民就業處	67	9,870,000	9,870,000	—	—	完工移交
16 建成地政事務所	建成地政所	68~70	77,288,640	77,288,640	—	—	交接完成
17 北區分處新建工程	監理處	69~71	207,385,104	207,385,104	—	57,082,736	—
18 動物園遷建工程	動物園	70~73	2,318,151,224	2,318,151,224	—	—	—
19 墓地公務人員訓練班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69~71	436,390,000	436,390,000	—	175,790,000	—
合 計		65~73	6,856,700,414	6,460,984,231	393,341,197	1,186,908,920	

一、陸、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一、維護管理權責之劃分：

(一) 本局之權責範圍：

公共工程管理與維護是保障各項工程充分發揮功能之重要措施，本局養工處對道路方面之維護方式，目前多採用修補、加鋪、路面封層處理與翻修等方法進行。

本市歷年道路面積統計表：

年 度	柏 油 路 面 (m ²)	人 行 道 紅 磚 (m ²)	合 計 (m ²)
六 十 六	一一、一四三、七一七・〇〇	一、五〇七、八二三・〇〇	一二、六五一、五三九・〇〇
六 十 七	一一、五六〇、七七三・〇〇	一、五八〇、一五四・〇〇	一二、一四〇、九二七・〇〇
六 十 八	一三、〇五九、六八八・〇〇	一、七〇三、八一〇・〇〇	一二、七六三、四九八・〇〇
六 十 九	一三、四一九、一三八・〇〇	一、七五九、四九六・〇〇	一二、一七八、六三四・〇〇

(二) 巷弄道路及水溝與區公所權責之劃分：

1. 巷弄路面：

- (1)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之路面（不含四公尺及山區產業道路）由本局養工處維護。
- (2) 道路寬度四公尺以下之路面（含四公尺）由各區公

2. 巷弄側溝：

所維護。

- (1) 道路寬度四公尺以下之側溝（含四公尺）由各區公所維護。
- (2)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之側溝本局養工處修建者由養

工處維護，區公所修建者由區公所維護。

(三)產業道路養護之區分：

本局雖負責本市公共設施建設，惟目前為發展基層建設並加強區公所權責，特劃分為產業道路由施工單位一建設局或區公所自行負責養護，但經路況改善並可通行公車時，再移交本局養工處接管養護。

(四)水土保持作業之權責區分：

本市山坡地之水土保持以及山坡地之開發，均屬建設局業務。

(五)其他公共設施養護權責：

除以上所述公共設施外，如巷弄名牌、路標、標誌等設施，均屬警察局業務。

二、道路雨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

(一)編組(人力及機具)與權責區分。

本局養工處養護隊下設工務、業務、機務三組，辦理業務支援及幕僚作業，七個地區分隊、一個施工分隊、一個橋涵分隊，另設保養場、拌合場各一所，各自辦理有關公共設施養護及運轉業務。此外，為適應管線挖掘、及防洪業務需要，臨時設置公共工程管線埋設服務中心及抽水站管制中心，抽調編制內人員支援工作。該隊現有職員三十七人，技、路工、司機及作業手共九三六人，其中隊部三人、工務組二十人、業務組三十三人、機務組四十人、分隊六〇〇人、管線服務中心十八人、拌合場七十八人、保養場六十一人、抽水站一二〇人。

裝備方面：車輛大小輪型一〇九部、重機械如吊車、挖溝機、平路機、堆土機、裝車機、灑青鋪路機、堆高機、空壓機、刨平機等一〇一部，發電機及照明設備等一八部(詳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現有機具分配一覽表

車型										別類		分位單用使量數及	總別數	車別
公	小	活	道	油	拖	救	5	6	10	12	15			
務	型	動	路	油	車	濟	T 傾	T 傾	T 傾	T 傾	T 傾			
車	車	車	車	頭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2	14	4	2	1	1		10	3	20	32	16			
2	1	1	2											部隊
			4											場保
				1			1							站抽
					1									場拌
						1								心調
							1		3	5				隊一
								1	1	5	2			隊二
								1		5	3			隊三
								1		4	3			隊四
									1	1		7		隊五
									1		2	5		隊六
	1	3								1	1	6	1	隊七
										2				隊八
										1			14	隊九
														附記

機 械												重 輛			
6-8 T 二 輪 壓 路 機	8 T 三 輪 壓 路 機	10 T 三 輪 壓 路 機	15 T 壓 路 機	瀝 青 鋪 料 機	裝 推 土 機	平 路 機	機 載 挖 掘 兩 用 裝	挖 溝 機	吊 車	小 計	涉 水 車				
14	8	10	1	3	9	5	9	1	8	3	8	3	109	3	1
													7		1
													4		
													3		
													2	3	
													1	4	3
2		1			1		1		1	1	2		10		
1	1	3					1		1		2		10		
1	1	2			1		1		1		2		10		
3	2				1		1		2	1			9		
3	2				1		2		2				10		
2	2	1			1		2				2		9		
1		2			2		1	1	1	1			10		
													5		
1		1	1	1									15		

合 計	械 機 型 小			車 輛						
	小 計	簡 易 鋪 料	發 電 機	小 計	刨 平 機	空 壓 機	堆 高 機	輪 胎 壓 路 機	0.8 T 迷 你 壓 路 機	2 T 震 動 壓 路 機
228	18	2	16	101	1	2	3	3	4	5
7				0						
15	11		11	0						
8	5		5	0						
17	2	2		12		1	2			
10				6	1	1		1		
21				11					1	1
21				11						2
21				11					1	1
19				10						
20				10						
20				11					1	
22				12				1	1	1
6				1			1			
21				6	1			1		

(二)當前一般之維護作業方式

1. 採分區責任制，每一分隊有其固定之業務地區範圍，
第一分隊包括中山、建成、延平區，第二分隊包括松
山、大安區，第三分隊包括龍山、城中、雙園區，第
四分隊包括古亭、景美、木柵區，第五分隊包括士林
、大同區，第六大分隊包括南港、內湖區，第七分隊
包括北投、士林區。
2. 施工分隊辦理較大面積之道路整修加鋪及養護作業，
橋湏分隊專責辦理地下道與橋湏之修護及倍力橋架設
訓練與保養。
3. 保養場，負責現有機具二三八部之修護，拌合場負責
瀝青材料之生產，現有拌合機三部，平均日產合材六
五〇噸。
4. 管線服務中心，負責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與許可證之
核發，並對市民提供管線資料之服務，執行一齊挖一
次補之貫徹執行與協調連繫，其工作量，六十九年共
發挖掘許可一八、三九二件，每日平均六八件。
5. 抽水站管制中心，負責抽水站之養護、運轉，其設置
員額標準每臺抽水機設機械技術工一人，平時廿四小
時有人看管，作業期間廿四小時運轉不休。
- (三)十月慶典整飭市容之養護重點：
爲配合建國七十年雙十國慶，本局養工處自七十年
九月一日起，擴大推動整修及美化市區道路路面設施，
該項工作經動用三三、一〇〇人／日之人力，並依期限
（僅四位工作同仁負責維護全臺北市之欄杆）致缺損

於十月五日前全部完成，擴大整修項目包括：

1. 道路禁挖：自同年九月廿日起一切挖掘案件禁挖，全
面趕工修補挖掘損壞路面。

2. 路面修補及加鋪：本市各街道自然損壞路面之全面修
補及加鋪，（包括長沙街一段、貴陽街二段、至善路
一段等）共計一五三、一九七平方公尺。

3. 路面封層處理：介壽路、重慶南路、寶慶路、貴陽街
一段、博愛路、衡陽路、中山南路、松江路等，共計
一七四、九八五平方公尺。

4. 人行道紅磚整修：本市各街道零星損壞之紅磚作全面
整修，（包括中山橋上、仁愛路、光復南路、南京東
路、中山北路、承德路、復興北路、敦化南路、復興
南路、忠孝東路、長春路等），共計四、四二九平方
公尺。

5. 緣石修復：由於本市緣石之零星損壞，修復工作甚為
艱難，工作人力加倍，修復費時，修復地點、忠孝東
路、仁愛路、光復南路、羅斯福路、重慶南路、博愛
路、廣州街、南海路、桂林路、西寧南路、開封街、
漢口街、武昌街、康定路、中華路、敦化南北路、南
京東路、中山北路、長春路等，共計七、三七七平方
公尺。

6. 全市扭絲欄杆油漆：爲維護行人安全及交通秩序所設
置之扭絲欄杆，由於地點廣闊，平時因人力之不足，
（僅四位工作同仁負責維護全臺北市之欄杆）致缺損

之處，無法及時修復，故自九月下旬起，臨時調派人員加強整修，並交商油漆，如期達成任務，共完成油漆及整修計七一、〇〇〇公尺。

7. 人行地下道噴漆及整修：由於平時人行地下道行人密集，整修困難，工作增倍，本次卅四座人行地下道噴漆及整修，均能按期完成。

8. 陸橋噴漆及整修：車行陸橋（中山北路復興橋）乙座、人行陸橋（中華路、忠孝西路沿線等）卅七座，於十月五日完成。

9. 新（增）設路名牌：本市因配合社會之發展及交通之需要，新拓築路面甚多，尚未豎立路名牌，且部分舊有路名牌已有損壞（如公園路、延平南路、武昌街、秀朗路、南寧路等）共設計一四〇支。

三、公園與路燈之維護管理

(一) 編組與權責區分

本局養工處養護工程隊，由於人力之不足及機具種類繁多，影響工作進度甚鉅，故於七十年十一月間委託中興管理顧問公司專業研究。

10. 路名牌油漆：為徹底美化市容，迎接光輝十月，本市已有路名牌一、八〇〇支，均於十月五日油漆完成。

11. 增設國旗插座：本市各重要橋樑位置於慶典期間均懸掛國旗，為使旗杆穩固，共新增設插座五〇〇個。

12. 十月慶典前：對新建工程施工中之工地環境，加強工地安全措施檢查。

四、災害搶修：

本局養護工程處設立養護工程隊，平時負責本市道路之維護工作，若遇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路面下陷，環山道路坍方，以及積水地區臨時抽水等，由於搶

修多屬被動性，俟災害發生後，本局接獲反應立即派員偵查，明瞭受災情況，立即展開搶修作業，調遣人力、機具、材料，並於限定時間到達災害現場展開施工，惟搶修之目的，以迅速恢復交通為主，故先行以簡易的臨時性方法施工，事後視本身情形許可，再施行復舊工作。同時使作業人員適應緊急情況之處理，每年定期舉行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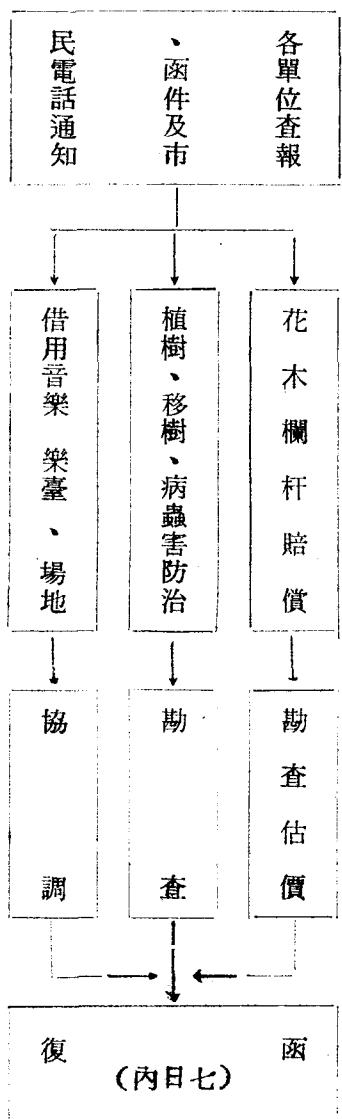
五、當前改進措施之研究：

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設有園藝工程隊、陽明山、圓山、青年公園等管理所，為全市二二一處公園綠地、圓環、廣場及一二三條道路八一、八七六株行道樹之管理維護工作。
2. 路燈工程隊為全市六五、二三四萬盞各式路燈（白熱燈除外）之管理維護工作。
- (二) 管理與維護作業方式：
1. 公園綠地、行道樹之管理維護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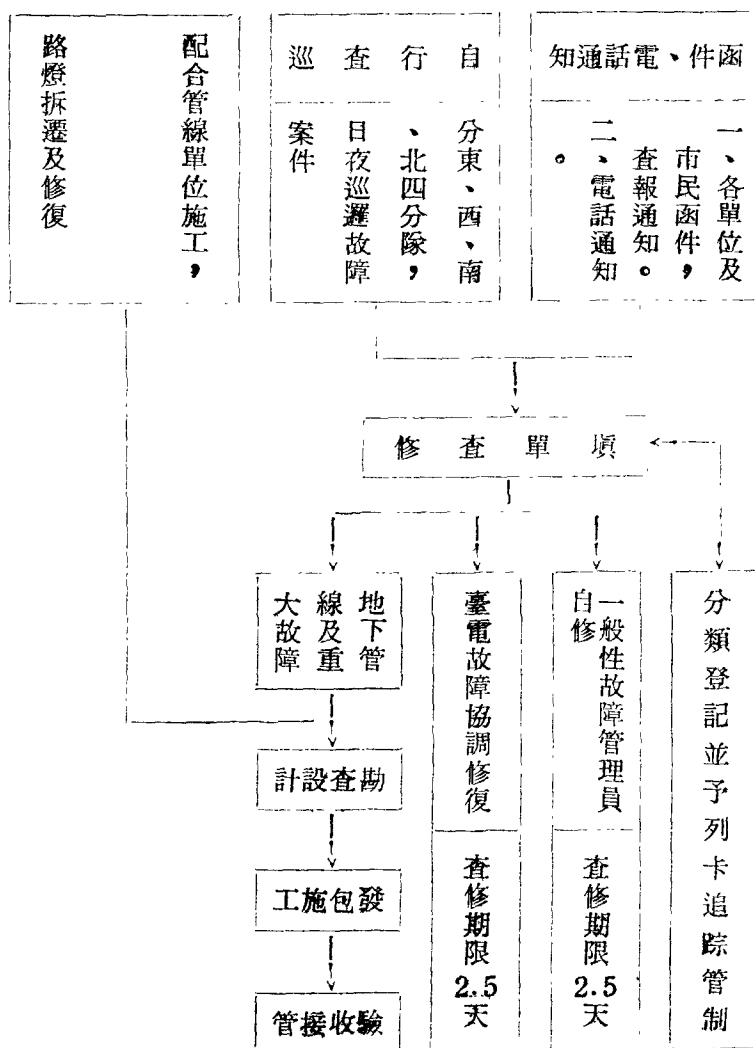
(1) 一般性管理維護：

項	目	管	理	方	式	備	考
清掃							
刈草							
洒水、病蟲防治、施肥、補植等							
行道樹修剪	每年一—四次	視事實需要，配合季節辦理					

(2) 維護工程作業程序：



2. 路燈維護作業程序：



四、衛生下水道營運管理與操作維護

都市全面建設衛生下水道，在我國係創舉事業，有關法令規章及工程標準、管材範格等，均未訂定，尤其有關營運管理、操作維護之體制，更屬缺如，故必須逐項擬訂，始能順利推展業務。

(一) 法令規章

1. 下水道法：已建議中央制訂，並已完成草案，正由內政部辦理完成法定程序中。

2. 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在下水道法尚未完成前，為執行建設及管理衛生下水道有所依據，故先行訂定適合本市需要之地方法規，已於六十七年二月十日發布實施。

3. 臺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衛生下水道設施之維護管理，必須有充足可靠之財源，始能發揮其正常功能與服務品質，故參照各先進國家之措施研訂本辦法，以向使用衛生下水道之用戶收取使用費，本辦法已經貴會審議通過，現正送請行政院核備中。

4. 排水設備裝置標準：為使排水設備裝置之設計與施工達到優良的品質與統一標準，已完成此項草案，並請 貴會審議中。

5. 工礦廢水納入衛生下水道管制辦法：工礦廢水水質嚴重影響衛生下水道設施功能，必須訂定法規予以有效管制，本草案已初步研擬完成。

(二) 宣導與教育

1. 衛生下水道因係新興事業，市民未能完全瞭解而不易接受，阻礙業務之迅速推展，故經常利用各種傳播工具，如電視介紹、廣播報導、影院幻燈片、車廂廣告及報章宣傳等，使市民得以充分之認識。
 2. 為使市民正確使用衛生下水道，以減少設施之損毀與管線之阻塞，經常利用公眾集會，如里民大會等，適時派員宣導講解，並逐戶分發傳單，提請市民注意與合作。
 3. 為提高排水設備之品質，以維持其正常功能，對建築物排水設備之設計，應有正確觀念，故邀請在本市開業之建築師六百餘人，分十梯次舉行座談，俾使互相溝通。
 4. 排水設備之施工必須維持高度水準，並依規定對已開業之水管承裝商之技工及技術員施以專業訓練，每年定期舉辦講習班，經考驗合格人數已達二〇八人。
- ##### (三) 設施資料之管理
- 衛生下水道管線設施均設於地下，為維護清理及更新擴充。完整資料體系之建立至為重要，新式之機械設備及資訊管理系統急需及早設置。
- ##### (四) 管線設施之操作維護
- 為廢污水之收集，輸送系統發揮效率，衛工處成立維護工程隊，配備修護車、污泥清運車及清管機具，定期經常巡視檢修，並日夜接受用戶電話立即服務；目前因用戶數急速增加，新式機具之添置與更新為急切所需。

要；又為維持管線設施之使用壽命與正常功能，仍須用戶充分合作正確使用始克全功。

五、道路挖掘管理：

(一) 現況簡介

工商發達，人口劇增，社區開發，大廈林立，公共設施之普及，均係構成大都市之主動力。而公用設施（如水、電、瓦斯、電話等），更為民生日常生活所必需，然該類設施均須挖掘道路埋設管道，是為本市道路挖掘不絕之主因。以目前本市管線單位（含公、私事業機構）已達卅餘單位（如附件）。本府為促進各管線單位能在有計畫，有系統之原則下進行管線申挖與埋設，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廿日成立「臺北市公共工程埋設管道服務中心」，負責督導、協調、道路挖掘之申請與許可，進而達成加強管理之目的。該中心設有三九二七七一與三九二六六三三服務專線，二十四小時為市民提供道路突發事故之緊急性搶修或處理連繫，期以更能便民。

(二) 歷年挖掘道路之統計：

本市自五十七年改制後，工商發達，社會繁榮，人口激增，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水、電、瓦斯、電話等之需求相對倍增，故導致道路挖掘均呈直線上升，如五十七年度中挖掘案件三、七二七件，面積約三萬三千平方公尺，至六十六年度高達二一、八〇九件，面積約六十五萬平方公尺。有鑑及此，本府特授權服務中心專責挖掘案件之督導與協調，其績效良好，迫使挖掘件數

與面積逐年遞減，就七十年度而言，已降至四十萬平方公尺，約為本市道路面積四十分之一。（如附表）

國防部電子通信局

六〇〇二部隊

六〇〇三部隊

九七〇四部隊

九八四四部隊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設計處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二工程總隊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三工程總隊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四工程總隊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一線路中心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二線路中心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三線路中心

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五線路中心

臺灣電力公司總處

長途電信管理局第三工程總隊

臺電臺北市區營業處

臺電臺南北區營業處

臺電臺北北區營業處

臺電臺北保線區

臺電輸配電工程處

警訊所臺北分所

欣欣瓦斯公司

欣湖天然氣公司

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

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

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陽明山營業分處

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大臺北瓦斯公司

陽明山瓦斯公司

(二) 新建工程挖掘之配合與協調：

本府辦理新建、改善道路工程時，為減少爾後道路挖掘，均於工程計畫核定後，即將工程計畫項目、平面圖、斷面圖等，分送各管線單位，請其預作計畫，擬定敷設位置，於開工時統一配合埋設或委由工程施工單位代辦。並定期於每週三召開敷設管線協調會議，期以協調配合埋設管線工程之順利進行。

(四) 當前管理之基本政策：

本市道路挖掘，除依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及公共工程

敷設管線配合實施注意要點等法令規章從事道路挖掘之審核與督導、協調、管理外，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加強管理實施方案」，全面擴大貫徹以「一齊挖一次補」之原則實施，而新建房屋用戶管線規定須將水、電併行申挖，至路面修復則採跟進式隨補，以維路面之平整及交通流暢。為加強道路挖掘之管理，自七十年元月起，凡申挖長度在十公尺以上，皆須以切割機、先行切割柏油面層，而防超挖與下陷等情事之發生。每週派員會同本府研考會赴現場查驗，並將應再改善事項予以檢討後陳報市長，期收改進之效。

(五) 道路挖掘之配合：

各管線單位之計畫性挖掘，均於每年度初依據其所提送之年度計畫申挖資料，按其最高優先順序，協商各管線單位配合，以「一齊挖，一次補」之原則執行，由服務中心統籌，再依每日修復能量基準、排訂挖掘先後順序，且以分期分段、逐案核發許可證。至新建房屋用戶管線之申挖已通知各有關單位，自七十一年元月起，務必將電話之申挖併入水、電辦理，嚴加執行。

(六) 改進措施——自選道路挖掘加強業務改進措施方案：

本方案於六十九年八月間依據本府第八次擴大首長會報指示而訂定之。經報行政院核准列管，目前已執行屆五季，且已依規定按季陳報執行績效。本方案除統一廠商之鑑定與一齊挖補案委由同一廠商承包統一挖補施工。因牽涉廣泛，尙待再研議其可行性外，餘均能依原訂計

畫如期執行。由於績效良好，奉院令仍須本此方案繼續實施。有關本方案已執行之業務略記於后：

1. 以量制量，就目前所具備之補修機械設備，訂定每日平均修復能量基準，七十年夏每日平均修復能量基準以一、五〇〇平方公尺為限，自執行以來各管線單位均能適應，對於挖掘與修補方面，亦能相稱配合，以每週之實際挖掘面積與修補面積之績效比率平均約爲百分之九十六強。

2. 貫徹實施「一齊挖，一次補」之作業，自六十九年度起執行迄今，計羅斯福路一、二段等廿九條道路，實施面積約七萬三千平方公尺，現預定再實施者計西寧南路等九條道路，實施面積約二萬二千平方公尺。

3. 為配合本市發展之所需與便民起見，在每日平均修復能量基準限額飽和時，仍同意申請者以專案申請並負責自行修復路面。自七十年七月擴大開放，凡中挖紅磚路面在30%以上，均核准由申請者自行修復路面，自執行以來，已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計面積約壹萬平方公里。

4. 計畫性、重要道路（含實施一齊挖補之案件）除按每日平均修復能量基準以分期分段逐期發證施工外，對於施工現場加強派員督導，舉凡有違規施工者，即限期通知改善，情節重大者皆以登報警告之，自執行以來，管線單位競相自行管制，績效良好，違規事件亦不復發生。

六、河川地：

5. 為促使公、私建築物於施工完成後，其公用設施（水、電、瓦斯、電話等）接戶線不零星申挖之配合實施，申請人應於最後一層樓板查驗前，向公用事業機構繳納前次費用，並收取據影本或證明文件，隨同查驗申請書送建管處查證，否則不予查驗。已於七十年五月起由建管處代為執行（先以水、電、電話），深得各界好評。

(一) 本市河川地使用情形頗為複雜，因市區土地價格高昂，河川地多屬私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諸多因素，目前河川地上有合法之建築（如松山堤防外及社子島等地）、汽車教練場（十一家）、公園、採砂場、違建及非法填倒廢土等情形，養工處雖派駐衛警察擔任河防巡視，但因受法令之限制及人力不足等影響，使河川地之管理甚為困難。

(二) 河川地之管理，除依水利法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外，並經本府六十五年二九一次及六十六年三一三次首長會報決議，本市現未使用之河川公地不再核准予市民作營業性之使用（含汽車駕駛教練場），由本府規劃為小型運動場或綠地，供市民作休憩場所，其已核准市民作汽車教練場者，准其繼續存在，河川私地如符合設置簡易運動場或綠地者，儘速辦理征收，如不適合上述條件而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准予使用。

(三) 違規使用之取締，由河防巡視員依據水利法之規定，協

調警察單位執行，如涉及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則由建管處執行取締，一年來計罰鍰者九件，查報者六十二件，尚具績效。

柒、工務經建費之運用

一、本局職司本市工務建設，亦為本市都市發展實質建設之重要工作，而該等建設所需之土地、人工、物料必須運用鉅額的經費來支應而取得，故本局工務建設之預算，一直在本市市政建設支出中，佔一重要的比例，近幾年來，工務建設預算均維持在本市地方總預算三分之一上下，由此亦可顯示出本局暨所屬單位業務之負荷。

二、依據本局之統計，本局自民國六十年度開始十年來，至民國七十一年度其所列之年度預算彙計達六三一億餘元，其詳細情形詳附表一（歷年預算編列暨執行情形詳細表）其成長情形詳附表二（歷年編列年度預算成長統計表）。

三、本局在執行年度預算之同時，為因應市政建設之需要，加速工務建設之推行，乃另籌措建設資金運用市銀貸款，或以歲計剩餘支應辦理特別預算。依本局之統計自民國六十年以來已實施之特別預算金額彙計幾達卅五億元，其詳細情形詳如附表三，（歷年特別預算暨執行情形統計表）。

另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基於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在執行前述兩種工程預算外，另負有代辦本府其它局處之公共建築工程之任務，其預算金額亦頗鉅大，其工程性質包括醫院、社教、區政等設施，目前正在執行中者，其預算總計達五

十六億九千餘萬元，其詳細項目詳附表四（代辦本府公共建築工程明細表）。

四、依據前項資料之統計，本局執行各項工程預算之執行數，經彙整如附表五（歷年預算執行數明細表）並分析繪製附表六，（歷年年度預算執行率分析表暨歷年預算執行數統計表）。

五、本局運用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推行本市工務建設計畫，為促使工程進度與預算之編列相互配合，消除巨額之年度預算保留，對重大而長期性之工程，實施連續工程計畫，先就該工程之總需求預算提請 貴會審議完成預算程序，而後並按工程進度逐年度編列預算，實施以來，對預算的有效運用，頗具成效。依本局資料統計，現尚在進行中之連續工程計畫，其總預算金額達一八四億七千九百餘萬元，截至七十一年度已分別在相關之年度及特別預算案內編列一〇二億九千餘萬元，並擬在七十二年度編列四十七億三千一百餘萬元，其餘尙待編列之預算需求，計卅四億五千七百萬餘元，有待在爾後年度中優先納入。由此相對的可反映出：本市工務建設在本府整體市政建設中之一斑。有關本局連續工程計畫之編列情形，詳附表七（正進行中連續計畫預算統計表）。

臺北市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歷年道路挖掘統計表

年 度	柏 油 路 面	紅 磚 路 面	石 子 路 面	核 發 件 數	修 復 費	挖 掘 總 面 積
57	29,662.99	0	3,077.30	3,727	312,846.17	32,740.29
58	80,037.64	1,448.64	5,167.55	9,423	1,369,336.50	86,653.83
59	168,243.81	4,001.11	7,238.61	15,141	16,455,833.05	179,843.53
60	147,470.78	4,094.50	6,368.95	22,194	16,953,382.70	157,934.23
61	167,595.03	5,573.25	7,244.10	21,659	20,521,244.64	180,412.38
62	161,822.75	7,157.58	5,379.66	14,306	20,267,106.86	174,359.99
63	220,440.59	8,594.03	6,394.28	13,790	55,993,674.42	235,428.90
64	254,104.63	12,136.45	6,949.03	10,088	71,550,722.24	273,190.11
65	370,608.90	25,056.19	10,668.58	19,719	85,623,547.98	406,333.67
66	607,952.93	39,185.76	6,643.64	21,809	133,707,192.08	653,782.33
67	483,597.71	35,683.20	4,449.69	20,661	120,344,294.69	523,730.60
68	433,031.75	33,114.00	1,931.40	18,999	111,951,773.15	468,077.15
69	363,510.19	20,213.86	2,055.05	17,140	85,711,687.51	385,779.10
70	377,133.00	25,879.24	3,182.92	19,563	91,437,745.74	406,195.16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十七期

一二六四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歷年預算編列暨執行情形明細表

資料時間：71.1.31

護 養	局 務 工				別 門	度 年
數 算 預	數 留 保	數 行 執	數 算 預			
179,893,987	1,610,600	17,811,292	21,656,838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0	
223,997,273	789,000	81,796,732	85,416,129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1	
791,458,075	1,147,174	51,008,834	57,289,213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2	
583,262,003		18,562,227	19,939,960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3	
164,440,060	0	21,157,111	22,169,428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4	
921,494,110	0	1,456,250	1,456,891			
1,085,934,170	0	22,613,361	23,626,319			
211,877,610	708,000	57,594,161	60,552,849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5	
504,382,204	280,000,000	949,629,751	1,442,889,127			
716,259,814	280,708,000	1,007,223,912	1,503,441,976			
274,029,559		40,835,987	32,787,821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6	
790,022,679	218,977,833	1,871,394,630	2,100,387,996			
1,064,052,238	218,977,833	1,912,230,617	2,133,175,817			
288,209,020	371,800	36,241,897	38,368,384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7	
1,091,404,156	400,372,143	1,587,423,484	2,025,240,257			
1,379,613,176	400,743,943	1,623,665,381	2,063,608,641			
311,498,434	365,772	39,778,897	40,524,094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8	
794,388,389	429,650,000	1,880,760,967	2,463,681,747			
1,105,886,823	430,015,772	1,920,539,864	2,504,205,841			
353,090,483	692,354	41,137,945	42,650,361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69	
1,546,465,138	485,033,431	3,082,184,643	3,581,330,103			
1,899,555,621	485,725,785	3,123,322,588	3,623,980,464			
788,308,310	250,000	52,579,755	53,872,267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70	
1,373,467,651	774,025,850	4,201,627,716	5,078,916,094			
2,161,775,961	774,275,850	4,254,207,471	5,132,788,361			
11,194,689,141	2,593,993,957	14,032,982,279	17,169,129,559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計 合	71
590,355,774			77,377,340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小	71	
1,635,201,939			2,618,783,186			
2,225,557,713			2,696,160,526			
13,417,246,854	2,593,993,957	14,032,982,279	19,865,290,085	門常經 門本資 計	總	

園 公	處 程 工 建 新			處 程 工		
	數 算 預	數 留 保	數 行 執	數 算 預	數 留 保	數 行 執
					98,260,432	79,823,656
48,054,917	81,342,582	40,865,894	123,094,373	76,828,116	141,656,169	
85,372,148	385,220,338	189,510,797	619,927,480	273,266,929	491,760,759	
113,989,318	417,364,751	483,710,555	901,086,240	128,612,390	439,132,929	
62,343,173	67,267,503	50,677,212	121,650,900	22,869,391	131,463,024	
250,965,339	415,498,680	616,016,496	1,287,680,642	268,651,074	498,146,228	
313,308,512	482,766,183	666,693,708	1,409,331,542	291,520,465	629,609,252	
77,503,176	305,000	14,524,450	15,988,700	38,690,480	158,519,998	
137,130,384	237,665,656	454,116,607	739,089,804	194,484,139	208,498,473	
214,633,560	237,970,656	468,641,057	755,078,504	233,174,619	367,018,471	
106,037,104	755,000	12,609,712	15,802,000	53,113,394	185,915,101	
141,789,803	484,386,034	845,447,596	1,410,495,716	437,459,715	266,389,815	
247,826,907	485,141,034	858,057,308	1,426,297,716	490,573,109	452,304,916	
137,141,908	607,044	13,910,752	14,633,040	58,202,755	217,593,695	
220,713,237	562,005,505	910,293,897	1,527,492,701	650,463,217	314,626,093	
357,855,145	562,612,549	924,204,649	1,542,125,741	708,665,972	532,219,788	
154,064,742	5,938,494	22,542,290	29,420,463	31,299,652	272,662,838	
207,611,573	917,382,091	1,699,762,970	2,735,298,334	473,994,370	222,224,329	
361,676,315	923,320,585	1,722,305,260	2,764,718,797	505,294,022	494,887,167	
194,449,896	6,370,030	75,671,203	83,091,222	6,632,879	342,904,613	
321,383,023	426,701,061	2,389,716,728	2,845,413,010	853,523,812	650,361,915	
515,832,919	433,071,091	2,465,387,931	2,928,504,232	860,156,691	993,266,528	
262,355,524	6,608,464	75,071,683	82,587,934	4,918,221	782,400,901	
365,690,493	808,819,049	3,177,114,934	4,337,272,700	563,441,699	744,800,389	
628,046,017	815,427,513	3,252,186,617	4,419,860,634	568,359,920	1,527,201,290	
2,886,595,758	4,824,237,282	11,071,563,776	16,890,025,259	4,234,712,665	6,148,880,925	
388,199,711			98,696,744			
446,792,292			5,044,691,480			
834,992,003			5,143,388,224			
3,721,587,761	4,824,237,282	11,071,563,776	22,033,413,483	4,234,712,665	6,148,880,925	

總 數 算 預	處 理 管 築 建			處 程 工 道 水		
	數 算 預	數 留 保	數 行 執	數 算 預	數 留 保	數 行 執
201,550,825						
480,562,692						
1,561,064,201						
1,633,473,751						
389,666,488						
2,461,061,982						
2,851,628,470						
379,902,039						
2,823,511,919						
3,203,413,958						
462,231,902	0	10,025,297	12,581,493	0	2,989,828	
4,981,565,506	0	157,100	270,400	417,023,029	64,764,220	
5,443,797,408	0	10,182,397	12,851,893	417,023,029	67,754,048	
551,460,441	751,700	23,644,189	47,354,240	0	4,576,450	
5,166,180,025	0	1,356,656	3,990,620	201,699,477	81,767,866	
5,717,640,466	751,070	25,000,845	51,344,860	201,699,477	86,344,316	
653,459,239	261,400	55,343,129	66,723,152	0	9,558,058	
6,648,001,501	2	2,316,750	9,910,560	173,459,482	241,902,880	
7,301,460,740	61,400	57,659,879	76,633,712	173,459,482	251,460,938	
830,334,383	0	48,402,178	50,489,587	0	36,849,586	
8,943,430,381	0	1,384,616	1,391,410	156,740,201	447,296,142	
9,773,764,764	0	49,786,794	51,880,997	156,740,201	484,145,728	
1,428,780,434	0	66,467,586	68,169,922	2,504,400	46,831,558	
11,666,747,756	0	1,529,010	35,559,322	178,681,386	265,673,188	
13,095,528,190	0	67,996,596	103,729,244	181,185,786	312,504,746	
51,263,885,465	1,012,470	210,626,511	296,440,706	1,130,107,975	1,202,209,776	
1,398,035,791	—	—	93,974,313	—	—	
10,439,879,712	—	—	967,444	—	—	
11,837,915,053	—	—	94,941,757	—	—	
63,101,800,968	1,012,470	210,626,511	391,382,463	1,130,107,975	1,202,209,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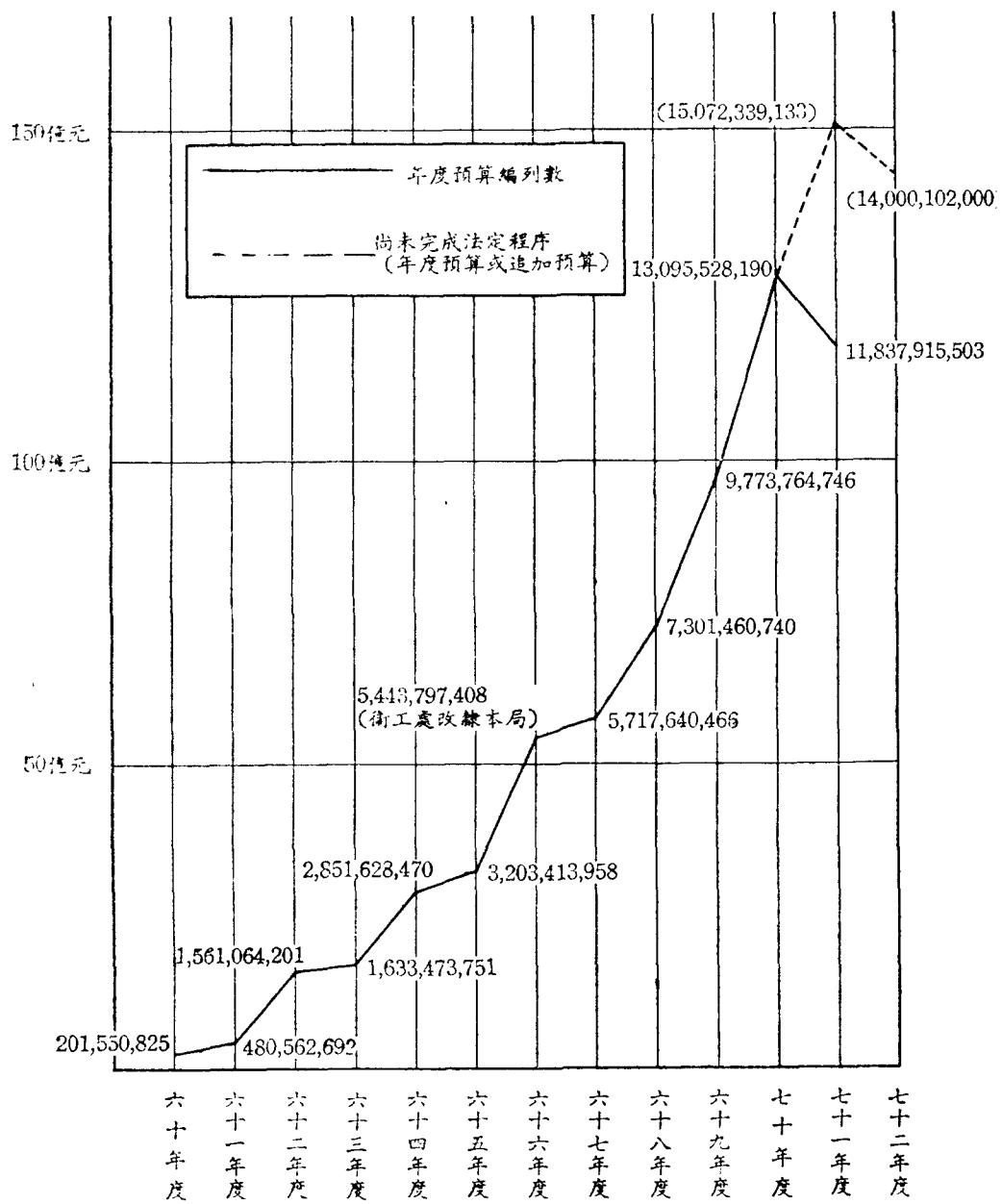
註備	計			
	%	數留保	%	數行執
。算預度年爲純表本1. 二第府市支動及算預減加追度年括包2. 。金備預 。數算決=數留保加數行執3.	49.55	99,871,032	48.44	97,634,948
	34.39	165,262,290	62.67	301,171,406
	43.44	678,217,573	50.95	795,402,581
	34.33	560,797,711	64.44	1,052,657,929
	23.13	90,136,894	72.71	283,355,329
	31.67	779,733,686	51.59	1,270,117,399
	30.50	869,870,580	54.48	1,553,472,728
	10.45	39,703,480	84.06	319,381,270
	26.47	747,383,134	60.6	1,711,142,349
	24.57	787,086,614	63.39	2,030,523,619
	11.71	54,138,314	79.83	368,991,904
	31.86	1,587,245,808	63.34	3,155,337,418
	30.15	1,641,384,122	64.74	3,524,329,322
	10.87	59,932,669	81.63	450,144,600
	36.79	1,900,939,909	58.39	3,016,826,970
	34.29	1,960,872,578	60.64	3,466,971,570
	6.93	45,281,718	89.04	581,839,796
	31.15	2,070,887,320	62.71	4,168,953,132
	28.98	2,116,169,038	65.07	4,750,792,928
	2.02	16,803,896	94.1	781,373,899
	22.99	2,056,406,135	75.55	6,757,043,894
	21.21	2,073,210,031	77.13	7,538,417,793
	1.35	19,299,065	92.63	1,323,504,756
	21.20	2,473,663,988	73.56	8,582,001,658
	19.03	2,492,963,053	75.64	9,905,506,414
	26.23	13,445,704,622	68.31	35,016,881,238
算預加增共算預減加追理辦另度年71 故序程定法成完未尙因元3,234,423,630 。入列予未				
列計定核府市奉已案草算預度年72 。中議審會議送正現元14,200,102,000	21.31	13,445,704,622	55.49	35,016,881,238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歷年編列年度預算成長統計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十七期

一二六九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歷年特別預算編列暨執行情形統計表

預費 程 工	限 期 行 執	辦 主 關 機	稱 名 畫 計 算 預	項 次
	61~64	處工新	程工道隧號一南	1.
	61~66	處工新	程工橋和福	2.
	64~67	處工新	程工橋大中華	3.
	65~69	處工新	程工道隧號三南	4.
	66~69	處工新	程工路道線接端北橋復光	5.
	67~68	處工新	程工路東生民	6.
	66. 7~70. 12	局本	程工頓整境環區地場機山圓	7.
39,899,400		處工養		
72,447,368		處園公		
112,346,768		計小		
65,420,000	66. 7~70. 6	處工新	○二三暨路北南國建 程工建新路道畫計號	8.
521,088,164	66. 9~71. 6	處工新	程工路道關相暨橋大孝忠	9.
438,000,000	67. 10~71. 6	處工養	程工站水抽號一山圓	10.
	68. 1~70. 12	局本	治道河溪坑磨水、溪坑子貴 程工理治區土採游上中暨理	11.
390,641,339		處工養		
390,641,339		計小		
378,619,426	68. 1~71. 6	處工養	程工治整洪防水排	12.
7,305,000		處工新		
385,924,426		計小		
		局本		
593,813,164		處工新		
1,247,160,165		處工養		
72,447,368		處園公		
1,913,420,697		計共		

資料時間：71.1.31

工 完 未					額 金 算	
度年65	度年64	度年63	度年62	度年61	計 合	費 償 補
	42,091,658	42,091,655	42,091,655	42,091,655	186,875,000	
36,936,255	36,936,255	36,936,255	36,936,255	36,936,255	242,872,000	
59,023,885	59,023,885				249,907,500	
60,042,816					337,960,980	
48,552,306					295,214,000	
					331,457,000	
					764,004,200	764,004,200
					39,899,400	
					72,447,368	
					876,350,968	764,004,260
					2,813,120,000	2,747,700,000
					833,158,164	312,070,000
					438,000,000	
					155,530,530	155,530,530
					390,641,339	
					546,171,869	155,530,530
					1,718,319,295	1,339,699,869
					358,441,200	351,136,200
					2,076,760,495	1,690,836,069
					919,534,730	919,534,730
204,555,262	138,051,798	79,027,910	79,027,910	79,027,910	1,257,019,364	663,206,200
					1,247,160,165	
					72,447,368	
204,555,262	138,051,798	79,027,910	79,027,910	79,027,910	3,496,161,627	1,582,740,930

內 行 軌 程

度年71	度年70	度年69	度年68	度年67	度年66
					36,936,258
				59,023,887	59,023,885
		60,042,816	60,042,816	60,042,816	60,042,816
		48,552,306	48,552,306	48,552,306	48,552,306
			143,798,076	143,798,076	
1,331,414	5,044,034	41,129,074	50,889,935	619,530,478	
7,641,666	11,863,088	1,957,877	8,590,240		
12,038,140	29,411,281	15,564,281	7,283,399	262,853	
21,011,220	46,318,403	58,651,232	66,763,574	619,793,331	
5,520,225	27,142,277	312,325,542	2,250,760,176		
39,317,850	172,246,205	106,361,610	260,200,657		
64,195,541	86,915,264	1,351,720			
18,031	54,102,519	85,992,486			
76,939,680	207,571,047	264,815			
76,957,711	261,673,566	86,257,301			
301,289,511	395,609,001	386,372,939	169,775,879		
3,596,019	61,403,179	98,030,937	180,963,995		
304,885,530	457,012,180	484,403,876	350,739,874		
1,349,445	59,146,553	127,121,560	50,889,935	619,530,478	
48,434,094	260,791,661	625,313,211	2,944,318,026	311,417,085	204,555,265
450,066,398	701,958,400	389,947,351	178,366,119		
12,038,140	29,411,281	15,564,281	7,283,399	262,853	
511,888,077	1,051,307,895	1,157,946,403	3,180,857,479	931,210,416	204,555,265

況 概 行 執	程 工 完 已		容 計 合
	額	金 算 決	
數行執攤分均平度年行執按分部算決已	168,366,623	168,366,623	
"	221,617,533	221,617,533	
"	236,095,542	236,095,542	
"	300,214,080	300,214,080	
"	242,761,530	242,761,530	
"	287,596,152	287,596,152	
	717,924,935		
	30,052,871		
	64,559,954		
	812,537,760		
	2,595,748,220		
	578,126,322		
	152,462,525		
	140,113,036		
	284,775,542		
	424,888,578		
	1,253,047,330		
	343,994,130		
	1,597,041,461		
	858,037,971		
	1,456,651,460	4,974,520,132	
		1,720,338,268	
		64,559,954	
	1,456,651,460	7,617,456,325	

附表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本府公共建築工程明細表

編號	委辦工程	委辦單位	預期編列年度	預估總工程費	累計已編列數	以後年度待編數	截至 71 年度元月份	
							累計	實付數
1	南港東新街立體交叉陸橋	鐵路會院	67	20,000,000	28,687,000	21,585,826.73		
2	老人自費安養護理院	社會社	68~71	63,120,082	63,120,082	63,094,676.48		
3	市立陽明山靈塔	社會社	66~71	63,019,930	63,019,930	43,414,005.82		
4	富陽明山靈塔	社會社	67~68	23,729,332	23,729,332	18,318,191.40		
5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工程	醫政局	67~71	18,700,530	20,474,980	18,656,835.24		
6	愛婦幼醫	衛生局	65~69	133,923,250	133,923,250	124,539,461.99		
7	明仁市立明山湖	衛生局	61~72	902,371,000	758,396,000	438,923,144.96		
8	愛婦幼醫	衛生局	66~70	207,400,000	207,400,000	157,177,175.95		
9	明仁市立明山湖	衛生局	68~72	747,680,000	500,000,000	266,153,310.60		
10	內湖區公所等各單位	中山區公所等各單位	67~72	199,216,290	197,550,093	163,823,933.60		
11	內湖區公所等各單位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9~71	240,513,900	240,513,900	84,850,061.23		
12	大菜市場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9~70	189,566,400	189,566,400	132,728,372.31		
13	大菜市場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7~71	578,392,542	578,392,542	383,576,033.42		
14	大菜市場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7~71	413,924,202	413,924,202	379,211,567.95		
15	古亭地政事務所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7~69	26,027,988	26,027,988	24,341,033.00		
16	建成地政事務所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8~70	77,288,640	77,288,640	74,301,883.55		
17	北區分處新建工程監理處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9~71	207,385,104	207,385,104	43,903,849.35		
18	動物園建工程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70~73	1,150,888,950	1,150,888,950	194,528,358.38		
19	臺北市立公務人員訓練班	南港區公所等各單位	69~71	436,390,000	436,390,000	216,061,434.01		
合計				5,699,538,140.00	5,316,678,393.00	2,849,189,15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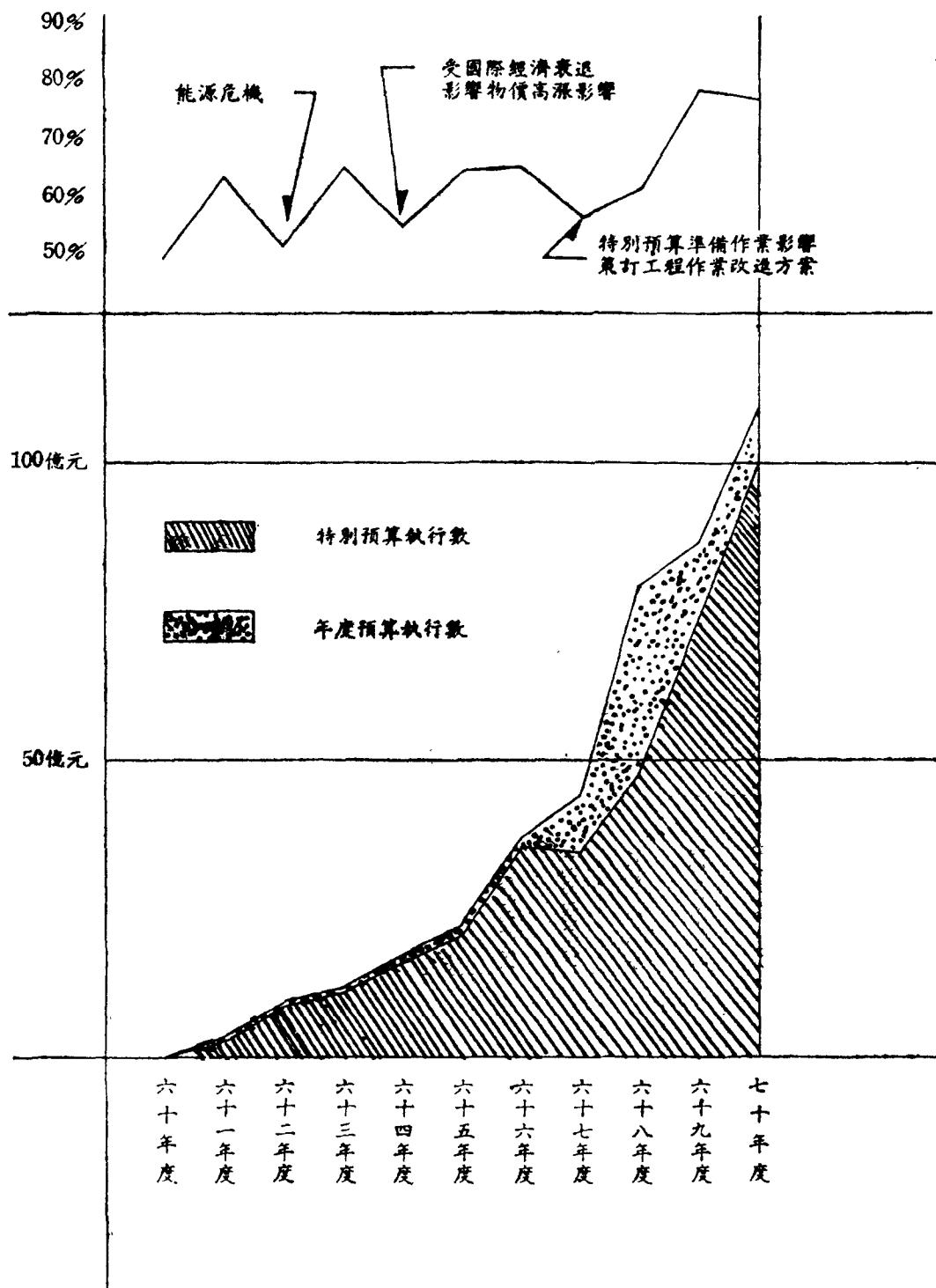
附表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歷年預算執行數明細表

年度別	預 算	算	編	列	情	形	備	註
年度	預算	特別預算	代辦本府預算	代辦府外工程預算	合計			
六十年度	97,634,948		本局奉市府核定代辦本府預算	本局各工程處在舉辦本府各局處公共建築工程等多項，其預算詳另表因該等工程均屬連續工程在作業時間上無法分割每年底之執行數	97,634,948			
六十一年度	301,171,406		79,027,910	辦理市內各項公共工程為促使公用設備亦同時配合辦理故在公共工程範圍內之公用設備管線在統一施工之原則下接受各單位之委託代辦地下管線工程由於單位繁複，故無法按年度納入統計	380,199,316	874,430,491	1,131,685,839	
六十二年度	795,402,581		79,027,910					
六十三年度	1,052,657,929		79,027,910					
六十四年度	1,553,472,728		138,051,798					
六十五年度	2,030,523,619		204,555,262					
六十六年度	3,524,329,322		204,555,265					
六十七年度	3,466,971,570		931,210,416					
六十八年度	4,750,792,928		3,180,857,479					
六十九年度	7,538,417,793		1,157,946,403					
七十年度	9,905,506,414		1,051,307,895					
合 計	35,016,881,238		7,105,568,248					
					4,398,181,986			
					7,931,650,407			
					8,696,364,196			
					10,956,814,309			
					42,122,449,486			

附表六

歷年年度預算執行率分析表暨歷年預算執行數統計表



附表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正進行中建物計畫預算統計表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執行年	預告編號	總預算	已編列預算	至71年止累計預算額	72年度預算	後續年度	計列數	72年度預算	
										期初工程費總額	本期工程費總額
土庫路改善	行天宮支線(25)拓寬工程	71—72	14,367,017,939	4,112,210,076	18,479,256,009	355,966,200	9,931,637,457	10,291,513,655	1,731,513,312	3,457,120,000	—
東成二村	行天宮支線(25)拓寬工程	71—72	3,311,421,284	1,791,732,010	5,128,153,284	274,900,000	2,804,301,174	3,079,391,171	1,539,186,123	509,756,000	—
南港大橋整修工程	70—73	9,714,589	61,656,386	71,400,969	—	—	67,791,400	67,791,400	6,600,470	—	—
松山公館(13)、行天宮支線(25)拓寬工程	69—73	229,769,000	572,860,000	880,534,308	254,900,000	—	77,996,308	352,296,308	37,361,000	149,887,000	—
松山公館(13)、行天宮支線(25)拓寬工程	71—72	2,634,000,000	365,332,460	595,041,480	—	—	179,669,486	215,513,000	199,889,000	—	—
松山公館(13)、行天宮支線(25)拓寬工程	71—72	4,021,182	68,937,690	72,988,872	—	—	70,397,433	70,397,433	2,561,438	—	—
松山公館(13)、行天宮支線(25)拓寬工程	71—72	13,433,480	41,824,816	55,390,299	—	—	44,418,623	44,418,623	10,841,676	—	—
民權街拓寬工程	71—72	2,668,241	37,788,761	40,456,944	—	—	38,971,518	38,971,518	1,485,406	—	—
忠貞街拓寬工程	71—72	3,919,428	61,827,736	65,592,148	—	—	64,104,708	64,104,708	1,437,40	—	—
忠貞街拓寬工程	71—72	13,302,291	77,489,990	90,792,284	—	—	41,203,365	41,203,365	49,588,919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40,715,377	145,984,900	186,730,357	—	—	84,506,308	84,506,308	102,224,046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16,012,170	86,637,110	102,619,380	—	—	90,823,209	90,823,209	11,826,178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17,790,180	37,176,310	54,986,480	—	—	39,333,664	39,333,664	15,632,826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4,367,050	113,934,720	156,899,789	—	—	118,111,081	118,111,081	38,788,708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17,063,506	29,016,310	46,079,816	—	—	34,440,848	34,440,848	11,638,968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3,981,482	40,085,630	44,069,112	—	—	41,166,396	41,166,396	2,602,716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7,372,666	50,379,180	57,752,146	—	—	52,666,726	52,666,726	5,089,420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9,797,352,155	2,315,677,980	12,113,030,135	81,066,200	6,773,636,396	6,831,722,506	2,706,230,539	2,552,177,000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0—72	305,000,000	79,736,200	381,736,200	81,066,200	104,329,700	185,205,900	199,310,300	—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0—72	206,000,000	—	206,000,000	—	83,736,100	83,736,100	122,243,900	—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46,977,339	10,468,000	57,415,339	—	25,600,000	25,600,000	31,879,339	—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67—72	3,696,218,773	—	3,696,218,773	—	2,784,464,773	2,784,464,773	811,784,000	100,000,000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69—72	30,040,760	323,498,799	—	—	283,494,799	283,494,799	40,051,000	—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69—73	1,016,323,000	717,583,360	1,753,006,360	—	1,933,771,360	1,393,771,360	440,132,000	—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69—72	1,053,135,150	873,130,500	1,928,265,950	—	1,256,708,950	1,256,708,950	405,557,000	180,000,000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0—72	110,995,873	138,604,860	219,000,537	—	221,668,930	221,668,930	27,951,000	—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0—73	501,519,970	97,372,900	601,922,870	—	146,370,870	146,370,870	223,000,000	229,552,000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1—72	10,653,569	377,777,200	357,430,760	—	311,555,760	311,555,760	1,975,000	—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70—71	2,511,860,510	30,661,960	2,714,524,476	—	290,661,476	290,661,476	311,351,000	2,042,525,000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69—72	590,757,000	2,800,000	1,238,042,580	—	356,729,930	356,729,930	486,015,500	295,237,000	—	—
忠貞街(13)、忠貞街(25)拓寬工程	69—73	1,390,000	592,057,000	615,985,500	—	100,688,500	100,688,500	150,000,000	395,287,000	—	—

捌、進行中之重要計畫

一、都市更新計畫：

(一)「柳鄉社區」都市更新案：

本案為本市第一個依現行都市計畫法由計畫進入實際執行之更新社區，其範圍為雙園區楊柳里之大部分，面積一・二四公頃，其位置如附件。從地區選定、調查、規劃至執行之協調連繫，均由本局都市計畫處辦理，其執行概況如左：

1. 合法房屋及私有土地已辦理征收並發放補償費，公有土地已辦理撥用中。
2. 合法房屋戶已拆遷並領取各項拆遷補償（助）費者達八一・六%，違建戶三八%。
3. 原定於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零時起強制拆除未如期拆除之房屋，唯因違建戶之阻擾而未果，嗣經懇切疏導後，已於本（七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強制拆除完畢。
4. 有關更新區內房屋之重建、道路及公園之施工，分別由國宅處、本局養工處及公園處辦理。
5. 本計畫之所以受到違建戶之阻撓，一則其認為補助費太少，二則希望先行安置，三則希望放寬合法房屋之認定條件，均因限於法令通案規定，或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滿足其要求。

(二)第十二號公園案：

本案係為達到運用民資以都市更新方式，解決本市

公共設施之開闢問題的第一個案例，其位置如附件。經本府成立專案委員會推動，目前進度情形如下：

1. 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經本市都委會研議通過。

2. 正督導投資人大艋舺建設公司，依都委會之決議修正並製作開發計畫書圖等作業，以便進行法定程序。

3. 督導投資人協調部分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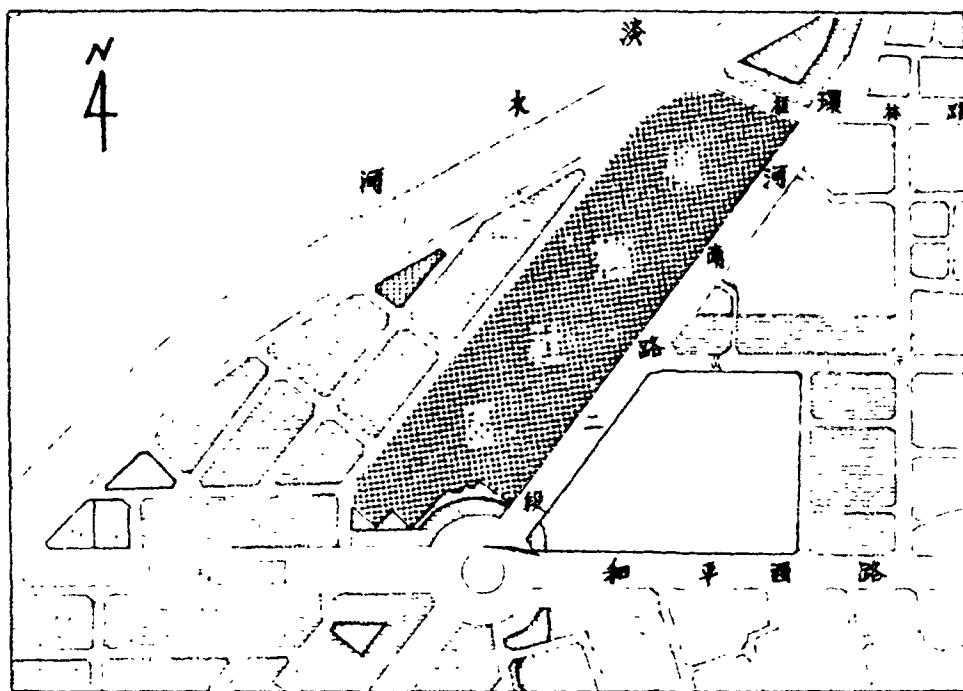
二、鐵路地下化與捷運系統：

(一) 權責關係：交通部六十八年十月成立「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籌備處」，辦理萬華至樟山站間鐵路地下化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等事宜，有關地方政府應行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征收，房屋拆遷，雨水下水道系統協助檢討規劃等，則由本府協助辦理。

(二) 該籌備處由交通部聘鐵路局局長董萍兼任主任，兼副主任二人，一為鐵路局工務處處長陳世芳，另一由本府推薦新工處處長兼任，並為與本府各單位協調連繫之總聯絡人，各單位聯絡人計有地政處科長林中森，警察局股長王鴻奎，建設局科長黃斌，養工處副處長王文，都市計畫處正工程司林忠信及新工處科長鍾正行，俾增進配合協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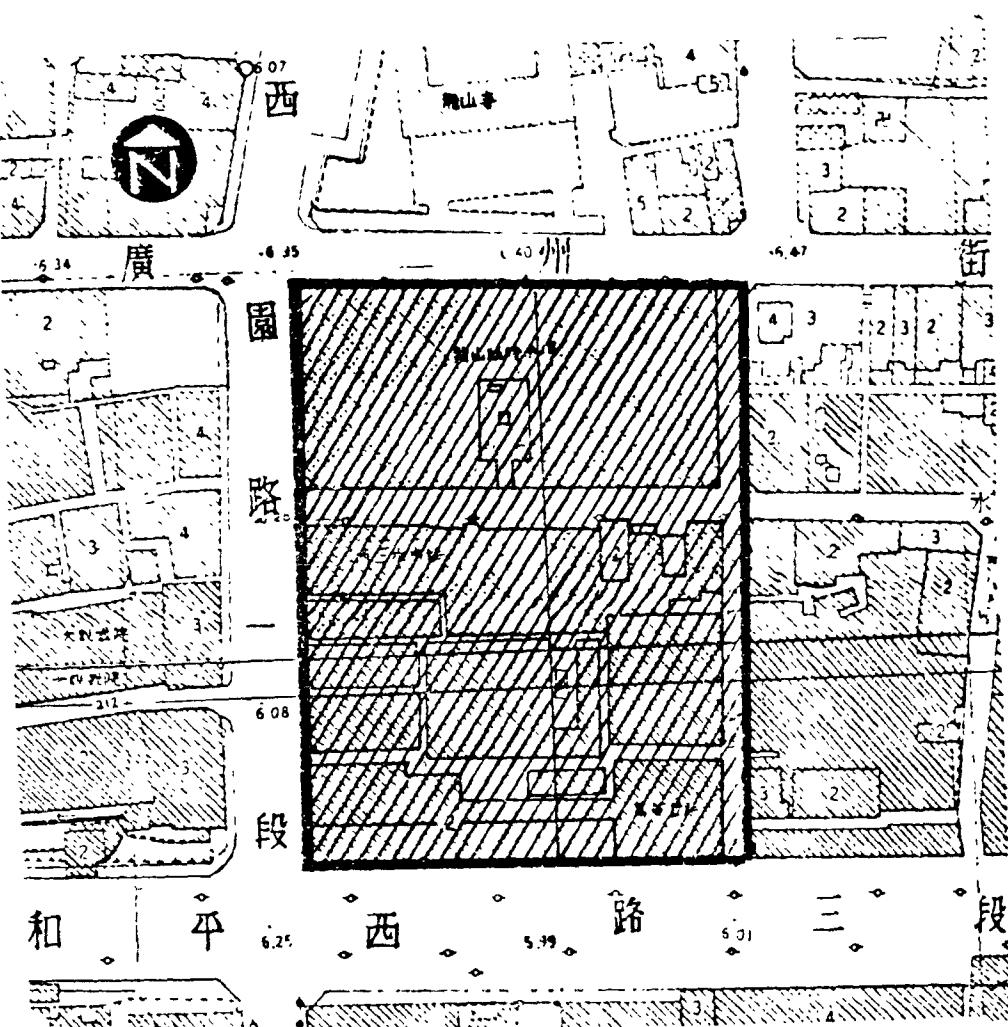
(三) 本府為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已由本局都市計畫處研擬完成「配合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使用規劃研究」供參考。有關火車站附近交通系統之檢討規劃，則由本局暨所屬有關單位派員參與交通部運委會及地下鐵工程籌備處組成之工作小組共同辦理，惟該工作小組目前

柳鄉社區更新計畫位置圖



資圖

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意見圖



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各區段雨水下水道經費概估

區 段	工 程 項 目	經 費 概 估	備 註
萬華～西門站	1.長沙街口 $1.8m \times 1.8m$ 預壓樁箱涵—40m 2.愛國西路吊管一處 3.新捷地下抽水站 4.地下管線遷移	233,000,000.00	本工程以71年度工程預算單價概估
西門站～北門	1.忠孝西路吊管三處 2.開封街吊管一處 3.漢口街吊管一處	35,000,000.00	
臺 北 站	1.□ $3.35m \times 1.8m$ 預壓樁箱涵—100m 2.Φ $180mm$ —20m 3.Φ $1350mm/m$ —540m 4.Φ $1500mm/m$ —370m	66,000,000.00	
華 山 引 導	1.□ $6m \times 3.8m$ 預壓樁箱涵—160m 2.□ $3.35 \times 1.8m$ 預壓樁箱涵—750m	182,000,000.00	
工 程 預 備 金 (約14%)		75,800,000.00	
物 價 波 動 (約30%)		132,000,000.00	
總		723,800,000.00	

尚未展開作業。

(四) 地下鐵路工程影響本市最大者，為沿線既有雨水下水道

系統，鐵路改為地下路段，係自萬華至華山站，計二・

七八公里，其位置在臺北盆地之中心地區，由於地勢低

窪，地盤標高僅二~四公尺，先天方面即排水不良，而

地下鐵路平均深度離地面達十四公尺，故其沿線原有雨

水下水運系統均需分別予以改建或加固保護。本局業已

協調該處同意動撥經費進行規劃改善工程，其須規劃改善者，計九項：

1. 愛國西路（鐵路橋號30K+465） $2.0M \times 1.5M$ 馬蹄型暗渠橫穿地下鐵路行車空間需予改建。

2. 長沙街口 $\phi 1800^m$ 排水管與地下鐵路衝突必需重新埋設。

3. 漢口街原有幹線 $\phi 1650^m$ 因位於地下鐵路上方，施工時必需加以保護。

4. 開封街原有幹線 $\phi 1200^m$ 因位於地下鐵路頂上，施工時必需加予保護。

5. 忠孝西路 ($29K+180 \sim 29K+275$ 間) $\square 2.7M \times 1.8M$ 與 $\square 2.0M \times 1.5M$ 馬蹄型箱涵及 $\phi 1200^m$ 暗管，因位於地下鐵路上方，施工時必需加以妥善保護。

6. 北平路（中山北路 ~ 林森南路） $\phi 1100^m$ 及 $\phi 1000^m$ 排水管必須遷移。

7. 北平路內（林森南路 ~ 紹興南路）之幹、支線 $\square 3.35M \times 1.80M$ 箱涵需配合改道。

8. 林森南路幹線 $\square 3.35M \times 1.8M$ 箱涵與地下鐵路衝突需配合改建。

9. 紹興南街幹線 $\square 4.5M \times 3.00M$ 箱涵亦與地下鐵路衝突需予改道。

(五) 配合鐵路地下化修訂有關都市計畫：

1. 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包括主體工程一~松江路光華橋以西至萬華站東端路段，含地下隧道二八七〇公尺引道二一六〇公尺工程，為配合上述工程，臺北車站、萬華、華山、松山、南港各站及部份路線均須重新佈置。其中有關臺北車站附近地區之修訂計畫，經本府與交通部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籌備處多次研議。於七十年八月二十日本府馬秘書長與交通部陳次長共同主持會議上達成以下之結論：

(1) 為使工程期間不致嚴重影響鐵路營運及保持未來臺北車站之正常功能，臺北車站站房位置，基於技術理由，同意地鐵處規劃方案。

(2) 臺北車站廣場及周圍道路系統進一步規劃，並加強創造景觀，配合車站旅客動線，規劃站外道路系統及充分考慮公車之需要及便利。

2. 運委會於七十年十月一日召集有關單位協商結果，為

臺北火車站廣場及周圍道路系統之規劃，由運委會召集本府、地鐵處、鐵路局、公路局等組成工作小組共同進行。本局已函送參加工作者小組名單，俟運委會召集即可進一步規劃。

3. 本府須配合辦理事項，計有工程範圍區域內實施禁建及變更都市計畫案。其中主體工程範圍、萬華站、南港站地區禁建案已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陳送行政院核定中；松山火車站禁建案、萬華、南港、松山站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就本府觀點提出意見，送還地鐵處重行辦理中。

(iv) 捷運系統與中運量捷運系統之研究：

1. 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係由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主

持研究，本府支援研究發展經費，其研究範圍至為廣泛，捷運系統路網為其以臺北車站為中心，解決大眾運輸問題主要方案之一，另一則為市區鐵路改善方案。

(1) 研究目的：如何配合未來臺北地區都市發展之需要，強化大眾運輸功能並進而建立平衡的都市運輸系統，期使各種都市運輸工具能依其特性相互配合。

(2) 研究範圍：將臺北市影響範圍區分為「臺市都會區」及「都會區影響圈」，前者以臺北車站為中心，半徑約十公里為範圍，東至南港，西至新莊、泰山，北至關渡、北投，南迄板橋、新店，面積約五三八平方公里。後者以臺北車站為中心，半徑約三十

公里通勤時間約需一小時的「臺北都會區」外圍地區為範圍，東至基隆市，西至中壢、桃園，北至淡水、八里，南迄大溪、烏來。

2. 捷運系統路網預擬應民國八十九年之運輸需求二百一十萬人次為目標，初步選定四線：

U₁線：淡水—北投—士林—臺北（市區部分）—景美

—新店。

U₂線：新莊—三重—臺北（市區部分）—松山。

U₄線：臺北—永和—（臺北市區部分）—臺北—內湖

S₁線：板橋—臺北（市區部分）—南港。（按：即現有鐵路縱貫線）

以上四線發展計畫雖訂為自六十七年開始，分四期進行分段規劃及興建，至八九年全部完成，但目前具有決定性者僅市區鐵路地下化一個路段，原計畫改建淡水鐵路為捷運鐵路尚難有行動，其他路段則更難預料。

3. 中運量捷運系統就廣義的角度言，早期之單軌電車及近年來歐、美、日等國家新發展成功之中運量自動導軌捷運系統均是。惟狹義則指自動導軌捷運系統中，單向路線每小時容量達五千人至二萬人者。具有下列特性：

(1) 車輪係橡皮輪胎，車道為混凝土軌，摩擦力大，爬坡力大，可達百分之十。（一般地下鐵最大百分之

三・五)

(2) 係電巴士列車型態，每一車廂長八公尺，最長八個車廂，最小轉彎半徑二十公尺。(一般地下鐵需一六〇公尺以上)

(3) 車體輕，載重輕，軌道之設計輕巧美觀，可佈設於人行道或分道島，毋須支付昂貴之土地費。且軌道結構可採鋼樑或預鑄，施工期短，對道路交通影響甚微。

(4) 以電力驅動，無廢氣、噪音小、公害性低，可緊鄰一般辦公或住宅大廈興建。

(5) 列車長度六十公尺左右，雙向軌道寬僅需七・五公尺，故軌道及車站，站場所需空間小。

(6) 車輛具有向前，向後行駛機能，毋須廣大面積之調車場。

(7) 列車班次可密至九十秒間距，如車站間距八百公尺，其平均速率仍可達每小時三十公里，且無地面行車受阻礙諸因素，故可提供高水準之服務。

(8) 採用電腦化控制與無人駕駛，無人化車站等，可節省營運成本。

(9) 建設費用僅需地下鐵之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即每公里約五・六億至八億元。

(10) 適用於大都市之次要運輸走廊；環狀路線，中型都市之主要運輸走廊及轉運站間中運量中距離運輸路線。

4. 本市道路交通問題日益嚴重，依捷運系統路網之規劃，固屬至善，惟衡量國家財力，難如原計畫推展，如就市區範圍內交通需求選擇適切之一路線先行試辦，顯示其實際營運效率，再行推展至路網，或進而考慮公民合營之方式，將能建立大眾運輸系統之新形象。

台北都會區 捷運系統路網建議案

U₁ : 32.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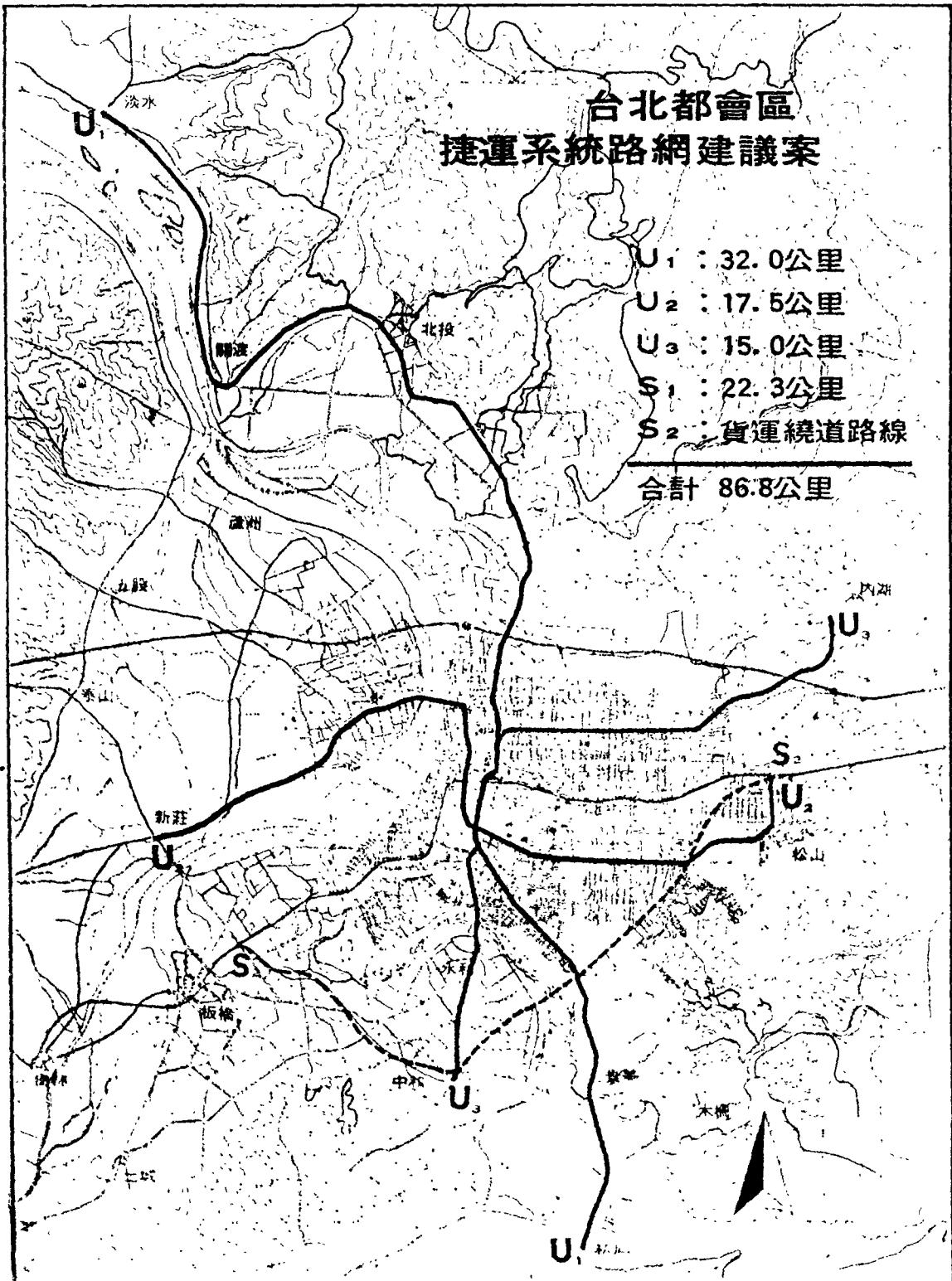
U₂ : 17.5公里

U₃ : 15.0公里

S₁ : 22.3公里

S₂ : 貨運繞道路線

合計 86.8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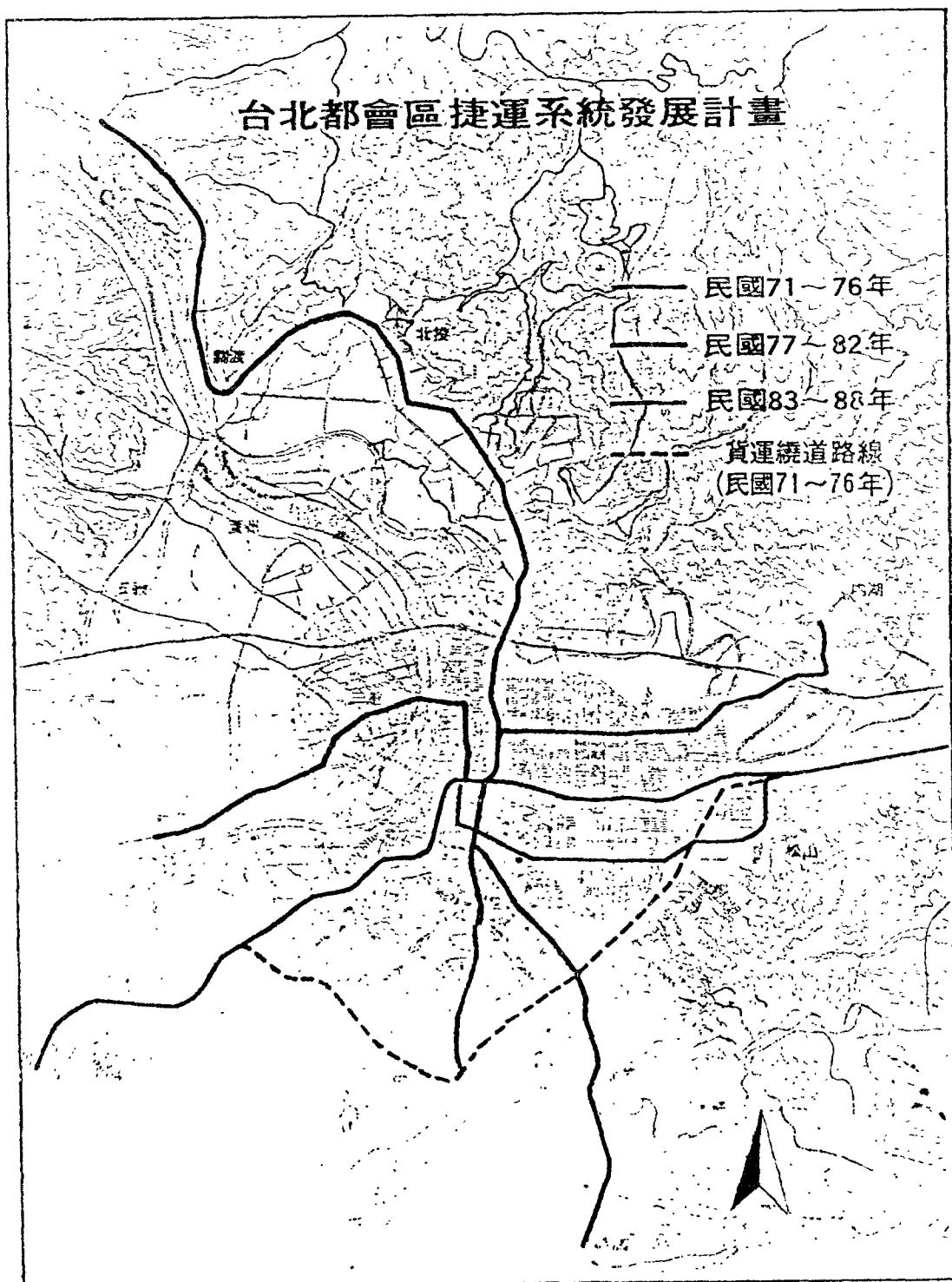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發展計畫

民國71~76年

民國77~82年

民國83~88年

貨運繞道路線
(民國71~76年)



二、捷運系統發展計畫：

根據運輸需求預測結果，臺北都會區在民國七十六年需要引進速率較高，能量較大之捷運系統。考慮未來都市捷運系統之功能，未來能源發展趨勢及都市環境之要求等因素，建議採用軌道式捷運系統及輻射式路網方案。因此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將配合六年經建計畫年期至規劃目標年分爲四期推展，其分期發展計畫如下：

- (1) 第一期（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
 2. 細部規劃設計捷運系統，淡水線鐵路改建爲捷運鐵路
 2. 細部規劃設計華山至萬華間縱貫鐵路原地地下工程。
 3. 細部規劃設計松山板橋間貨運繞道鐵路。
- (2) 第二期（自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六年）
 1. 改建淡水線鐵路爲捷運鐵路。
 2. 進行華山至萬華間縱貫鐵路原地地下工程。
 3. 增建松山至板橋間貨運繞道鐵路。
- (3) 第三期（自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
 1. 興建臺北車站至景美新店捷運系統。
 2. 興建臺北車站至新莊段捷運系統。
 3. 興建臺北車站至中和段捷運系統。
- (4) 第四期（自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九年）
 1. 繼續完成臺北車站至中和段捷運系統。
 2. 興建臺北車站經信義社區至松山段捷運系統。
 3. 興建臺北車站經民生社區至內湖段捷運系統。

爲了配合都會區捷運網路之建立，區內之公共汽車路線應隨每一段捷運路線開放時配合重新調整，原則上與捷運路線平行之幹線服務應予以取消或減少，改作爲主要捷運車站之集散接運服務。

三、容積率之實施計畫

(一) 法規之制定及目前執行概況：

1. 本市近年來由於都市急劇發展的結果，導致都市環境品質日趨低落，而現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過於粗略陳舊，且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亦欠缺完備周密，無法達到有效控制人口密度及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之目的。本局有鑑於此，爲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提供市民良好居住及生活環境，乃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間，委託學術機構以今後實際發展需要爲前提，考量本市全般經濟、社會、文化狀況及自然環境條件等各種因素，再參酌先進國家之法規及實例，研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一種，經本市都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經過廿七次會議研議，並由本局邀請本府各有關單位再行反覆研討達十四次之多，歷時五年，在集思廣益充分研究下。於六十七年方行定稿，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2. 該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計分十五章一百條，主要內容如下：

- (1) 將住宅區及商業區各細分為四種，工業區細分為三種。
- (2) 明定各種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及設置前院、後院、側院、廣告物及最小基地等事項。
- (3) 明定綜合設計放寬之規定。
- (4) 明定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5) 明定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規定。
- 本項規則一俟定案發布實施，預期本市爾後之建築景觀及環境品質將可獲得革命性之改善。
3. 該「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定稿後，提經本府法規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定程序於六十七年間函送貴會審議，惟貴會鑑於本項管制規則，攸關本市未來發展與市民福祉至大，故始終秉持審慎態度，未予輕易提會討論，迄至七十年六月，在本府及有關方面之協調與社會輿論之反應下提會三讀通過，為本市寫下了歷史性的一頁，本府迅即於七十年八月中旬函送內政部核備，截至目前內政部已完成審議工作，現已轉報行政院正核辦中。
- (二) 實施前之配合事項：
- 本局為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全面付諸實施，刻正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將本市住宅區、商業區、工

業區，按規則內所定標準細分等級，期使兩者相輔相成，有效實施。該檢討案目前業已完成初步作業，預定近期內將循程序送請都委會審議。

(三) 當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對容積率實施概況：

本府制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時，曾於六十五年間將有關實施容積率原則及時機報請行政院核示，奉行政院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六十五內字第一〇九〇一號函核以：「一、所擬實施建築物容積率管制一案，似有其必要。二、以循序漸進方式選擇部分地區先行試辦，視試辦結果，再按實際發展情況分期分區實施管制。」本局乃秉承前開之核示，自民國六十七年開始，於擬定細部計畫或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即已先行分期分區實施容積管制，期以促進本市都市健全發展，提高居民良好居住及生活環境，已獲致初步之效果。

四、違建查報職權之移轉：

(一) 內政部研商「簡化警察業務方案」（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原由警察辦理查報及代為通知勒令停工事項，均予刪除，移由建管單位接辦。」

(二) 本局已擬訂「臺北市政府對違章建築處理建議」正會稿辦理中，將由本府送內政部研辦其主要內容為：

1. 放寬違章建築處理：建議八大類違建情形，請放寬處理。
2. 簡化違建查報：擬改由本局建管處，於發覺時予以當

場認定，其屬程序違建者，當場通知限期補照，其屬實質違建者，即予以強制拆除。

3. 建管法令修改・計分別就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提出修正建議。主要為提高處罰，由違建人自請拆後遺留物，准民間成立公司代拆違建，要塞堡壘地區仍由軍、憲、警查報等。

4. 本局擬就建管處現有人力接辦查報業務，原則成立機動巡邏隊，由部分人員兼任之，俟接辦業務後，由本府主管單位視情形彈性調整。

五、信義計畫籌建：

(一) 信義計畫之源起及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研商集中興建軍公教及國民住宅準備工作時，決定配合聯勤四四兵工廠之遷移，利用該廠址作為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本府乃自該年六月起數度邀集中央有關單位會商，會議中均認為應該將計畫地區擴大，除四四兵工廠廠址外，尚應包括陸軍汽基處、軍車廠等廠區在內，以忠孝東路以南，基隆路附近以東，直到姆指山麓的全部土地來從事整體開發規劃為宜，並將此計畫訂名為「信義計畫」。信義計畫地區面積廣達一五二・九〇公頃，位於本市東方之松山區，距現有市中心區約五公里，附近人口密集，產業發達。如以園林大道仁愛路為本市東西向之軸線，則信義計畫之實施能為本市造成鮮明的雙核心發展形象，為建設副都市中心之優良位置。

信義計畫之目標有二：

1. 新設市政中心及商業中心，以引導本市向東均衡發展

2. 配合住宅發展政策，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興建功能完整之示範性新社區。

爲達成此一目標，信義計畫之內容大致如下：

(1) 本計畫之都市中心部分包括行政活動、商業活動及文化活動三者，以期能形成多采多姿的新中心地區，而將本市的發展帶入一個新的境界。

行政活動：以未來的市政府辦公大樓為主要設施。商業活動：以籌建中的世界貿易中心為主要設施，輔以層次較高之零售、業務、娛樂、觀光旅館等商業設施，並以完整之步道系統將之連貫。

文化活動：以現有之國父紀念館為主要設施，其中包括大會堂，可供音樂、舞蹈、戲劇演出之用，演講室、展覽館則可供各類藝術活動之用。另外，在國父紀念館與市政中心間設大型廣場乙處，使該館與其他活動地區能連成一體，形成堅強的都市核心結構，蔚成副都市中心宏偉開闊的格局。

(2) 本計畫之都市中心部分，容許有適當的住商混合使用，除能增進都市中心之活動力量外，尚能維持我

國都市的特有風格。

(3) 本計畫之住宅區內，為滿足居民衣、食、住、行、

育、樂等日常活動之需要，提供有安寧的居住空間，怡人的遊憩場所，以及便利的教育、購物、交通等服務設施。

(2) 信義計畫之開發方式及目前之執行概況：

信義計畫之細部計畫已於七十年八月十七日公告發布實施，係以市地重劃的方式進行開發。目前有關重劃作業正由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進行中，預計七十一年底前可完成。有關計畫區內之各項公共工程由本局新工處代為統籌辦理，將配合重劃作業依序進行。

(3) 信義計畫概要：

本市都市建設以舊市區與郊區齊頭並進，均衡發展為原則，除積極進行市郊新市區的建設外，為疏導西門鬧區擁擠的商業活動及交通狀況，乃規劃籌建副都市中心，以期和緩老舊市中心內各類活動集中的壓力，俾促進東區的繁榮。

信義計畫之規劃，係建立本市在東區另一個中心地區，其規劃構想，係以此新的都市中心地區成為一個包括行政、經濟、文化等活動的核心地區：

——設立市政中心，將市政府及市議會之辦公場所遷建於此，構成行政活動的主幹。

——設立世界貿易中心，及包括百貨、娛樂、業務、觀光旅館等活動之商業區，構成經濟活動的主幹。

——運用現有國父紀念館，促其成為本地區文化活動的主幹。

四 信義計畫之開發及進展：

1. 本區位於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面積約一五三公頃，計畫人口為六萬人。使用分配：住宅、商業區七・七四公頃；學校一・六〇公頃；機關八五・五四公頃；空地五一・一二公頃；道路五・八六公頃。平均建蔽率約百分之廿四，平均容積率為百分之廿九。
2. 本年十一月六日公共工程籌建會議決定公共工程分工配合原則：

- (1) 重劃區內之道路（含人行陸橋、地下道、人行步道，無遮簷人行道），雨水下水道，公園（含綠帶）、路燈、廣場（含地下停車場）等項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由工務局代辦。其中衛工及公園綠化等性質特殊之工程分由衛工處及公園處負責興辦，其餘各項由新工處負責統籌辦理。新工處已指定專人籌劃進行中。
- (2) 有關自來水、瓦斯、電力、電訊等管線埋設之統一協調相關事項，由土地重劃大隊辦理，其施工，可由各相關工程單位辦理或委辦。
- (3) 新建工程處為辦理信義計畫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其相關配合業務，因現有人力不足，請依實際業務之人力需求專案奉准後依規定辦理聘雇，

目前階段暫由本局及養工處，都計處調派人員支援工作。其所需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俟原則簽奉核定後再洽地政處及土地重劃大隊等有關單位在相關經費撥付。

3. 關於本局代辦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續經七十年十一

月廿二日會商決定正式列入，重劃負擔者，計二四四、六九〇萬元，另緩列之五四、四〇三萬元，應待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後，視有無盈餘再議補列或由本府預算支應。

4. 重劃區外應配合興辦光復南路（信義路至基隆路，已列七十一—七十二年度預算），信義路五段（重劃區界至松山路）及仁愛路（光復南路至基隆路）等道路工程，以及排水、污水下游段。

六、快速道路之籌建與環河南路高架：

(一) 快速道路系統計畫概要：

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係基於近年來本市與附廓地區已發展成爲密不可分之都會區域，而本市舊市區又爲交通旅次輻輳之核心地帶，本市既有之平面路網，因網路未盡健全，道路狹窄密集，鐵路貫穿市區，加以道路闢建不及交通需求迫切之主觀與客觀因素，以致難以發揮疏導之功效。估計未來交通運輸之需求趨勢，固需發展大衆捷運系統，以謀根本解決，但中央規劃之捷運系統所需經費龐大，工程艱巨，並非短期內即可建立，因此，本局乃於民國六四、六五年間以民國七六年爲

目標年，完成快速道路系統之規劃，作爲臺北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之近中期改善對策，其基本構想係依進出口部分管制方式，以促使行車速率每小時可達四十五公里至八十五公里，疏導臺北都會區內通過性車輛交通，減輕鄰近幹道之交通負荷。

根據以上構想規劃完成之快速道路系統，係採取內環路線、外環路線以及連外輻射路線綜合組成，其路線參閱附件：

1. 內環路線：係由本市西緣之環河北路起，沿淡水河岸接環河南路、水源路、辛亥路、建國南北路至南北高速公路松江交流道；另外新生北路高架南連金山街至仁愛路，北連中山北路四段自士林九十六號路，經士林四十一號路、中正路、士林四十二號路接環河北路北端，全線長約三十二公里。

2. 連外輻射路線共六條，其中兩條由南北高速公路北桃段及北基段擔任外；另爲①臺北—淡水路線由環河北路沿社子堤防過關渡後，接臺淡公路至淡水；②臺北—新店路線，由於羅斯福路已充分發展難於利用，新增由水源路沿河向南延伸至公館，於自來水廠取水口處過河後，沿永和市環河南路下，繞過尖山西麓接至新店；③臺北—土城路線，由華江大橋沿大漢溪南岸經板橋至土城；④信義路副都心走廊；由建國南北路沿仁愛路至信義社區並跨越姆指山銜接木柵、南港段之外環路線。

3. 外環路線：原則上以適當之現有郊區幹道加以改善利用，自關渡沿大度路、百齡路、中正路、至善路，過自強隧道，入內湖路、內湖十號路、內湖七號路、南湖大橋、研究院路、經產業道路、木柵路、秀朗橋，入永和景平路經由中山路、民族路、新泰路，再由一

○三號縣道過關渡橋接回關渡，路線長約六十公里。

依規劃構想之道路功能，故其設計標準較一般幹道為高，並儘可能接近高速公路之標準，惟因本市既定都市計畫不易變更及有效運用財力等主觀客觀因素，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之設計標準暫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標準：出入口為完全管制，並保持變速車道以便交匯或分岔，其車速可達每小時六十五公里至八十五公里，建國南北路及新生北路高架快速道路可達此標準。

—第二級標準：快速道路與交會道路之路口空間不足，僅以槽化或部分立體交叉，號誌配合管制，若此種交會口間之距離可保持快速道路通行車輛之優先權，其行車速率可達每小時四十五公里至六十五公里，環河南北路即如此規劃。

—第三級標準：在路況條件限制，無法佈設立體化道路，則快速道路系統之若干路段，可降低標準成為相當於幹道型態，經由分隔島之適當安排，使快速道路車輛可優先通行，其交會口以平面或立體交叉方式處理。

快速道路系統路網方案，係針對民國七十六年整個臺北都會區之交通需求所研擬，因此就整個路網之配置而言，實際上是分佈在整個都會區域上，其在省方轄區部分，已洽請省方有關單位研討配合辦理。

(二) 快速道路系統發展時程及執行概況：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依既有道路狀況；都市計畫道路及財源能力，自六十七年起分三個階段辦理，惟快速道路系統闢建時，其相關連絡道路、橋樑必須配合闢建，始能發揮交通網之功能。辦理概況如次：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分期發展方案及道路配合闢建方案及處理概況

階段	第一 (年十七至年七十六國民)	第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分期闢建方案	階段
		甲、內環快速道路部分							
	(一) 建國北路、辛亥路 (二) 水源路(華中橋—汀州路) (三) 環河南路(鐵路—華中橋) (四) 新生北路(松江橋—南京東路) (五) 環河北路(酒泉街—忠孝西路) (六) 新生北路及金山街高架(南京東路至濟南路) (七) 士林四十一號路(士林九十六號路至中正路)	69 12 17 完工	69 10 16 開工	42 號路以南路段	69 10 16 預定71 成(跨越鐵道段)	68 12 31 完工	68 11 25 完工	69 5 31 完工	67 9 5 開工
乙、連外輻射路線部分	(一) 士林四十三號路 (二) 環河北路(酒泉街至士林四十三號路) (三) 華江橋拓寬	69 12 17 完工	69 10 16 開工	(一) 六號路及交流道立體交叉 (二) 民權大橋及接線道路(含民權東路、撫遠街) (三) 內湖十六號路(成功路以西路段)	42 號路以南路段	(八) 承德橋及接線道路 (九) 復興南北路(忠孝東路至民族路)	(十) 金山街(仁愛路至信義路)	(十一) 金山街(金華街至和平東路)	(十二) 重慶北路四段(交流道至百齡橋) (十三) 民生東路(松江路至敦化路)
	(一) 士林四十三號路 (二) 環河北路(酒泉街至士林四十三號路) (三) 華江橋拓寬	70 11 18 完工	68 10 20 開工	70 10 10 完工	68 10 11 完工	70 3 31 完工	67 11 30 完工	68 12 30 完工	67 7 20 開工
	調省方辦理。 華江大橋拓寬，待協								列72年度預算 相關連絡道路橋樑配合開建方案 辦理概況 備註

甲、內環快速道路部分（
已完成）

乙、連外輻射路線部分

列六年中程計畫

臺北市區外部分將來有待與省方連繫協調

第三階段 (年六十七至年四十七國民)	
(一) 臺北淡水線自士林六十二號路路端跨基隆河沿河東岸至淡水段拓築	協調省方辦理
(二) 臺北土城線自華江橋西端起至土城段拓建	辦理定線規劃中
(三) 信義社區輻射線盤山道路	辦理定線規劃中
丙、外環路線路分	由省方辦理
(一) 研究院路至木柵三號路間產業道路拓寬	由省方辦理
(二) 景平路拓寬	由省方辦理
(三) 新海橋拓寬	由省方辦理
(四) 新泰公路拓寬	由省方辦理
(五) 一〇三號縣道拓寬	由省方辦理

(三) 環河南路高架之規劃：

環河南路自忠孝西路口連接忠孝大橋及北門圓環高架道路，向南連接中興橋、華江橋、光復橋及華中橋等連外橋樑，原有道路計畫寬度不足，僅具擔負市區內相關地區服務性道路之效能，由於其交通地位重要，須以高架道路型態構成內環道路系統之一路段，經一再研究，必須利用河川用地，因此，在規劃進行中，考慮儘可

能降低其對淡水河與新店溪水流之影響，同時，為求慎重，經委請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辦理水工模型試驗，認為在洪水位時僅壅升約二十八公分，影響不大，經於七十年九月廿一日報請行政院核備後，續於七十年十月廿二日向行政院經建會簡報說明，該會對本案之規劃與構想亦表重視與支持。

四、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工程進展概況：

1. 工程預算經市議會通過總額二、五四三、八六二、〇〇〇元，自七十年度至七十三年度辦理，其聯接忠孝大橋部分基礎工程配合橋頭工程，已於七十年九月四日開工。

2. 全線高架道路及匝道分四標，第一標聯接忠孝大橋路段，可於七一年三月設計完成。其沿線所需使用河川地亦依法處理中。

3. 經建會提示事項，已予接納重新規劃，以進行水工模型試驗：

一、華江橋連接匝道仍予配置，其匝道預定位置一併納入水工模型試驗。

一、中興橋比照光復橋長跨距型式改建加高配合二重疏洪道堤防高度，一併作水工模型試驗。

一、環河南路高架道路橋墩柱間距考慮加長，以降低洪水壅高程度。

一、工程規劃達到防洪洪水位之標準，不可降低。

4. 水資會已於七十年十二月初送來水工模型試驗計畫書，簽請委託辦理，自簽訂委託契約開始，該會同意以最短時間約四個月獲得試驗結論，至遲可於五月間送達經建會，俾再開會研討定案。

七、莫瑞颱風興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專案計畫

木柵地區水患，主要來自景美溪洪水氾濫，經歷年莫瑞颱風興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專案計畫，水患已獲相當改善，惟木柵考試院及埠腹地區，位於山谷窪地，面臨景美溪，目前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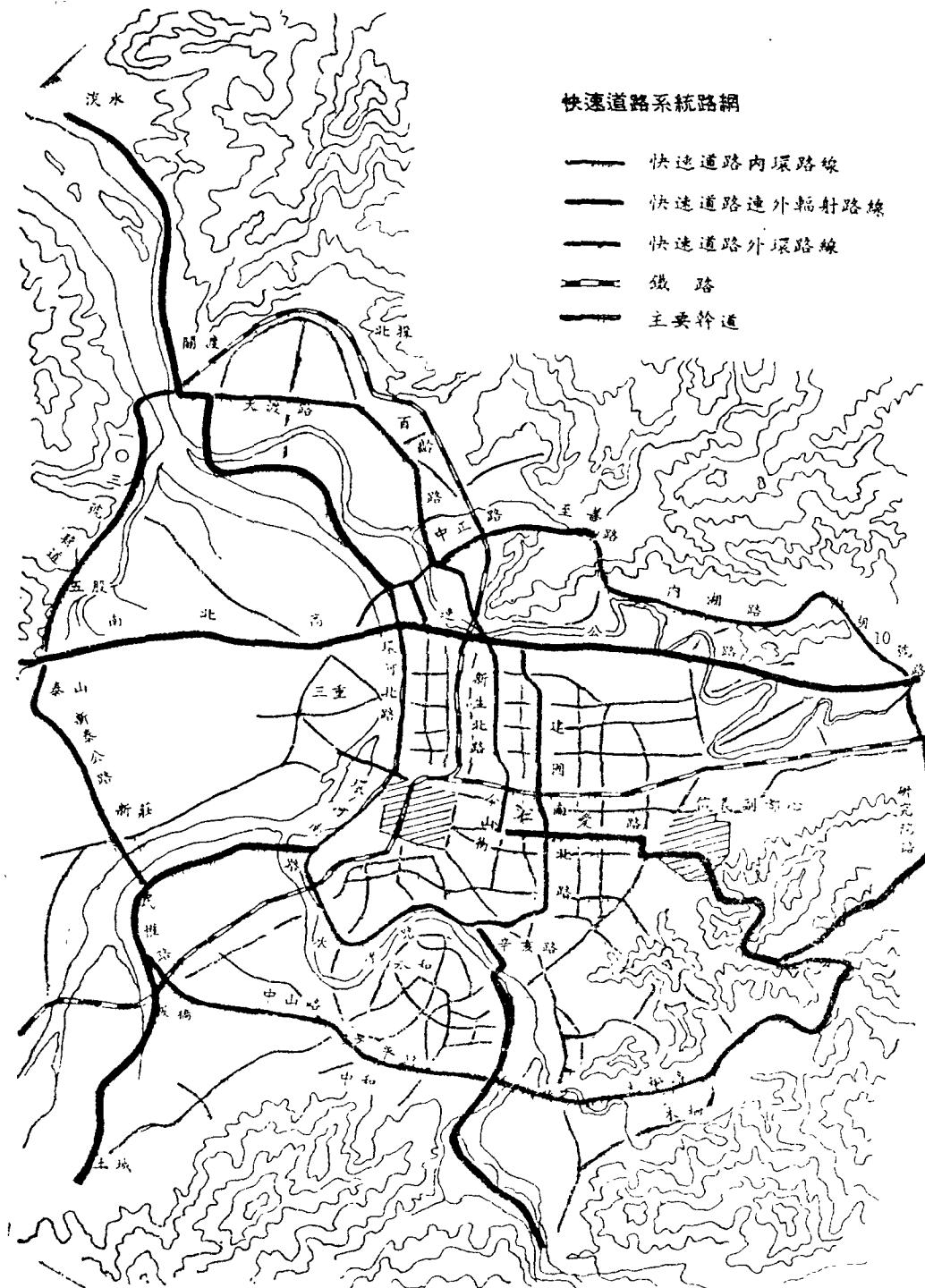
缺乏防洪設施及完整排水系統，平常暴雨時即易發生積水現象，一遇颱風，景美溪水位上漲，成爲氾濫區。政大地區排水系統及防洪堤防雖已大部分完成，惟其中道南橋為當時唯一對外交通孔道，並未配合堤防之興建予以提高，七十年七月十九日莫瑞颱風侵襲，景美溪水位達一〇〇年頻率洪水位，造成嚴重災害，經全面調查與檢討，研擬本區排水防洪工程改善計畫（其中考試院與埠腹地區防洪排水工程實施計畫，經陳奉行政院70、9、10臺七十內字第12773號函准照計畫執行）俾全面改善防洪排水設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生活環境。

工程計畫概要如下：

(一) 堤防工程

由辛亥路至和興路口沿景美溪右岸依公告堤線位置施築堤防，計畫保護程度為一〇〇年洪水頻率，加一・五公尺出水高。

1. 長度：一三〇〇公尺。
2. 寬度：堤頂四公尺，用地寬三〇公尺。
3. 高度：平均填高四・八〇公尺。
4. 防汛道路：寬八公尺，長一三〇〇公尺。
5. 構造：分別為鋼筋混泥土擋水牆及土堤，土堤堤身填砂性粘土，堤頂鋪瀝青混凝土，堤外坡面以混凝土內面工保護，堤內坡面種草皮。
6. 防汛道路邊溝：防洪道路內側靠計畫道路邊修築一公尺寬卵石明溝，導引地面雨水流入埠腹抽水站排出堤



外。

7. 工程費・施工費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償費一
六三・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 抽水站抽水

站設置於和興路與木柵路一段口之西側，臨景美溪右岸堤防堤後道路邊。有關抽水站及堤防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由都計處配合「景美溪（辛亥路七段至新店溪）右岸堤防擬（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於70、10、3起公展一個月，並已期滿，預定近日中提臺北市都委會審議。

1. 抽水機：按裝每秒四立方公尺抽水機三部。

2. 站房面積：一二〇〇平方公尺。

3. 工程費：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排水工程

1. 規劃原則

(1) 考試院地區東、西、北側均為山區，南為木柵路一段，排水系統規劃乃依地勢在區域內規劃四條支線，（均位於計畫道路內），匯集區域內逕流水向南排往木柵路排水幹線內，於西端排入景美溪，並於出口處規劃抽水站乙座，當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利用抽水機抽排。

(2) 試院路原有φ一・二M排水管涵仍保留利用，考試院西側原有梯形明溝上游予以整建，下游改建於考試院西側計畫道路內。

(3) 排水涵渠尺寸規劃設計標準，為容納五年一次暴雨率地面逕流量，並考慮淤積之影響。

(4) 世新專校操場東北及南側計畫道路之側溝，採用明溝設計。

(5) 埤腹地區於小山丘北側計畫道路及南側堤後道路，各規劃一條幹線，依地形自東向西流往抽水站，排入景美溪。

(6) 規劃於七十三年度完成堤防、抽水站、木柵路一段排水幹線及考試院西北側排水支線等工程，直接排除六〇%面積逕流水，其中包括滙流至考試院之全面逕流面積，即考試院範圍內，排水問題將獲得徹底解決。

2. 工程計畫

(1) 排水幹線：總長一、〇四〇公尺。

(2) 排水支線：總長一、五〇〇公尺。

(3) 道路側溝：總長三、〇三五公尺。

四 配合開闢道路工程：

1. 配合排水支幹線埋設，拓建六條計畫道路，總面積為一三、三八五平方公尺，其中包括木柵路一段拓寬工程，長五六〇公尺，寬二二公尺。

2. 木柵路一段（辛亥路至埤腹路）目前寬一二M，計畫寬度二二M，將配合排水幹線之興築予以拓寬，排水幹線規劃於路幅內之北側，採取先拓寬道路，鋪設南側一二M寬路面及遷移管線後再挖築箱涵。排水箱涵

於和興路口橫越木柵路一段，將設計採用推進施工法，使木柵路一段之施工，對交通與周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八、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

(一) 計畫之沿革及發展經過：

1. 基隆河自基隆汐止流入本市，經南港、內湖、大直、圓山進入士林，在圓山段因受圓山及劍潭山之地形限制，河道狹窄，形成瓶頸地帶，每遇颱洪，泛濫成災，民國五十三年，臺灣省水利局曾將該河流自圓山中山橋至社子橋安里間之河道，截彎取直，闢建新道，經關渡入海，所遺留之廢河道，除靠近劍潭約六公頃，業已填平為新生地，建有國民住宅外，尚餘三十餘公頃，原擬作調節排水之用，並有美化為人工湖之議，惟以所費不貲，故未予辦理。在基隆河未改道前，士林、社子地區之排水，防洪系統，均以基隆河為出口，改道後，上項排水出口並未更張，以致該廢河道污水匯集，蚊蚋叢生，其髒亂程度，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環境與健康，更由於兩岸地勢低窪，西岸後港里一帶，稍雨即積水為患，該廢河道不但失去調節排水作用，抑且造成該地區莫大之公害，本府有見及此，亟謀予以改善，適值本府推展國宅計畫，用地至感困難之時，該廢河道位置於本市中央地帶，乃積極研究予以填平利用，以資興建國宅，同時將兩岸地區一併改善，闢建為新社區，與士林、社子連成一體，既可

增加用地之效益，復有改善落後地區與均衡市區發展之價值。

2. 本地區都市計畫由本局會同本府有關單位研擬修訂其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於68、7、11及68、8、

(二) 27 發佈實施。

(一) 都市計畫內容摘要：(詳如附件)

1. 本計畫在基隆河廢河道及其兩側綠地加以填土改善利用之原則下，加以修訂。
2. 本計畫住宅區以供興建國宅新社區為主。
3. 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市容美觀，本計畫將商業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機關用地（包括里鄰集會所、消防隊、派出所、郵政用地）等全部合併規劃為商業區，將來建築時，由國宅處協調有關單位整體規劃建設。
4. 本計畫參照該地區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結果，擬於適當地點設置國中一所、國小二所、公園綠地二處，並應臺電供電需要配置變電所一處，應市立商職擴大校地需要，擬將其東側計畫道路變更位置後，西側所圍土地規劃為市立商職用地。另為適應士林、北投兩地區將來人口之發展及日常生活之需要，擬將本地區北端原第廿五號公園綠地劃入本計畫範圍部分，併同其同一街廓劃設為批發市場用地。
5. 配置完善之交通系統。
6. 本計畫地區面積約五三公頃，依主要計畫及實際發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十七期

一三〇〇

趨勢，預計容納人口約為一〇、〇〇〇人。

7. 主要計畫土地利用計畫如下表所示：

區 分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學 校 (國 商 中 小)								
				住 宅 區	工 業 區	商 業 區	停 車 場	公 園 綠 地	批 發 市 場	變 電 所	計 畫 道 路	防 洪 調 節 池
區 分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住 宅 區	工 業 區	商 業 區	停 車 場	公 園 綠 地	批 發 市 場	變 電 所	計 畫 道 路	防 洪 調 節 池
住 宅 區	一五六二	二九六										
工 業 區	〇三三一	〇六一										
商 業 區	二〇〇〇	三七九										
停 車 場	〇二三	四四九										
公 園 綠 地	二七三	二二五七										
批 發 市 場	〇二五	二二九五										
變 電 所	三七九	一二九六										
計 畫 道 路	〇二五	一二九六										
防 洪 調 節 池	五 六 一	二四五六										
鐵 路 院	一一一	二一一										
堤 計 合	一〇八	一二二										
區 分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住 宅 區	工 業 區	商 業 區	停 車 場	公 園 綠 地	批 發 市 場	變 電 所	計 畫 道 路	防 洪 調 節 池
住 宅 區	一五六二	二九六										
工 業 區	〇三三一	〇六一										
商 業 區	二〇〇〇	三七九										
停 車 場	〇二三	四四九										
公 園 綠 地	二七三	二二五七										
批 發 市 場	〇二五	二二九五										
變 電 所	三七九	一二九六										
計 畫 道 路	〇二五	一二九六										
防 洪 調 節 池	五 六 一	二四五六										
鐵 路 院	一一一	二一一										
堤 計 合	一〇八	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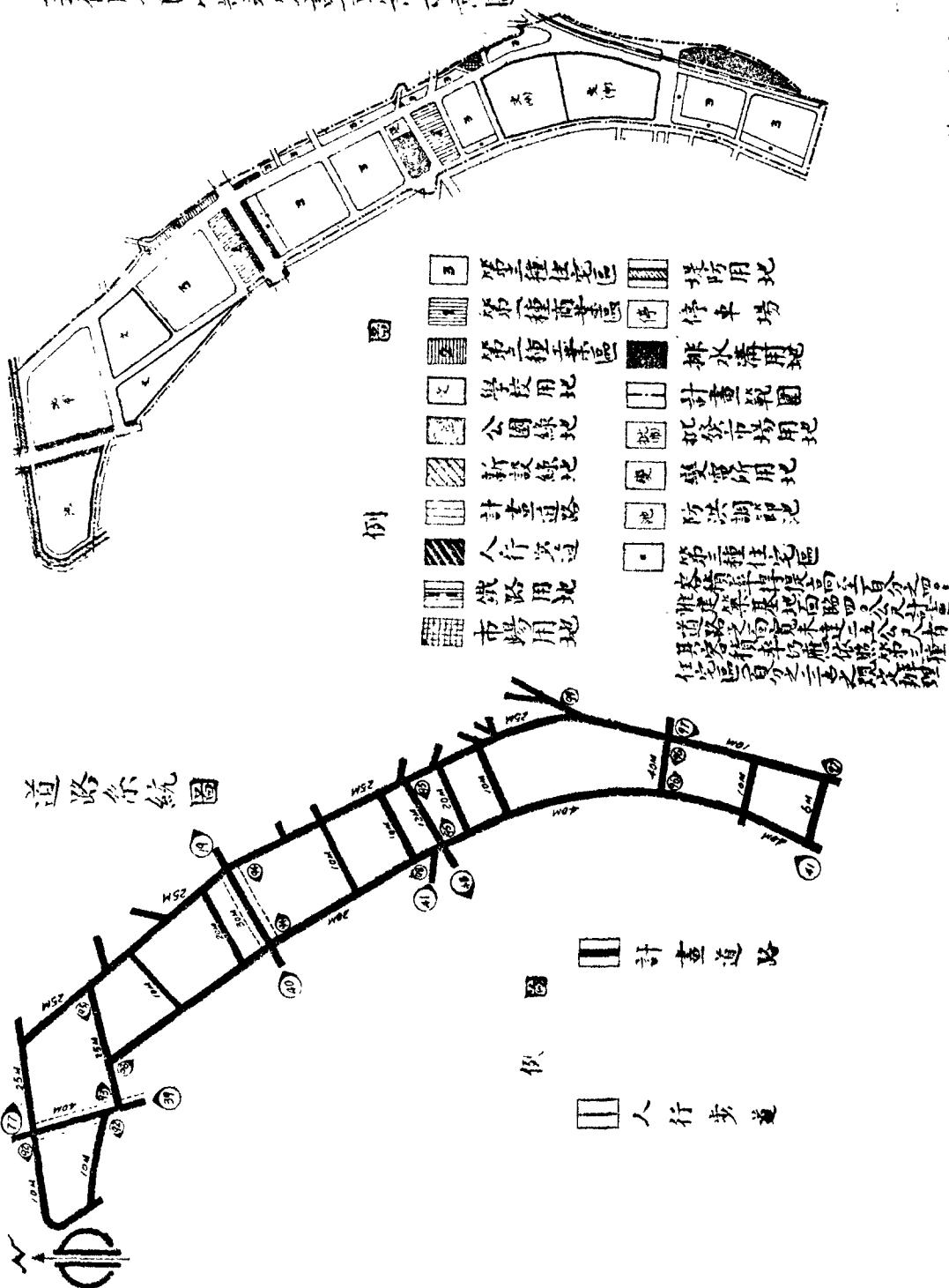
7. 細部計畫土地利用計畫如下表所示：

合 計	鐵 路 用 地	堤 防 用 地	排 水 溝	防 洪 調 節 池	排 路	道 路	變 電 所 用 地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停 車 場 用 地	公 園 、 綠 地	學校用地			住 宅 區	工 業 區	商 業 區	分 區	面 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國 中 小 商	國 中 小 商	國 中 小 商							
五 二 七 二	一 〇 八	一 三 二	〇 一 〇	二 九 六	一 四 三	二 九 五	〇 二 五	三 九 七	〇 二 三	二 七 三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五 六 一	二 七 一	五 六 一	〇 一 一	二 七 一	〇 一 一	五 三 三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計畫圖說所示，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上也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圖案示意圖。

卷之三



8. 本計畫地區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一）本計畫所需工程費及重劃費共計廿億七千餘萬元，業經貴會通過，並自七十一年度起分年編列重劃基金預算辦理。

四、本工程內容：

1. 填砂工程

- (1) 採用淡水河借土區之砂料抽砂回填，估需一百六十萬（流失率以三〇%估計）立方公尺。
- (2) 沽泥部分，經分析結果，其主要成分為砂及沉泥，有機物僅佔八至一七%，其餘為無機鹽，因此建議並無特別處理之必要。
- (3) 以人工排水塑膠帶法加速本區域黏土層之壓密時間，爭取時效。

2. 道路工程

- 本計畫包括道路、街廓、巷道等。擬建道路總長約五、〇五〇公尺，面積一一六、六四〇平方公尺。

3. 排水工程

- 本計畫擬配置東西排水兩幹線（於填土施工時，可作為臨時排水設施）。

- (1) 東幹線工程總長約二、四〇〇公尺。
- (2) 西幹線工程總長約三、四〇〇公尺。

4. 衛生下水道工程

- 配合道路系統及土地分區使用情形，並依據衛生下水道規劃配置污水管線網，以導入士林區污水系統。

5. 抽水站工程

以防洪計畫原有士林抽水站與劍潭抽水站應加以擴建，各增加每秒四立方公尺抽水機兩臺，士林抽水站用地另需三公頃。

6. 公園工程

本計畫擬建之公園面積約八、二〇〇平方公尺。

- （五）本計畫包括填土，雨水下水道及道路等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業經簽奉市長核准以統包方式與榮工處議價辦理，並經貴會同意一次發包。有關委託設計之服務契約，業已簽訂，正開始進行設計工作，如土地重劃作業能密切配合，依照進度預定七十一年四月開工，進行填土工作。

九、贈送美國克利夫蘭姊妹市公園計畫

- （一）美國舊金山姊妹市在六十九年三月，贈送本市兒童遊樂設施一套，裝置在青年公園內，本市亦贈送涼亭一座，裝置在舊金山金門公園內，對兩市民間情誼推展，意義重大。

- （二）貴會林前議長暨前本府李市長訪美時，決定捐贈克利夫蘭姊妹市「中國文化公園」乙座，並陳奉行政院七十年六月十六臺七十一四九號函核准照辦。

- （三）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派員往該市接洽，並勘查公園用地現址。本案待克利夫蘭市議會通過，即可確定。
- （四）公園規劃設計，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中，工程費約一、〇四四萬元，撥動支七十一年度第二預備金支

應。

十、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

(一) 本案緣起：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凡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即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之日）以前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應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取得，如有特殊情形而依法獲准延長，至遲亦應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六日以前取得，否則，依法視爲撤銷，爲免嚴重妨害都市之健全發展及降低市民之生活品質。同時爲期有效解決此一重大問題，行政院特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臺六十九內字第1812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請省、市政府貫徹執行。

(二) 策辦情形：

本府爲期貫徹執行院頒方案，特於六十九年三月間訂定工作計畫，責成有關單位依據權責及其完成期限切實執行，其屬本局辦理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1. 調查各項保留地公、私有土地面積：本局都市計畫處將本市六十八年底以前公告之各項保留地計畫面積與未開闢之保留地資料提供本府地政處調查各筆土地地籍權屬及地價資料後分別由本局有關單位據以作現況調查，並於六十九年七月八日將該階段成果以府函函報內政部。
2. 依據內政部函頒檢討標準，重新檢討各項保留地之存

廢：本局都市計畫處於六十九年九月間就本市各地區（士林、北投區除外）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等，逐一檢討服務水準，結果因距部頒標準尚遠，擬全部保留，（府外單位經函詢亦均需保留），經報奉內政部核定後，於七〇年一月五日公告通知。至士林、北投區之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亦已完成，並於七十年五月廿八日公告發布實施。

3. 確定土地取得方式並估算價款：除由本局各有關處負責勘選適宜獎勵投資之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等外，並請建設局勘選宜予獎勵投資之市場及由地政處勘選宜予辦理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之保留地資料後，將本市各項保留地分別彙整區分爲：1. 由中央及省政府取得者。2. 由公用事業機構取得者。3. 辦理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者。4. 辦理獎勵投資者。5. 由本府徵購者等五類，再依其取得類別及其面積，預估其所需經費，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府函函報內政部。
4. 訂定分年取得計畫及財務計畫：應由本府負責取得之各項保留地中，除擬訂獎勵投資，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之分年計畫外，其餘應由本府徵購部分，分別由各該主管開闢單位擬訂分年取得計畫，爲減緩財力負擔，本府將以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告之保留地優先取得，公有地以無償撥用爲原則，且七公尺以下道路暫不辦理徵收，則應由本府徵購取得之面積約爲

六二〇公頃，詳如附件，依據七十年公告現值及七十年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佔算（不含工程費）計需九三五億元之鉅。

(三) 取得方案：

1. 本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計畫業經本府財政局擬妥慎籌謀，詳如附件，已於七十年十月廿三日函報行政院與內政部，預計本府每年提撥歲入之百分之十，並將於七十二至十七年度中擬發行債券五四一億餘元及開徵都市建設捐外，尚需另請中央補助約十三億元，方能疏解取得各項保留地之困難。

2. 七十年五月廿九日在內政部召開之研商加強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會議，及十月九日內政部蒞府督導簡報中，本府均曾就執行取得方案之困難及其解決之道，提出報告及建議，如儘速核定，開徵都市建設捐草案及土地債券項目適用於各項公共設施，八公尺以下道路由道路兩旁所有權人自行留設，以及擴大辦理重劃所需增加人力及重劃經費等，目前各有主管開發單位正依據分年取得計畫為基礎，逐年取得各項保留地，以期於法定期限內完全取得。

62. 9. 6 前公告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由本府取得面積

單位：公頃

項目 公共設施	(1)	(2)	(3)=(1)-(2)	(4)=(3)-公地	(5)=(4)-七公尺(含)以下道 路不擬征收
	應由本府取得面積 計	市地重劃 擬辦理區段征收 獎勵投資	應由本府征購	扣除公地(無償撥用)	扣除七公尺(含)以下道 路不擬征收
道 路	491.3815	43.1932	448.1883	305.1541	263.5910
公 園	687.2597	308.7386	378.5211	198.6475	198.6475
學 校	172.3905	10.6207	161.7698	108.8260	108.8260
機 關	28.9317	1.4512	27.4805	12.6184	12.6184
市 場	20.3988	6.5418	13.8570	10.2203	10.2203
污水處理場	11.4660	0	11.4660	7.2236	7.2236
停 車 場	19.5173	3.7968	9.1374	7.6325	7.6325
廣 場	0.6861	0	0.6861	0.3113	0.3113
體 育 場	16.0722	0	16.0722	11.4630	11.4630
總 計	1,441.5207	374.3423	1067.1784	662.0967	620.5336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分年財務計畫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合計	歲入概估	擬發行債券	年度分配財源	擬征都市 建設捐補	擬請政府 協助	說明
72	9,355,607	2,534,141	1,244,482	13,134,230	44,713,000	8,982,600		3,824,553		擬列數額
	2,385,180	912,539	879,374	4,177,093						需求數額
	817,372	570,297	408,161	1,795,830						擬列數額
	12,558,159	4,016,977	2,532,017	19,107,153						需求數額
73	5,100,985	4,175,093	2,984,299	12,260,377	55,315,000	7,982,600	6,000,000	3,824,553	1,300,000	需求數額
	3,278,169	802,499	336,925	4,417,593						擬列數額
	748,923	358,490	428,171	1,535,584						需求數額
	9,128,077	5,336,082	3,749,395	18,213,554						擬列數額
74	4,316,379	8,302,639	623,216	12,242,234	67,340,000	13,468,000		3,800,000		需求數額
	2,789,516	1,933,925	889,656	5,613,097						擬列數額
	822,182	576,807	294,589	1,693,578						需求數額
	7,928,077	10,813,371	1,807,461	20,548,909						擬列數額
75	2,120,186	10,969,383	1,785,054	14,874,623	80,905,000	16,181,800		4,000,000		需求數額
	2,278,138	1,840,347	789,245	4,907,730						擬列數額
	918,970	563,289	506,323	1,988,582						需求數額
	5,317,294	13,373,019	3,080,622	21,770,935						擬列數額
76	3,917,480	7,011,024	5,932,187	16,890,691	96,742,000	19,348,400		4,000,000		需求數額
	2,243,263	2,060,424	1,605,232	5,908,919						擬列數額
	730,989	498,041	269,890	1,498,920						需求數額
	6,891,732	9,598,489	7,807,309	24,298,530						擬列數額
77	5,851,480	5,126,011	1,905,168	12,882,659	115,993,000	11,200,000	13,000,000	98,530		需求數額
	2,683,411	1,883,295	424,844	4,976,550						擬列數額
	983,655	467,152	335,265	1,786,072						需求數額
	9,503,546	7,476,458	2,665,277	19,645,281						擬列數額
72-77	30,662,117	38,146,291	14,474,406	83,284,814	461,012,000	6,000,000	13,000,000	645,281		需求數額
	15,642,677	9,433,029	4,925,276	30,000,982	92,242,400			23,524,553		擬列數額
	5,022,091	3,034,076	2,242,399	10,298,566						需求數額
	51,326,865	50,615,396	21,642,081	123,584,362						需求數額

附記：一、本表歲入預估依七十一年度37,300,000千元以百分之廿成長伸算。

二、擬發行債券額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以不超過地方政府當年度總預算百分之廿編列，發行額以核定數為準。

三、土地徵購依七十年度公告現值調整以平均增加百分之四十計列，以後年度隨公告現值調整，補償費依據七十二年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估價。

四、土地債券不限於征購道路用地，以擴大征購效果。

五、開征都建設捐以充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公有地無償撥用，又七公尺以下道路土地及廢棄物也重劃區段征收，獎勵民間投資等方式取得之保留地均不包括在內。

玖、一般業務之檢討：

一、公共之執行與工程作業改進方案：

近年來，為加速本市工務建設之進行，乃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惟實施以來，其作業進度及工程品質，因受各種主客觀因素之影響，難臻理想。本局為積極提高公共工程之執行成效，乃於民國六十七年研擬工程作業改進方案，徹底檢討各項缺點，逐項研訂具體改進措施，其屬於市府職權者，應即自行策畫改進，其涉及中央權責，或法令規章者，經於六十八年三月間專案向行政院提出簡報，並蒙院長裁示，分別交由中央有關部會研處，截至目前，除少數問題尚在中央研辦中外，其餘大部分均已獲致具體結果。本局執行該方案以來，確已獲得具體成效，例如本局六十九年預算之執行，其實支預算已提高達全年度預算七七%，較之六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數六五%及六十七年度預算執行數六一%，已有顯著之進步。其次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將不再為本局公共工程開工之障礙，而各公共工程施工間之配合，亦因實施先期預算編審辦法中預為協調及審查，而獲得改進。尤其為一般市民所責難之地下管線配合問題，亦因本局研擬預為配合改進措施，使施工時因管線不能配合遷移而停工之情形減至最低。其他，

如工地環境之整頓，工程品質之控制，均已作有效之處理，茲特將本局實施工程作業改進方案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 先期計畫作業（參閱圖三、四）

1. 年度預算計畫：

本局自六十九年度起，提前在市府規定之前半年即先行策劃草編，由本局統一協調各工程處，並由都市計畫處綜合審查彙整，以期密切配合整體作業，而免疏漏。

① 依據前項年度預算之草案，本局即可將工程計畫內容先行通知地政處，配合先期作業，辦理有關工程用地之預為分割，以及土地資料之清查，俾供公共工程機關準備徵收計畫。

② 各工程機關依據先期預算計畫草案，可在年度開始前八個月即協調管線單位預為配合。

③ 各工程處依據先期預算計畫草案，即可準備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之資料，並可併同年度正式預算計畫一次送貴會完成法定審議程序。

④ 各工程處依據先期預算計畫草案，由重大工程項目可在年度前提前辦理工程規劃之有關作業，如此，可節省年度內之作業時間。

⑤ 本局已自七十年度開始，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綜合規劃預算，對嗣後年度擬實施之重大工程計畫提前辦理工程之研究規劃設計作業。

(二) 工程配合作業之改進

1. 工程用地之徵收以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均提前於年度前進行測量及有關資料搜集，同時非道路工程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地上物一律併同土地徵收，俾利運

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按照進度強制執行拆除，以免地上物影響施工。

2. 地下管線拆遷，除提前協調外，並報由中央統一規定拆遷補償標準，以消除協調補償之爭議。並在道路施工時，將地下管線土木工程統一發包施工，施工中之

配合事項，另由本府研定「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管線拆除聯繫注意事項」通函實施。

(三) 規劃設計作業之改進

本局為提高工程規劃設計之標準，對重大工程已逐漸委交國內具有聲譽績優之工程顧問機關辦理，同時若由本局自行規劃設計者，亦由本局組成市規劃研究小組詳加審議，以供決策之參考，另已由本局會同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合作研定工程分析手冊，以作為今後設計、估價之依據，以達到詳實估算工程經費之目的。

(四) 關於施工以及工地環境整頓部分

1. 由本局及各工程處會同組成重大工程督導小組，每週前往各工地實地督導考核，同時協調解決工地發生之有關進度施工技術或施工障礙問題，尤其對工地環境之整頓嚴格督促改進。

2. 自七十年度起，規定各工程對於工地維護交通、保持工地環境之完整、疏導排水等，列為合約之要件，並明確訂定承商之責任與範圍，由工地嚴予監督遵行，超越此項範圍者，亦訂定詳細處理辦法，各工程處依照實際需要作及時必要之處理。

3. 明確訂定工程施工期限之計算方式，嚴格防止施工單位任意停工，並對重大工程實施分段施工，俾對工程以及原有道路交通功能獲得確實之掌握。

4. 各工程處編成抽查小組，隨時前往各工地查核有關施工之品質。

(五) 工程發包之改進

1. 經反映中央已修訂審計法施行細則，凡投標廠商標價未達核定底價八〇%時，視為有降低工程品質之虞，均不予以採用，故已可遏止不肖廠商低價競標，而臻致施工期間藉故拖延及工地管理不善等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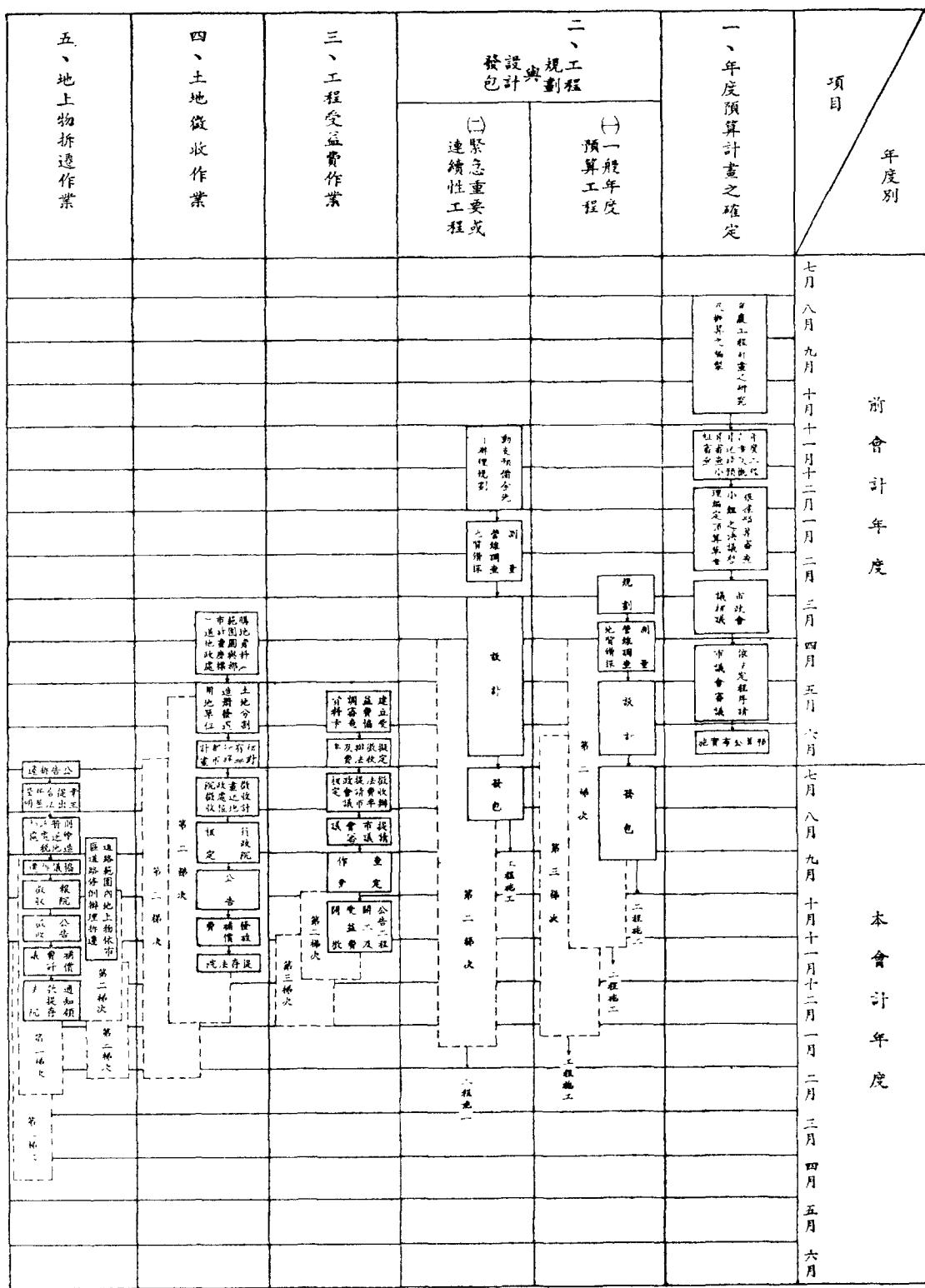
2. 本局已修訂各工程處投標須知，由各工程機關依據工程之特性限制投標廠商之資格，另並規定履約保證金。

(六) 建議中央修訂有關法令規章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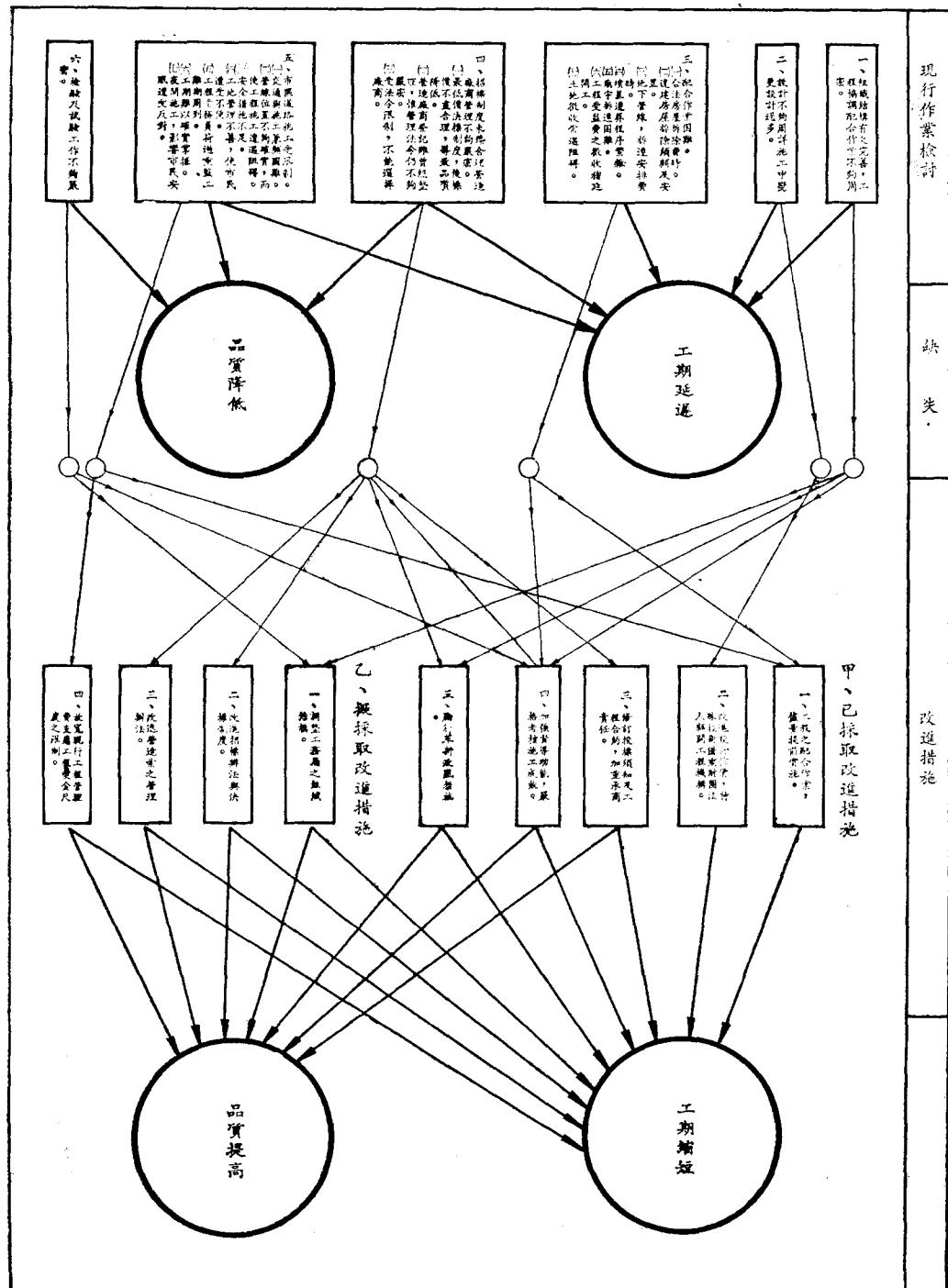
1. 為加強營造廠商管理，提高營造業之素質，曾在本方案中建議對廠商之施工機具設備實施複查，並詳訂營造業獎懲辦法，建立專業技師制度與建築保險制度。並成立全國營造業資料中心等，現正由內政部通盤研處中。

2. 為加強營建工程專業技術之管理，建議中央對空調、電梯、冷凍、水電、花木、鑽探、測量等專業技能，訂定技術標準及管理辦法，以利工程單位之執行，本局並曾提出草案，現正由中央主管機關一併研處中。

工務建設現行著作業程序表



臺北市政工程作業改善方案表



二、國家賠償法之實施與公共工程安全維護之加強

(一) 國家賠償法與公共工程之關係：

由於國家賠償法自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公共工程之維護與市民有直接之關係，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影響市民生命財產者，均需負責賠償。

(二) 現有賠償案件之統計與分析：

就本局養工處自實施國家賠償法迄今，經市民正式提出要求賠償者計五件，已協議和解成立者二件，另一件由本府負責賠償，再由本府向管線單位（中興水廠）求償，餘二件現正循法律途徑辦理中（訴訟中）。

(三) 今後賠償案件處理之原則：

由於賠償案件漸多，本局無專人處理此類案件，又對法律缺乏瞭解，處理案件費時費力，希望由本局聘請法律顧問辦理。

(四) 對賠償案件，有關公共工程作業今後應注意之事項：

1. 加強道路之巡視工作。
2. 共同認識國家賠償法之真正意義。
3. 巡視工具之增加。
4. 工程施工之安全設施完善。

三、加速工務建設之成長，開拓財源之籌措

(一) 由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檢討今後需求之財源：

根據前面所述，本市僅需五八一億元即數征購六十二年九月五日前已公告之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有關本局之權責部分（道路、公園、停車場）計需經費達三六二

億元，亦即欲使「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能執行完成，在今後六年（七十二—七十七），本局負擔的經費達三六二億，對整個預算編製及財力支出將是一項沉重的負荷。

(二) 依據本局公共設施長期計畫所需的財源分析：

依據本局十年長程及六年中程計畫，從七十二—七十八年度所需之財源概述如下：（以六十八年度的公告地價現值為準，其主要計畫詳見第三章附表）

1. 道路工程（主要道路）計需九八一・五億元，次要道路需二五三億元。總共需一二三四・五億元。
2. 雨水下水道——幹線計需九四・四億元，支線及水溝需三一・六億元，總共需一二六億元。
3. 廉生下水道：需八十億元。
4. 防洪工程：需二六億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長期計畫所需的財源（七十二—七十八）共需一千四百六十六億元，可謂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如何籌措財源，乃當務之急。

(三) 七十二年度本府各局處需本局配合辦理之財源需求分析：

七十二年度本府各單位建議本局配合辦理的工程經費計需一〇四億六千餘萬元，本局由於連續工程已佔四十九億二千餘萬元，債務還本需二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新興工程奉指示或簽辦及急需辦理工程等需六十一億六千萬元，因此配合各局處需求僅納入五億三千餘萬元，於

七十二年度預算草案中，尚有九十九億三千餘萬元無法

配合辦理，其宜急需配合之工程，擬請上級協調籌措財

源，以解決此項財務困境。

四、「獎勵投資公共設施辦法」效果之檢討：

「獎勵投資公共設施辦法」係以獎勵方法鼓勵民間投資

與建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公園……），則可使民間加

入政府建設行列，減少政府人力、財力之負擔，期使工

務建設更臻完善，茲以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計畫為例，

說明民間投資意願缺乏之原因，根據研究報告指出：投

資興建立體停車場的成本約為六十萬元／車位（包括土

地取得），而每車位每年收入僅五萬元（以每小時一十

元計）。研究報告中更指出：欲使投資之益本比（B/C）

達平衡，則費率需44元/hr（稅捐不免）、38元/hr

（減免稅捐）。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站在投資人的立場

而言，投資毫無利潤可言，因此投資的意願就降低了。

分析其成效不彰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取得的支出太大（

佔二分之一以上），而且獎勵的方法太消極，與費率太

低，如何從這三方面着手去解決問題，是目前最大之課

題。

(五)因應措施之探討：

由以上之敘述可知，欲使工務建設的成長快速以配合國

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則需數量相當龐大的財源支應，但

因財源有限，所以如何找出根本之因應措施，是當前急

務，茲建議專案研究下列項目：

1.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推動工務建設的方法。

2.建議中央，從速制訂「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及早

完成立法程序，付諸施行，使本市有足夠財源取得公

共設施保留地。

3.訂定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每年計畫，並預估每年可

籌財源。

4.建議修正獎勵投資興建辦法，使獎勵投資公共設施的

辦法更積極、更有利，則可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5.訂定徵收工程受益費分年計畫，並預估每年可籌財源

。

6.本府各局處每年需本局配合之工程數量及金額均甚巨

，宜由市府負責協調配合工程之經費如何籌措。

六、使用建設資金辦理特別預算增加爾後年度預算負擔之檢

討：

使用建設資金辦理特別預算有其利弊，茲分述如下：

1.優點：

(1)若為龐大的工程，年度預算無法容納者，可運用建

設資金的方式辦理是項工程——如建國南北路。

(2)為緊急需要辦理而無法納入年度預算者亦可使用。

(3)使用此項資金可使政策性或急需辦理計畫的實現較

順利。

2.缺點：

(1)以七十二年度而言，運用建設資金而須償還之本息

計二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約佔預算數之五分之一

，實佔相當大之比例，而使其他急需辦理的工程無法容納。

- (2) 增加利息的負擔。

- (3) 人力資源的運用造成瓶頸。

檢討以上之利弊，若為急需辦理的計畫而又須及早取得土地者，可運用建設資金先行取得工程用地，其他需運用此項資金者，宜納入年度預算檢討，否則需詳實評估方可運用，以免造成爾後年度預算之本息沉重負擔。

四、加強臺北都會區之建設，謀取省市之密切協調與配合。

(1) 為解決省市公共設施以及共同性建設事項之實際問題，促進省市間相關建設計畫之實施，遵奉行政院七十年

月二日臺七十內九一七九號函核示事項，應由本市及省政府成立省市建設策劃協調會報，由省、市政府首長輪流

召集，每半年將策劃協調情形報院。該項會報預備會議，前經本府於七十年十月七日函邀省市有關單位進行研商，會中決議修正通過會報設置要點草案，有關設置要點草案已由本府研考會循行政體系會銜簽報省主席核定發布，並進行籌劃第一次會議工作之中。

(2) 本會報由省市政府首長、正副幕僚長及重要一級單位首長組成，負責任務策劃協調左列事項：

1. 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之策定事項。

2. 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執行之相互配合事項。

3. 其他有關省市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3) 本局在臺北都會區有關問題之檢討：

本局負責本市公共工程之執行，涉及省、市間之問題較多，經初步研提相關之問題概要如左：

1. 廢土之處理。

2. 省市交通網路、橋樑、及都市計畫配合問題。

3. 大臺北地區水污染防治問題。

4. 北區防洪計畫及河川管理問題。

5. 其他省市相關之問題。

(4) 上述有關問題，均為本局主管業務部分，亟須與省方共同研商解決之重大問題，希能密切協調，共商解決之道，以造福市民。

拾、結語

工務建設、經緯萬端，在都市建設中乃重要環節，本局同仁懷於職責繁重，任務艱鉅，無不兢兢業業，悉力以赴。本市建設雖已粗具規模，但都市發展永無止境，當在既有之基礎上，發揮團隊精神，通力合作，主動而積極的推展業務，竭力排除困難，有效運用預算，嚴格監督工程品質，改進施工技術，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管制考核，達成所負使命。敬請各議員先生不斷督策，賜予匡正！並祝

新春愉快！

1. 各位議員女士不 斷督策，賜予匡正！並祝